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Join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2

目 錄

監管概覽.....	89
業務.....	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3
主要股東.....	157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1
[編纂].....	196
[編纂]的架構.....	206
如何申請[編纂].....	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國產平台化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專注於AI ASIC的研發和商業化。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IC技術平台和專有高速接口IP，我們定制的AI ASIC能夠解決數據傳輸瓶頸，實現大規模AI芯片集群的高效互聯，旨在人工智能應用中達到算力利用率的最大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AI ASIC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國產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且按2025年芯片設計及交付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國產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由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組成。芯片設計涵蓋芯片定義、前端設計、後端設計、流片、硅後支持及客戶產品化賦能。芯片交付涵蓋晶圓級硅片驗證、先進封裝與測試以及供應鏈協同。

芯片定制服務委託可從芯片設計開始（無論是否包含IP授權），並可能隨後進行芯片交付。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合計收入貢獻分別為83.9%、73.3%及91.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芯片設計.....	41,259	55.1	231,505	66.6	203,228	42.0
芯片交付.....	21,525	28.8	23,353	6.7	237,597	49.0
IP授權.....	12,018	16.1	92,698	26.7	43,371	9.0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然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線的收入波動，乃受任何特定年度的芯片定制服務委託的服務組合及實際進度影響。自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大幅增加，而芯片交付收入增加8.5%，主要是由於多個新項目於2024年完成設計階段，但尚未達到或完成交付階段。自2024年至2025年，芯片交付收入大幅增加，成為2025年最大收入貢獻者，而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多個現有項目於2025年進入交付階段。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I ASIC	38,658	51.7	314,932	90.6	437,262	90.3
通信ASIC	35,421	47.4	32,624	9.4	46,934	9.7
其他	723	0.9	—	—	—	—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AI ASIC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AI ASIC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7%、90.6%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AI ASIC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方面的增長，反映了我們對AI ASIC定制服務的專注及投入。

我們的平台化模式

我們利用模塊化、智能化、自動化的IC技術平台，整合我們的設計能力與上下游資源，提供端到端的芯片定制服務。我們開發並授權專有高速接口IP，設計並定制採用先進工藝節點及2.5D/3D封裝的ASIC，並透過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合作交付芯片。在此模式下，我們主導從芯片架構設計、邏輯設計、可測性設計、物理設計到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整個過程，並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領域的業務夥伴高效協同，確保覆蓋從4納米到28納米的工藝節點。

我們的平台化模式由以下核心特點定義。

- **IP複用與效率**：透過我們的模塊化IP庫和成熟的設計方法論，我們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務兼具設計效率、品質一致性與交付速度。
- **無縫的一站式服務**：從架構設計到芯片交付，我們最大限度減少多階段、多方協作帶來的負擔和潛在風險，確保項目進度。
- **快速跨領域擴展**：我們的平台化模式支持跨越多個領域（如AI和通信）的技術遷移，幫助客戶開拓新的應用場景。
- **基於經驗的專業知識積累**。儘管工藝節點持續迭代，我們的IC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專業知識並豐富我們的設計工具鏈，從而增強我們識別及降低項目風險的能力，最終提高項目成功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國產一站式AI ASIC定制服務提供商，擁有先進的IC技術平台；

概 要

- 以自主開發的專有高速接口IP為核心的IC技術平台；
- 領先的複雜芯片設計與先進物理實現技術能力，精準匹配高端市場需求；
- 與全球及國內產業鏈建立強大的業務協作，構建穩定交付體系；及
- 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背景並具備國際視野的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舉措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並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

- 持續擴大專有高速接口IP組合，鞏固IC技術平台的根基；
- 構建開放協作的AI硬件生態系統，打造國產AI ASIC新標桿；
- 加強與晶圓代工生態系統的合作，構建雙軌工藝協同體系；及
- 實施全球化戰略佈局，構建開放包容的IC生態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盈利路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因為我們一直為確立及保持在AI ASIC領域的市場地位而進行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大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的規模，並向先進工藝節點遷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與技術團隊由317名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8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1.5%、50.5%及49.4%。我們持續開發並維持專有高速接口IP組合，包括112/224 Gbps SerDes、HBM3/HBM3e、LPDDR5x/LPDDR6及芯粒互聯技術，這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以吸引頂尖人才及購置先進EDA工具與原型設計資源。此外，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建設模塊化、智能化及自動化IC技術平台：(i)開發專有設計方法；及(ii)積累可重用IP庫。該等投資對保持我們芯片定制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但亦導致我們在發展相對早期階段產生較高的初始經營開支。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歷史虧損淨額，但隨著IC技術平台持續迭代並趨於成熟，我們的毛利已提升。隨著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儘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但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收入增長與毛利增長之間的錯配主要是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

概 要

芯片交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令2024年及2025年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兩者的毛利穩定；及(ii)IP授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虧損淨額反映我們為在快速擴張的市場中獲取份額而採取的深思熟慮戰略，而非運營低效。

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制定清晰、可持續的盈利路徑。

把握日益增長的AI計算需求。 AI ASIC對於AI計算的持續擴張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4.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8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5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芯片設計及交付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國內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捕捉市場增長潛力，並把握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下ASIC設計、2.5D/3D先進封裝設計以及專有高速接口IP授權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數據中心AI、邊緣AI及高性能計算市場的發展機遇，此將促進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

聚焦大客戶。 我們一直聚焦大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並提升毛利增長潛力。我們將我們於某一年度自其產生收入達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界定為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集中度在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中屬常見，尤其是在AI ASIC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增長印證了我們大客戶聚焦策略的初步成效。隨著我們邁入下一發展階段，我們將加大對大客戶的聚焦，提升各名大客戶的變現深度及廣度，旨在基於圍繞大客戶的可擴展性構建盈利模式。展望未來，我們將(i)挖掘現有大客戶的需求並與其共同成長，圍繞大客戶需求持續推進技術迭代及服務升級，(ii)持續拓展大客戶組合並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及(iii)藉助大客戶的前沿需求及時引導技術創新及迭代方向，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研發效率及成效，從而推動我們向高質量、以盈利為導向的增長發展。

優化服務組合及拓展芯片交付。 我們將逐步擴大芯片交付業務，以推動實現盈利能力。受益於在芯片設計過程中建立的緊密協作關係及客戶忠誠度，芯片交付通常無需額外銷售及營銷資源即可獲取訂單，亦無需在研發方面進行大規模的新投資。該利潤結構使芯片交付成為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及高質量利潤潛力的來源。

強化一站式服務能力。 通過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可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多層次的業務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從而提升經營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同時，我們依託IC技術平台持續積累並迭代技術實力。設計與供應鏈資源的長期積累，結合未來持續的芯片定制服務委託，將顯著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及綜合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以構建穩定可靠的供應體系。通過強化供需協同，我們將提升採購規模及議價能力，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供應，並推動單位成本穩步下降。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存貨周轉及全週期供應鏈管理，提升供應鏈響應能力及運營效率，確保芯片交付能力持續優化。

概 要

提升經營效率。我們將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優化資源配置結構，持續完善技術基礎設施，並推進全面數字化建設。鑒於AI行業快速迭代，我們採取積極擴張策略，發揮研發、項目執行及銷售與營銷等核心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構建高效運營體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I、通信及其他行業的芯片及系統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適用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4%、95.1%及78.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適用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81.5%及3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流片服務及晶圓供應商，(ii)第三方IP供應商，及(iii)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各適用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5.2%、85.7%及65.1%；最大供應商於各適用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8.1%、48.7%及2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中國和韓國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的特徵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中經營業務，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可能使我們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
- 有關AI芯片開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以及半導體材料與製造服務的潛在短缺或產能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自第三方獲得授權的IP以補充我們的服務。該等第三方IP的任何缺陷、錯誤或限制，或未能維持該等授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為此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依賴稱職人才的持續貢獻。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支持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銷售成本.....	(48,705)	(65.1)	(187,264)	(53.9)	(349,853)	(72.3)
毛利	26,097	34.9	160,292	46.1	134,343	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20	9.5	19,600	5.6	16,573	3.3
銷售開支.....	(3,907)	(5.2)	(11,158)	(3.2)	(26,264)	(5.4)
行政開支.....	(35,563)	(47.5)	(40,382)	(11.6)	(48,626)	(10.0)
研發開支.....	(90,868)	(121.5)	(175,536)	(50.5)	(239,033)	(49.4)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虧損)淨額.....	512	0.7	(314)	(0.1)	(194)	(0.0)
其他開支.....	(109)	(0.1)	(689)	(0.2)	(113)	(0.0)
融資成本.....	(1,812)	(2.4)	(239)	(0.1)	(196)	(0.0)
除稅前虧損.....	(98,430)	(131.6)	(48,426)	(13.9)	(163,510)	(33.8)
所得稅開支.....	—	—	(33)	(0.0)	—	—
年內虧損.....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年內虧損.....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收入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一概覽—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芯片設計.....	11,940	28.9	94,448	40.8	32,477	16.0
芯片交付.....	2,139	9.9	4,380	18.8	65,657	27.6
IP授權.....	12,018	100.0	61,464	66.3	36,209	83.5
總計	26,097	34.9	160,292	46.1	134,343	27.7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及IP授權推動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令2024年及2025年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兩者的毛利穩定；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IP授權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率。IP授權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100%，此乃由於授權的IP是我們IP庫的現有IP，其開發支出於過往年度已入賬至研發開支項下。IP授權的毛利率於2024年為66.3%，於2025年為83.5%，主要是由於授權定制化程度更高的IP，其開發支出已入賬至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項下。於2023年及2024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低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原因是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芯片交付產能處於爬坡階段，規模較小。於2025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高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原因是(i) 2025年芯片交付規模大幅擴展，提高了其利潤率狀況及(ii) 2025年芯片設計的毛利率減少，原因是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下的芯片設計委託增加，就此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更多晶圓流片材料成本。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4.9%增至2024年的46.1%，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及IP授權共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71.2%增至2024年的93.3%及(ii)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9%增至2024年的40.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6.1%回落至2025年的27.7%，乃主要由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減至2025年的16.0%，部分被芯片交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8%增至2025年的27.6%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00,980	601,897	370,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66	79,195	83,075
資產總值.....	678,646	681,092	453,517
流動負債總額.....	413,244	437,505	307,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8	808	1,377
負債總額.....	414,732	438,313	308,950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6	164,392	62,869
資產淨值.....	263,914	242,779	144,567
實繳資本.....	10,168	11,518	14,860
儲備.....	253,746	231,261	129,707
權益總額.....	263,914	242,779	144,56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部分被合約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87.6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0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954	(128,506)	(158,3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3,156)	183,943	116,1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4,009	(16,606)	4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807	38,831	2,47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2	73,491	112,2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	(35)	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4.9	46.1	27.7
淨虧損率(%).....	(131.6)	(13.9)	(33.8)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5	1.4	1.2
速動比率 ⁽²⁾ (倍).....	1.2	1.0	0.9
債務權益比率 ⁽³⁾ (%).....	7.3	1.2	13.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6%，主要由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概 要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理由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權益、王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與其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實體控制本公司約54.85%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的行使。因此，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及股巍電子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投資者並已完成七輪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背景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通過[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

下表載列未來五年[編纂][編纂]淨額用途概要。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而定，並受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完全達成。

	2026年 至2027年	2028年 至2029年	2030年 至2031年	2026年 至2031年總計	佔[編纂] [編纂]淨額 總額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 及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 的協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及 加強國際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重點開發及迭代下一代關鍵IP，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速數據接口IP、高速存儲接口IP及芯粒互連IP領域的領先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建立安全、可控且高效的閉環產業生態系統；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及加強國際品牌知名度；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繳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上述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產生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經營發展需求釐定。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12月31日，[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中[編纂]百萬港元確認為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且有關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

業務發展。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兩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業務合約，佔該期間我們新簽署業務合約總價值的69.2%。按業務線劃分，芯片交付的合約價值佔我們新簽署業務合約的61.9%。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AI ASIC項目的合約價值佔我們新簽署業務合約總價值的82.6%。

[編纂]融資。我們於2026年1月完成C輪融資，籌資總額為人民幣416.0百萬元。

研發。自2026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多項進展。

- LPDDR5x，我們基於國內先進工藝節點的專有高速存儲接口IP已於2026年3月提交予晶圓代工廠進行流片。
- 我們的專有3D存儲控制器IP已成功開發並授權予一名客戶。

概 要

- ONFI 5.1，我們基於國內工藝節點的專有高速存儲接口IP已成功開發並授權予一名客戶。
- 基礎IP研發已完成首個芯片上電調試及測試，各項性能參數均有顯著提升。相關方法學持續優化，更多IP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進行流片。
- 我們已開始對高速存儲接口IP LPDDR6進行初步研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王先生與茵憶電子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ii)王先生與茵音信息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iii)王先生與元眾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v)王先生與芯華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S」	指	工業與安全局，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機構，其管理及執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宜、行業、機關、實體或個人），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指王先生及殷巍電子
「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	指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EAR」	指	《出口管制條例》，指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釋 義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洪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冬青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總經理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為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且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編纂]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芯華技術」	指	南京芯華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殷巍電子」	指	上海殷巍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茵憶電子」	指	上海茵憶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女士及有限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持有99.50%及0.50%
「茵音信息技術」	指	上海茵音信息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女士及有限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持有99.50%及0.50%
「元眾技術」	指	南京元眾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2.5D/3D封裝」	指	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以堆疊或基於中介層的佈局方式集成多個芯片或小芯片，以提升性能、帶寬及能效
「AI」	指	人工智能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用途或應用定制的IC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的主要元件
「數據通道」	指	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的並行數據通道
「可測性設計」	指	在IC設計中融入可測試性的方法，以實現在生產過程中高效測試及故障檢測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指代對電子系統及產品進行自動設計、佈局、模擬及驗證流程的工具及軟件
「以太網」	指	用於局域網通信的標準技術
「基礎IP」	指	對半導體芯片設計而言必不可少的一套基礎、經預先設計且經硅驗證的構建模塊知識產權組件
「GDS II」	指	圖形設計系統II，一種二進制數據庫文件格式，為IC或IC佈局圖稿電子設計自動化數據交換的實際行業標準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用於處理數字圖像及渲染計算機圖形的電子電路
「HBM」	指	高帶寬存儲，一種用於AI及高性能計算系統的高速存儲
「異構計算」	指	一種整合並使用單一系統內多種不同類型的處理器或加速器以優化處理不同工作負載的效能與效率的運算架構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電路，包括在單一半導體基片或芯片上生產的半導體設備與無源部件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	指	與經預設計及預驗證且可獲授權並集成至更大芯片設計中的邏輯或數據功能模塊有關的知識產權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一家制定半導體器件、存儲器及相關技術標準的全球行業協會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常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存儲元件，可降低功耗及增加電池壽命
「ONFI」	指	開放式NAND閃存接口，一種通用標準，讓NAND閃存芯片與控制器之間能以一致的方式進行協作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指代半導體行業中的專業公司，提供第三方服務將IC封裝為成品設備並進行可靠性與功能測試，通常是於晶圓代工廠或綜合製造商完成前端晶圓製造之後
「封裝」	指	將半導體晶粒封裝在保護殼或基板中的過程，為IC提供電氣連接、散熱管理及物理保護
「PCI Express」或「PCIe」	指	一種高速串行計算機擴展總線標準
「硅後」	指	IC開發中，在物理硅芯片製造完成後進行的階段，涵蓋對實際硬件的測試、驗證、調試及表徵
「PPA」	指	功耗、性能及面積，用於評估硅芯片設計的質量及能效的三大指標
「RISC-V」	指	第五代精簡指令集計算，一種開源指令集架構
「RTL」	指	寄存器傳輸級，數字電路設計中使用的一種設計抽象層級，用於對硬件寄存器之間的數據流動以及對該數據進行的邏輯運算進行建模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一種用於高速通信的技術，用作對有限輸入及輸出信號的補償
「片上系統」或「SoC」	指	一種IC，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的所有或大部分組件集成至單個芯片上
「流片」	指	IC設計過程的最後階段，此時已完成的芯片設計將發送至晶圓代工廠進行製造

技術詞彙表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操作，衡量AI算力的單位
「驗證」	指	對製造出的硅芯片進行測試及核實的過程，以確保其在實際運行條件下功能正常，並滿足所有規格、性能目標及可靠性要求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的」、「日後」、「有意」、「或會」、「宗旨」、「應該」、「前景」、「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當」、「目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變化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撥資未來發展計劃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展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技術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技術進步；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相關的法規；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作出任何H股[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又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損害。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H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中經營業務，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的特點是集中度高，由海外供應商主導，此格局促使國內參與者為爭奪市場份額而展開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國內供應商按收入計佔據中國芯片定制服務市場的13.7%。倘行業增長趨勢放緩或行業出現負增長，我們或會面臨現有市場內更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定價面臨下行壓力並使利潤率下降。由於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不斷升級其服務組合，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吸引力降低甚至被淘汰，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提升技術及服務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完全符合市場需求，或在面對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方案時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及特定優勢，包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佳的融資能力、更先進的技術及更完善的IP、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項目機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並可能被迫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可能使我們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技術，以滿足最新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然而，與我們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過程可能頗為漫長，並受到流片失敗、設計缺陷或集成問題等意外風險影響。我們可能遇到技術瓶頸或性能欠佳，且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及時產生具備商業可行性的服務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產生有關服務及技術。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的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未來開發的服務及技術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實現盈利的可能性及市場份額下降。

在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中，難以預測市場機遇的時機及規模。我們的服務迎合廣泛的應用領域及下游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需求。倘我們未能優化服務或完善技術以匹配客戶不同的額外需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1.5%、50.5%及49.4%。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研發，以保持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由於大量研發投入，我們未必能實現或於其後保持盈利能力。

有關AI芯片開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增長與AI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緊密相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既是提升半導體製造效率的工具，也是專用AI芯片的目標市場。整個行業採用AI的速度、方向及方式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快速變化。倘AI技術的演進速度較我們預期的為慢、演進方式較我們預期的有所不同或普及程度未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的服務及技術不符合行業主流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發現AI生態系統中的潛在機遇。我們擬利用現有能力及行業關係參與該等機遇。然而，倘AI在半導體製造中的應用偏離我們的預期，或倘AI芯片市場的演進方式對我們的發展路徑不利，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業務路徑融合。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低於預期，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增長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以及半導體材料與製造服務的潛在短缺或產能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所用材料、設備及服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流片服務及晶圓、第三方IP以及半導體封裝材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各個適用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2%、85.7%及65.1%，而於同期在各適用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1%、48.7%及22.9%。在可能的的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材料、設備及服務，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直接及間接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物色並驗證替代或額外供應商的資格往往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交付延遲或產生額外成本，且有時無法獲得該等替代來源。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延遲或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及技術的能力將受損，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流片、晶圓以及封裝測試服務的及時供應以提供我們的服務。然而，芯片定制服務行業曾經且日後可能出現若干材料及組件的廣泛短缺，以及代工廠與封裝測試服務產能的限制，這可能導致半導體短缺。若干關鍵材料可從全球有限數量的合資格供應商處獲得。倘我們的供應商因產能限制、生產問題、分配予其他客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的數量或服務產能，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必不可少投入的任何

風險因素

大幅價格上漲、持續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導致交付延遲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就該等專門投入或服務轉至替代供應商可能需要漫長的重新資格驗證程序，期間我們的服務交付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該等關鍵投入的供應鏈亦容易受到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無法直接控制的各種潛在干擾影響。該等干擾包括影響供應商設施或物流樞紐的自然災害、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影響該等材料生產或加工地區的貿易限制，以及造成稀缺並加劇有限資源競爭的更廣泛全球宏觀經濟或全行業短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加劇價格波動及供應限制，大幅削減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1年開始運營。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考慮到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的快速演變趨勢，我們能否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規劃未來增長等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自創立起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基準，而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形勢、延誤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未來，我們的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倒退，包括市場需求減緩、競爭加劇、重大技術變革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速下降。倘我們對於風險及未來增長的假設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偏離我們的預測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各適用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3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4.4%、95.1%及78.3%。我們可能繼續出現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組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或我們未能滿足其要求或維持服務質量，均可能導致項目數量減少或失去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自第三方獲得授權的IP以補充我們的服務。該等第三方IP的任何缺陷、錯誤或限制，或未能維持該等授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主要依賴專有IP，但我們仍繼續利用第三方IP來補充服務，以促進芯片設計過程順暢高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第三方IP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零、20.6%及0.4%。

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第三方IP授權以開發未來服務，或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該等服務。第三方IP中出現的缺陷、錯誤或限制，將對交付時間表及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上述IP的任何減損，或我們未能維持其有效授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為此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尋求透過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在中國保護具備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然而，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成本高昂、耗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護。知識產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程度因國家而異，未必足以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競爭服務或將其商業化。

即使獲得授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範圍及期限上亦受到限制。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通常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有效期屆滿後，相關技術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就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執法行動或對其有效性提出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昂成本及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該等權利被宣告無效或範圍縮小。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較為困難，且我們實施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盜用或侵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我們的服務、技術或業務活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糾紛或訴訟。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索賠獲得勝訴，或倘我們決定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以不利條款取得授權、修改或停止提供若干服務或技術，或須遵守限制我們營運的禁令救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稱職人才的持續貢獻。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支持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聘用、留住及激勵僱員，並招聘及培養多元化人才。由於經驗及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的高准入門檻，我們的許多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難以被取代。勞動力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我們行業對熟練專業人士及專家的高度競爭市場、成本通脹及勞動力參與率。人員競爭導致薪酬及福利成本增加。此外，我們高度依賴長期任職的執行團隊的服務。未能確保有效的繼任計劃、知識轉移以及涉及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的平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策略規劃與執行及長期成功。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業務。

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供應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預期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提供及時且有效的技術支持、維護或補救措施，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可能會受損。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對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大

風險因素

服務能力，或倘外部因素限制我們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客戶滿意度可能會下降。我們服務表現的任何轉差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潛在索賠以及失去現有或有意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潛在的海外擴張可能面臨多種跨境經營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遇。然而，我們的國際業務規模目前有限，且在海外司法權區經營的經驗有限。倘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未必能被廣為接受，且我們未必能在該等市場進行有效競爭。此外，海外擴張可能需要我們調整營運以適應當地的法律、監管及市場環境，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營運複雜性。

倘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或擴張業務，我們將面臨通常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遵守與貿易、關稅、知識產權、勞工、反腐敗、稅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額外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政治或經濟不穩定、監管要求的變動，或徵收關稅、稅費或施加其他貿易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經營或擴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且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芯片定制服務市場迅速擴張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入研發，我們在短期內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未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及營運並投入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在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未必能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入。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及是否有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有關融資未必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未必能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趨勢或變動，以及未能獲得充足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資本市場狀況及更廣泛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大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目前處於需要對研究、開發及產能擴張進行大量且持續資本投入的階段。因此，我們及我們營運所處生態系統的資本來源及成本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穩定性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預期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尋求或尋求更大金額的額外融資。我們能否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市場地位以及現行資本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該等融資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支持研發以及擴張計劃，或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項目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若干虧損項目，乃主要由於我們爭取戰略客戶及培養長期合作的策略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承接虧損項目。如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或管理項目執行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依賴資本市場及其自身現金流量為其營運及投資計劃提供資金，資本市場狀況的任何轉差均可能降低該等客戶的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客戶可能會延遲、減少或取消訂單以節省資本，這將直接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有因[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此類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因[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的匯率受波動影響。我們的一部分採購以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任何顯著貶值，均會增加我們折算為人民幣時的採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收到的任何外幣[編纂]以及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均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監管限制。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任何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或傳聞（無論是否有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服務、董事及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儘管我們已努力加強對負面宣傳事件的應對能力，但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的方式消除此類負面宣傳，或防止相關誤解及此類報導造成的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保單以覆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責任。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索賠，或根本無法成功。倘我們產生任何未被保單覆蓋的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風險發生，我們亦可能因缺乏保險覆蓋而遭受巨大損失。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確定特定目標，但我們未來可能會尋求戰略收購、合資或投資，以擴張業務並提升市場地位。此類交易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業務及人員的難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進入新市場或業務領域的挑戰、失去關鍵僱員或客戶，以及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財務效益。倘通過債務提供資金，該等交易亦可能提高我們的槓桿比率及利息開支，倘透過股票發行提供資金，則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或導致資產撤銷、重組成本或其他意外負債。此外，我們可能就該等交易面臨監管審批或反壟斷相關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會成功，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地緣政治、出口管制制度及監管限制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地緣政治事態發展、出口管制法規、貿易限制以及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的變動，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干擾全球供應鏈、增加採購成本或限制我們獲取關鍵技術、軟件或製造服務。

具體而言，受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轄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對若干原產於美國的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進行監管。倘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品含有受控的美國原產內容或使用若干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生產，有關物品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工業和安全局保有多份個人及實體清單，對指定個人及實體施加額外的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已擴大與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物品相關的出口管制。其他司法權區亦對出口至中國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

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提供服務，其中部分可能受出口管制法規約束。例如，我們使用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軟件及商品，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倘出口管制規則收緊，或倘關鍵工具或軟件的供應商被限制向中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獲取關鍵軟件、技術或製造能力的機會可能會減少。該等限制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週期、增加合規及採購成本，或需要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直接海外銷售規模目前有限，但未來任何向海外市場的擴張亦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制裁或其他地緣政治事態發展的影響，從而限制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服務客戶的能力。倘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施加額外的出口管制或制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供應鏈穩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或中斷我們的外包研發安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根據項目需求將若干非核心及勞動密集型研發活動外包予外部機構。有關合作安排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如研發開支增加、項目延遲，以及依賴合作方的資源及以時且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協定開發工程的承諾。如我們的合作方未能達成協定里程碑、投入充足人員或資源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作出故意或過失的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謀活動（包括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活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巨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行業執業指南、政府政策、法規及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行業內公司的質量及安全控制、監督及檢查等方面提出更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併發生變動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資本流入或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監管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導致[編纂]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須提供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擁有外匯業務經營牌照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進行登記。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派付外幣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採納新稅收立法，或承擔額外的稅項負債。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約束，並可能受到相關變動的不利影響。中國稅務部門會定期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進行檢查。儘管我們認為過往已就會計及稅務合規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稅務部門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賬目調整、處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會定期調整或變動其稅務法律法規。目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優惠稅務政策是否會持續、修改或屆滿由政府酌情決定，並可能受政策優先順序變動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稅項有關的法規」。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進一步調整、變動或詮釋，以及該等發展帶來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施加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支持IC產業的優惠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IC產業已被中國政府列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產業。因此，國家及地方部門已推出多項支持措施，包括財政及稅務激勵、研發補貼以及人才相關計劃，我們亦已受益於其中若干優惠政策。

然而，該等支持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動，且不保證會持續。該等政策可能因國家優先事項、經濟狀況、監管發展或財政考量的變動而調整、縮減或中止。任何大幅減少或撤回該等支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或稅項開支、削弱盈利能力，並限制我們投資研發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政府支持的重點可能隨時間演變，並可能優先支持IC產業內不同的技術領域。倘我們的業務不符合未來的政策優先事項，我們可能不再符合獲得特定激勵或資助的資格。我們亦受益於若干地方支持措施，該等措施屬酌情性質且可能會予以修改或終止。失去該等支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經定期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

倘我們不再有權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收到該等補助或從中受益。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而未能獲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或支付罰金，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處罰，亦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的未付欠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安排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完全合規。倘該等第三方安排受到中國主管機關質疑，或倘供款未能及時全額繳納，我們可能須補繳、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並可能面臨勞資糾紛。任何與不遵守適用法律有關的調查、處罰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處罰。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處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協議備案」。倘我們在收到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的規定時間內未能整改該等不合規事

風險因素

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政府部門可酌情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份租賃協議尚未就租賃物業進行登記。倘中國政府部門通知我們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而我們未能照辦，我們就該九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倘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回該等損失。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認為自身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遭到侵犯，就閣下而言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根據該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該安排所載條件，向相關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能獲得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具備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編纂]將會形成並維持。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我們通過協議釐定，且未必能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市場價格的指標。倘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性。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部分公司

風險因素

經歷顯著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證券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進而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國公司法，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上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由於此禁售要求，[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顯著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顯著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未來在[編纂]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編纂]銷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銷售）、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閣下所持的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限於自股份在[編纂]開始[編纂]之日起計的特定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任何意向在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現在或未來不會處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不受其所[編纂]H股處置的任何限制，但其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現行安排或協定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限內處置部分或全部所持H股。該等處置可能在[編纂]日期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的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相關的事宜以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入賬及銷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編纂]%。這種投票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過程中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以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對我們的營運及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股份或[編纂]的報導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取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前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提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注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會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事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力」、「繼續」、「預計」、「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應當」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因此，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並不符合商業原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楊敦祥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或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差旅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楊敦祥先生（「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楊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叶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楊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叶女士亦將協助楊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叶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楊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豁 免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整個豁免期內，楊先生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倘及當叶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則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叶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洪鵬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 822號304室	中國
張冬青女士	北京市房山區 石樓鎮 梨園店村 四區30號	中國
楊敦祥先生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茂香檳湖苑 132幢乙單元101室	中國
王文倩女士	北京市海淀區 觀瀾國際花園 3-6-1701	中國
趙澤宇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 中信錦園 3號樓3單元1103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金承天先生	北京豐台方莊 紫芳園三區 2號樓2單元90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小雯女士	上海市徐匯區 武康路 40弄4號	中國
吳南健先生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東路甲35號 11號樓892室	中國
方俊輝先生	香港九龍塘 畢架山1號 5座6樓A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惠東路7號院 1號樓7層701-1室
中國內地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19號院 1號樓A座1906、19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oinsilico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敦祥先生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茂香檳湖苑 132幢乙單元101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楊敦祥先生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茂香檳湖苑 132幢乙單元101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方俊輝先生(主席) 吳南健先生 金承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小雯女士(主席) 吳南健先生 張冬青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洪鵬先生(主席)
楊小雯女士
方俊輝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2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事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AI時代下的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趨勢

AI驅動的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演進

AI訓練與推理分化創造多樣化芯片需求，進一步釋放增長潛力

隨著AI的應用持續深化，模型參數量與數據量激增，部署場景日趨多元。因此，訓練與推理之間的計算需求出現明顯分化。訓練側需要大規模並行計算與高帶寬資源支持，而推理側需要低延遲、低功耗及場景適應性。這一根本性差異使單一的雲端集中式計算架構難以兼顧兩種需求，推動AI從雲端集中式部署向邊緣側與終端滲透，其中雲端承擔複雜模型訓練和非實時的大規模數據處理，邊緣節點負責處理近場實時推理，終端則專注於超低延遲的本地感知與即時響應。因此，各行各業邊緣及智能設備的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芯片部署的大幅增長，為整條價值鏈帶來廣闊的市場增長機遇。

與此同時，為滿足訓練與推理的差異化需求，市場中的芯片種類不斷分化。以GPU為代表的通用芯片憑藉其成熟生態引領訓練側應用，而各類ASIC則在推理側應用中加速崛起。隨著AI進入大規模推理部署階段，算法相對固定，部署效率、能源管理及成本優化變得更加重要。通過移除冗餘單元並將資源分配至特定推理算法，與GPU相比，ASIC通量更大、能效更高、單位成本更低，在大規模推理場景中具備明顯優勢。在各類芯片的持續技術革新過程中，具備紮實技術基礎及快速創新能力的行業參與者更容易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軟件定義硬件重塑價值鏈，推動專業技術服務需求

AI的應用規模與複雜性激增，愈發對底層硬件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提出要求。軟件定義硬件范式，即通過軟件靈活配置和管理硬件資源，正在成為決定系統性能差異化的關鍵，並重塑集成電路產業的產品交付形態。領先的AI企業已不再局限於提供單一芯片，而是致力於構建軟硬件的垂直整合能力，向市場提供整合先進算法、模型、硬件及應用生態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實現從底層算力到上層應用的系統性能突破。

行業概覽

因此，AI企業愈發傾向於將戰略資源聚焦於上層軟件算法及應用場景創新，並尋求與專業技術服務商合作完成與底層硬件相關的關鍵環節，快速獲取高質量的底層硬件技術支撐，價值鏈分工進一步革新。這種模式使AI企業能夠以更少的研發開支與更可控的項目風險增強市場響應與業務迭代的敏捷性，從而提升全產業的研發效率與創新能力。

芯片開發複雜度提升，推動芯片定制服務附加值提升

下游應用對芯片性能和能效的要求持續攀升，先進工藝與封裝技術成為升級的重要路徑。隨著芯片向更先進制程節點的迭代，其需要在極小尺寸上實現極高的結構精度和電學特性控制，對工藝穩定性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此同時，基於芯粒的異構集成架構已逐漸成為主流發展趨勢，取代了傳統的高度集成單片SoC模式。在這種架構下，單個大芯片被分解為多個具有不同功能專業化的芯粒（包括計算、存儲和高速互連芯粒），並通過2.5D和3D集成等先進封裝技術實現高密度集成和高速互連。其中，高速接口與互聯架構作為保障通信帶寬、能效與信號完整性的關鍵模塊，直接決定了各單元間的協同效能，以及整個系統的性能上限與可靠程度。

芯片開發複雜度的不斷提升，使其成為一項需協同諸多尖端技術的高度專業化系統性工程，為芯片企業帶來巨大挑戰。這使得能夠提供從芯片架構設計到交付導入全鏈條支持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正憑藉其平台化、可複用的經驗積累，提供多元化的定制產品與服務形態，並以更高附加值的解決方案響應下游客戶的綜合需求，其業務可拓展性不斷增強。

全球供應鏈重構背景下，自主可控戰略帶來發展新機遇

集成電路作為高技術壁壘的戰略性產業，其供應鏈格局正從過去追求效率最優的全球化分工，加速轉向更強調安全可控的區域化布局。為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強化產業韌性，中國正推進集成電路產業自主可控戰略，旨在通過推動先進制程產能建設、關鍵基礎設施自主化等關鍵舉措，全面推動產業發展與國產替代。

在此背景下，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中國正加速先進制程產能建設，促使更多芯片項目在開發初期便採用先進制程節點。而先進制程節點本身伴隨設計規則複雜度上升、物理約束日益增加和驗證難度加劇，使芯片企業難以獨立完成從架構到交付的完整閉環。這直接催生了對可提供全流程深度支持的高端芯片定制服務的迫切需求。此外，隨著芯片企業對芯片開發關鍵環節的安全可控需求不斷提升，為保證供應穩定性與響應敏捷性，其更傾向於與具備合作靈活性且協同能力強的內資供應商合作。這為能夠提供本地化及一站式交付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行業概覽

AI時代下芯片定制服務的重要性逐漸凸顯

AI時代下芯片設計複雜度與開發風險顯著提升，從產品定義到穩定芯片交付之間，芯片開發存在着因技術複雜性、工藝適配、成本控制及供應鏈協同等多重因素構成的鴻溝。而芯片定制服務通過將產品構想轉化為可靠、可付諸生產的解決方案，成為連接產品構想與可製造方案的橋樑。通過提升開發效率、降低執行風險和綜合成本，芯片定制服務能夠讓客戶更專注於產品定義與算法創新，支持半導體產業的更廣闊發展。

- **通過IP複用和模塊化工具提升開發效率。** 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依托成熟且經驗證的IP，實現關鍵功能單元的快速集成，有效避免在基礎功能模塊上進行重複的、高風險且高成本的研發投入。此外，憑藉模塊化、流程化的開發工具，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能夠進一步壓縮研發周期、簡化開發流程，大幅降低芯片開發的技術門檻與時間成本。
- **通過經驗積累降低項目失敗風險。** 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在先進製程節點與先進封裝方面積累了大量項目經驗，能夠提前識別並規避技術與工藝問題，減少反複修改與流片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項目交付的確定性。
- **通過成本預判與風險控制降低綜合成本。** 芯片企業自主開展芯片開發，通常面臨前期投入高昂且成本難以預判的問題。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憑藉長期積累的項目經驗，可對成本進行精準預判與全過程管控，將原本不可控的開發成本轉化為可預測、可管控的穩定成本，並通過效率提升與風險管控進一步降低整體投入。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分析

芯片定制服務的關鍵環節

芯片定制服務覆蓋從芯片設計到交付等芯片開發多個環節的技術支持服務，其核心價值在於以專業的設計及工程能力，為客戶執行先進制程節點、設計資源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關鍵流程，幫助其交付可製造的芯片設計數據與成功量產的芯片產品。下文概述芯片定制服務的關鍵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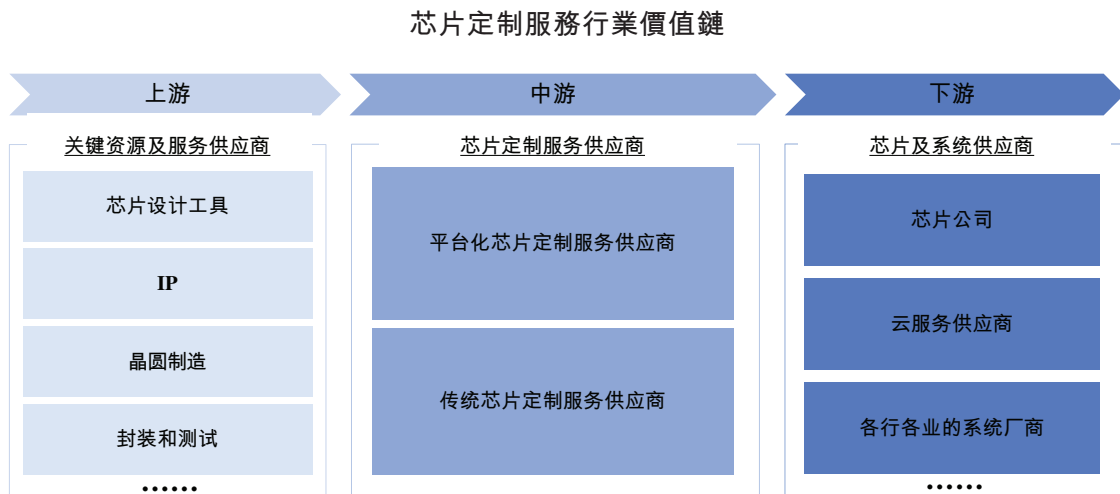
- **芯片設計。** 通過芯片架構設計、邏輯設計、可測性設計、物理設計、流片、硅後服務等環節，將根據客戶需求擬定的芯片規格定義轉化為芯片製造版圖。
 - **芯片架構設計。** 通過系統架構設計與IP解決方案規劃，完成芯片功能、技術路徑選擇及模塊集成方案定義。
 - **邏輯設計。** 通過代碼編寫、仿真驗證、邏輯綜合、形式驗證等，將芯片功能需求翻譯為可實現的邏輯網表。
 - **可測性設計。** 在設計中插入掃描鏈、自測試功能、邊界掃描單元等特殊架構，提升芯片可控性和可觀測性。
 - **物理設計。** 將邏輯網表轉化為符合工藝規則的物理版圖，生成可用於流片製造的數據。

行業概覽

- **流片**。將最終經過驗證的物理版圖交付至代工廠進行芯片製造。
- **硅後支持**。提供一系列測試、調試、驗證及良率提升服務，確保芯片功能良好及成功過渡至量產。
- **芯片交付**。根據客戶需求協調包括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在內的外部各方，提供晶圓級硅驗證、封測服務及供應鏈協調，最終向客戶交付晶圓或芯片的全過程。
 - **晶圓級硅驗證**。直接對晶圓進行初步的功能及性能測試以及芯片驗證。
 - **封測服務**。協調管理封測廠商的後道工序以保障芯片物理形態與功能達標，並進行良率分析與問題優化。
 - **供應鏈協調**。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制定協作機制、生產規劃及預測、訂單下達、存貨管理及專業物流安排。

芯片定制服務行業價值鏈

芯片定制服務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由提供關鍵資源及服務（包括芯片設計工具、IP、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和測試）的各類供應商組成。中游由從事芯片定制服務的公司（包括平台化及傳統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組成。下游則由各行各業的各類芯片及系統供應商組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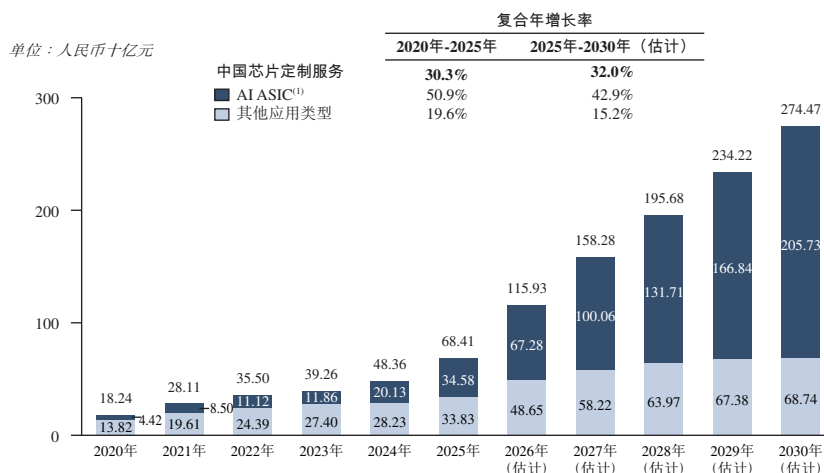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規模

雲端大模型訓練激增帶來算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同時邊側、端側AI場景的規模化部署對芯片的能效與場景適配性提出更高要求。相較於GPU，ASIC憑藉定制化架構實現更佳性能、能

行業概覽

效與成本效益，成為AI算力落地的關鍵載體，直接推動AI ASIC定制服務需求持續攀升，使其成為拉動整體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行業以收入計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8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2,05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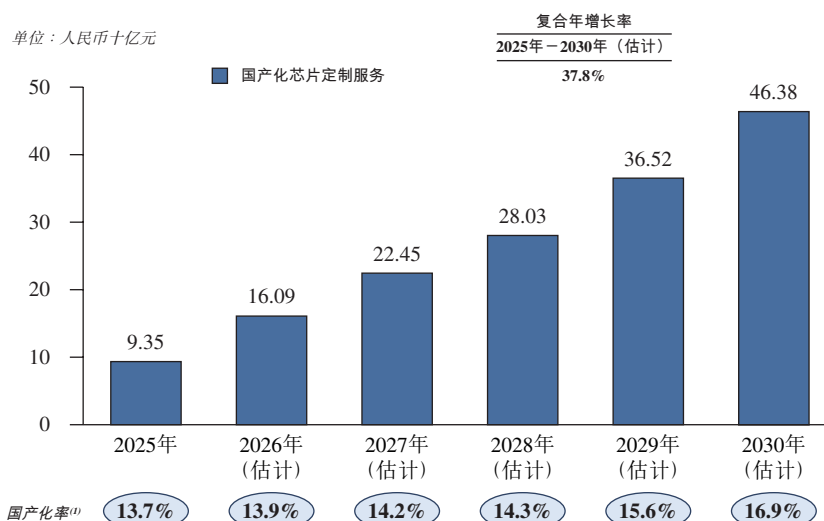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按應用類型劃分的規模（以收入計）
2020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在集成電路產業加快實現自主可控的行業趨勢下，中國內資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依托對本土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核心技術的不斷突破以及產業鏈協同水平的持續提升，得到廣泛認可。國產化芯片定制服務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期從2025年的人民幣93.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6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8%，同期國產化率從13.7%增長至16.9%。

國產化芯片定制服務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2025年－2030年（估計）



附註：

(1) 國產化率指內資供應商產生的合計收入佔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驅動因素

- **ASIC需求高漲，推動芯片定制服務市場規模提升。**隨著AI應用從模型訓練向推理部署延伸，算力需求的結構性轉變催生大量ASIC需求。此外，為掌握核心技術、打造產品差異化、推動算法創新，同時優化成本、保障供應鏈自主可控，頭部雲服務商與系統廠商紛紛加大定制ASIC的布局力度。對雲服務商而言，其業務覆蓋內部應用、軟件即服務、基礎設施即服務等多元場景，算力需求高度差異化與碎片化。通過定制ASIC，可針對特定負載進行算力深度優化，提升性能與能效、降低運營成本，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系統廠商以整機交付為核心，為實現產品創新與差異化競爭，通常將核心資源聚焦於AI軟件算法的研發，同時尋求專業的硬件定制合作夥伴，以此實現軟件算法的持續創新與硬件平台的高效協同。上述趨勢直接拉動ASIC市場需求。由於多數企業在芯片設計能力與資源上存在短板，它們普遍選擇與專業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合作，這也為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打開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 **先進製程節點與封裝技術應用驅動芯片開發複雜度提升。**隨著芯片應用場景愈加複雜，其在開發過程中須考慮更高的功能集成度，同時不斷優化性能、功耗和可靠性。在此背景下，芯片工藝持續向先進制程節點迭代，異構集成等先進封裝技術被廣泛應用，在架構與物理設計等層面引入了多維度的挑戰，使芯片開發複雜度不斷提升。為降低開發過程中芯片設計和流片風險，提升開發效率，產業鏈專業化分工持續深化，市場對在相應環節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儲備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日益增加。
- **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為芯片定制服務行業創造良好發展環境。2026年3月，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中提出統籌全國各類資源，推動半導體等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2025年12月，國務院聯合其他七部門印發《「人工智能+製造業」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指出須推動智能芯片的軟硬協同發展，包括高端訓練芯片、端側推理芯片等關鍵技術的突破。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發展趨勢

- **服務深度與價值持續升級。**隨著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的技術積累和服務水平不斷提升，其角色正從設計執行方向技術共研夥伴轉型，對應的業務重心也從圍繞代工廠工藝、封裝及測試流程提供基礎設計實現和配套服務向主導面向高性能ASIC的全流程開發轉變，其服務價值及盈利空間也隨著拓寬。
- **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提供自主研發的IP解決方案，通過預先驗證的設計模塊，實現特定功能單元的快速集成，提升開發效率，降低成本與風險；以及提供從芯片設計到交付的全流程支持，不斷擴展服務邊界。隨著各環節業務的協同效益增強，平台化供應商憑藉其全方位的技術支持和綜合服務優勢，有望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 **響應速度與交付效率成為關鍵競爭要素。**在下游應用場景快速演進、產品迭代節奏加快的背景下，芯片定制項目對需求響應速度、設計迭代效率及交付節奏的要求不斷提高。具備快速需求響應、靈活定制和高效交付能力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將在客戶拓展與市場競爭中佔據顯著優勢。
- **中國供應商市場競爭力增強。**面對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和潛在安全風險，中國持續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戰略，旨在提升國內先進制程產能，強化本土設計與製造能力，降低對外部關鍵環節依賴。在此背景下，先進制程產能的國內擴張和下游客戶對供應鏈安全的高度關注，成為推動國產替代的主要驅動因素。憑藉對本土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技術的持續突破及產業鏈協同能力的增強，中國內資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在技術能力、服務水平及響應速度等方面的競爭力顯著提升，受到下游客戶的廣泛青睞。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分類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可分為海外供應商和內資供應商。海外供應商憑藉先發優勢以及在技術、研發能力和全球市場拓展能力方面的積累，目前佔據了主要市場份額。內資供應商雖然進入市場較遲，但近年來呈現快速發展態勢。隨著其在自主創新、技術突破以及對本土應用場景的理解方面的持續發力，通過把握廣闊的發展機遇，對應市場份額有望逐步提升。根據服務覆蓋範圍的不同，內資供應商可以進一步分類：

- **具備平台化能力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具備高端IP自主研發能力，支持複雜芯片架構設計，並可匹配先進制程節點及先進封裝技術要求，提供覆蓋設計至交付支持全流程的芯片定制服務的企業。
- **傳統芯片定制服務企業：**通常外採IP，側重於提供芯片交付支持等後道芯片定制服務的企業。

具備平台化能力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競爭優勢

具備平台化能力的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五個方面，市場地位和行業影響力有望不斷增強。

- **技術平台化能力。**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在項目實踐中形成模塊化、流程化及智能化的技術平台體系，構建覆蓋前端與後端的完整工具鏈。供應商可基於既有工具鏈與專有IP快速完成方案配置與系統集成，實現高效交付。同時，供應商能夠通過將AI智能體嵌入設計與優化環節，提升自動化水平，縮短設計與驗證周期，加快項目執行。在持續項目實踐中，設計成果反向沉澱為可複用IP，而IP又為後續項目提供支撐，推動持續技術演進，形成良性循環。

行業概覽

- **生態整合及擴展能力。**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在服務多行業客戶及交付複雜項目過程中，逐步形成產業鏈協同能力。面向下游，他們在芯片基礎上拓展至模組及整機級別硬件交付，實現硬件系統級方案定制。面向上游，他們通過向晶圓代工廠提供基礎IP並參與相關技術適配，促進先進制程平台生態建設，提升產業鏈自主可控水平。
- **全流程服務能力。**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具備從芯片設計至交付支持的全流程服務能力，在項目早期階段，他們能夠綜合評估工藝適配性、良率風險、成本結構及供應鏈資源匹配情況，並在設計與製造之間建立高效協同機制。通過全過程的統籌管理，能夠提升項目交付的確定性與流片成功率，並在先進制程節點與複雜封裝項目中實現更為穩健的芯片交付。
- **跨市場擴展能力。**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以客戶需求為推力，在不同應用領域持續積累多類型技術棧與經驗。依托可複用的IP資源、模塊化設計能力及成熟的工程方法，他們能夠在AI、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多個細分市場之間實現技術遷移與方案適配，拓展應用類型並提升業務覆蓋廣度。
- **風險控制能力。**先進制程及高性能芯片開發涉及複雜的跨環節協同與多輪驗證，對項目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提出較高要求。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供應商在不同制程節點及應用場景項目中積累了較為系統的經驗數據庫，並已形成規範化的風險識別與糾錯機制。同時，他們能夠基於既有案例與數據積累，在設計階段進行前置評估，並在流片與芯片交付過程中實現問題快速定位與修正，從而提高項目成功率與交付穩定性。

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供應商排名

2025年，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行業以收入計的規模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其中由中國內資供應商貢獻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4.9億元。以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9.4%。

2025年中國內資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排名(以AI ASIC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A ⁽²⁾	~1,511.7	~33.7%
2	公司B ⁽³⁾	~774.0	~17.2%
3	本公司	423.0	9.4%
4	公司C ⁽⁴⁾	~283.5	~6.3%
5	公司D ⁽⁵⁾	~192.0	~4.3%
	總計	~3,184.2	~70.9%

附註：

- (1) 收入主要包括在中國市場的AI ASIC定制服務收入。市場份額由供應商的AI ASIC定制服務收入除以所有中國內資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合計AI ASIC收入計算得到。
- (2) 公司A是2001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營業務為提供芯片定制服務。

行業概覽

- (3) 公司B是2007年成立的私人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營業務為提供芯片定制服務及銷售GPU。
- (4) 公司C是2015年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營業務為提供芯片定制服務及銷售無線通信基帶芯片。
- (5) 公司D是2008年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營業務為提供芯片定制服務。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芯片設計及交付服務是芯片定制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貫穿從方案設計、流片驗證到芯片交付的全過程，是將技術架構轉化為量產芯片產品的關鍵支撐。該服務承擔系統級設計、工程實現與量產管理等工作，在產業價值鏈中更貼近產品落地環節，具備更高的服務深度與更大的市場體量。

2025年，中國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服務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達到人民幣446.2億元，佔中國芯片定制服務市場的65.2%，是該市場的重要支柱。在中國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服務市場中，由中國內資供應商貢獻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8.6億元。以中國芯片設計和芯片交付服務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內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8%。

2025年中國內資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排名(以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服務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A	~1,560.0	~32.1%
2	本公司	426.6	8.8%
3	公司D	~380.0	~7.8%
4	公司B	~360.0	~7.4%
5	公司C	~320.0	~6.6%
	總計	~3,046.6	~62.7%

附註：

- (1) 收入主要包括在中國市場的芯片定制及芯片交付服務收入。市場份額由供應商的芯片定制及芯片交付服務收入除以所有中國內資供應商的芯片定制及芯片交付服務合計收入計算得到。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全方位的技术研發能力。**擁有高端IP自主開發能力、先進制程芯片設計能力、先進的物理實現能力等全方位技術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提供從芯片架構定義到芯片交付的全流程解決方案，顯著減少客戶在多供應商、多環節間的協調成本，提升整體開發效率和項目成功率，建立穩固的信任與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上述全方位的能力體系涉及架構設計、接口開發、工藝適配及系統集成等多維度協同，需要較長時間積累與跨領域整合，形成較高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 **高端IP自主開發能力**。對於在以AI ASIC為代表的高性能芯片，算力單元與存儲系統呈現高度互連，對數據傳輸速率、存儲交互效率及芯粒互聯性能的需求大幅提升，使得高速數據接口IP、高速存儲接口IP及芯粒互聯接口IP成為關鍵技術環節。相較於相對成熟且標準化程度高的處理器IP，接口IP通常需結合具體應用場景進行深度適配與優化，對設計協同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具備高速接口IP自主開發能力的供應商，在複雜芯片設計中更具系統協同與整體優化能力，同時能夠減少對外部IP供應商的依賴，提升技術靈活性與實現更佳成本控制能力。
- **先進制程芯片設計能力**。擁有在高性能芯片上長期積累的先進制程節點設計經驗可確保所開發出的芯片在性能、功耗和面積上達到最優平衡。此外，該能力有助於供應商在項目前期精準評估可行性與技術風險，顯著提高流片成功率，是承接高端、複雜芯片項目的關鍵基石。
- **先進的物理實現能力**。掌握在異構結構上利用先進封裝技術進行芯片物理實現的能力能夠為客戶突破單芯片的性能與集成度瓶頸，實現系統級算力的跨越式提升，是滿足高性能計算與AI芯片定制需求的關鍵。
- **高素質的人才**。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作為技術密集型行業，融合了多個領域的技術，要求從業人員具備複合技術知識儲備。隨著芯片開發向更先進的制程節點和封裝技術演進，高素質的人才團隊能夠在應對芯片開發過程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是供應商長期保持技術領先、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基石。
- **品牌效應及優質客戶資源**。為降低芯片開發風險，下游客戶更傾向於選擇經過市場驗證，在服務品質方面積累了良好聲譽的供應商。領先供應商已積累穩定的優質客戶群，既能獲得持續的項目支撐，又能借助客戶背書提升品牌影響力，通過長期合作建立深厚的客戶信任。

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原材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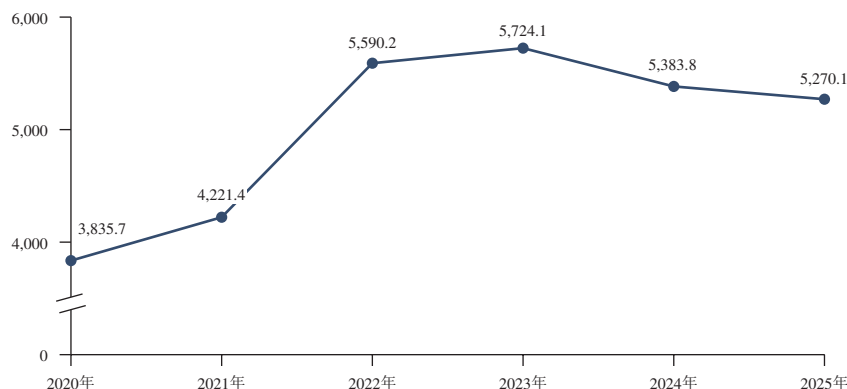
晶圓為芯片定制服務於芯片交付階段使用的核心原材料，亦為成本主要構成項目。此階段以客戶個性化需求為基礎，通過委外方式採購晶圓，作為芯片的基礎材料。晶圓價格受市場供需關係、制程節點、規格參數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

受需求增長、上游產能受限及新興先進制程節點的影響，晶圓行業平均價格於2020年至2023年持續上漲，並於2023年達到頂峰。隨後，隨著產能增加及供應鏈成本趨於正常，價格有所回落。2024年及2025年，晶圓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2020年－2025年中國晶圓平均價格⁽¹⁾

單位：人民幣元／片



附註：

(1) 晶圓平均價格乃根據國內主要代工廠的8英寸等效晶圓的平均售價計算。

資料來源：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ASIC需求高漲，先進制程與封裝驅動開發複雜度提升和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芯片定制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布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國產平台化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專注於AI ASIC的研發和商業化。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7,321,202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1年	本公司成立，且我們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	我們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等地設立了七個研發中心，擁有超過200名僱員。 我們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並與大型國有企業及高端AI處理器設計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完成多輪融資，參與的金融及產業投資機構包括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尚頤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泰富洪盈叁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張江燧芯。
2024年	我們完成4納米AI ASIC芯片的設計，為構建AI ASIC芯片設計平台累積了技術實力；我們開發多項先進工藝高速接口IP，並已投放市場。 我們獲官方認證為三星設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及IP合作夥伴。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研究院認定為「企業級芯片設計技術平台」，科技成果獲評定為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牽頭起草併發布團體標準《企業級芯片設計技術平台管理規範》。 我們獲得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發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5年	<p>我們的4納米112G XSR互連接口IP已投放市場，並正通過向客戶交付該IP而持續創收。該IP達到國際主要供應商的最髙速度水平。</p> <p>我們將總部遷至中國北京，以進一步發展自主可控先進工藝的生態系統。</p> <p>我們完成C輪[編纂]融資，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北京新基建產業一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大型知名金融機構參與，合共籌集人民幣416百萬元。</p> <p>我們榮獲工信部頒發的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p> <p>我們獲得了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D級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認證，且我們的車規級芯片已通過驗證並交付予客戶。</p> <p>我們參與7項國家標準的起草，包括已於2026年3月正式發佈的《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系列中的5項推薦性國家標準。標準《半導體集成電路－中央處理器(CPU)計算性能技術規範》及《半導體集成電路－圖形處理器(GPU)》已通過審查。</p> <p>我們合共取得88項發明專利及197項知識產權。</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業務 開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100.00%	IC芯片設計 及服務
中茵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100.00%	技術服務
博茵微電子(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5日	100.00%	技術服務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中茵微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並因我們於2025年搬遷至中國北京而於2025年11月25日更名為中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張女士及南京凌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凌華」)分別擁有95.00%及5.00%。

於2021年5月20日，隨著我們的發展方向確定，張女士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無償轉讓給茵音信息技術、茵憶電子、芯華技術、元眾技術、王先生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殷巍電子，此乃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未繳足)以及王先生與張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殷巍電子、茵音信息技術、茵憶電子、芯華技術、元眾技術、王先生及凌華分別占本公司25.00%、10.00%、15.00%、5.00%、5.00%、35.00%及5.00%。

此後，本公司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七輪[編纂]投資及三輪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轉讓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轉讓詳情：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⁴⁾	轉讓人	受讓人	涉及註冊股本	代價 (人民幣元) ⁽⁵⁾	結算日期
2023年5月6日	芯華技術	西藏金緣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西藏金緣」) ⁽¹⁾ 蔣國勝	102,511 11,390	9,000,000.0 1,000,000.0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芯華技術	水木明芯(海南)科技中 心(有限合夥)(「水木 明芯」)	101,160	10,000,000.0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12月16日	凌華	成都倍特啟宸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倍特啟宸」)	32,394	3,312,604.6	2025年12月3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⁴⁾	轉讓人	受讓人	涉及註冊股本	代價 (人民幣元) ⁽³⁾	結算日期
		成都高新願景電子信息 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高新 願景」)	32,394	3,312,604.6	2025年12月30日
		揚州倍特啟航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倍特啟航股權」)	21,596	2,208,403.1	2025年12月30日
		嘉興引瓩芯微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引瓩芯微」)	11,406	1,166,393.1	2026年1月9日
	上海張江燧芯私募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張江 燧芯」) ⁽²⁾	引瓩芯微	107,129	10,955,638.9	2026年1月9日
		青島泰富匯洪拾號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泰富 匯洪拾號」)	65,326	6,680,243.0	2025年12月31日
		共青城未名博遠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名博遠」)	5,599	572,592.3	2026年1月5日
		倍特啟宸	37,796	3,864,997.8	2025年12月30日
		高新願景	37,796	3,864,997.8	2025年12月30日
		倍特啟航股權	25,197	2,576,665.2	2025年12月30日
		秦少博	18,665	1,908,640.9	2026年1月5日
		杭州卓源星杭一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卓源星杭」)	6,532	668,024.3	2025年12月31日
	西藏金緣	引瓩芯微	30,524	3,121,431.3	2026年1月9日
		泰富匯洪拾號	55,990	5,725,489.4	2025年12月31日
		秦少博	15,997	1,635,854.1	2026年1月9日
	蔣國勝	未名博遠	2,798	285,989.2	2026年1月5日
		卓源星杭	2,374	242,899.6	2025年12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⁴⁾	轉讓人	受讓人	涉及註冊股本	代價 (人民幣元) ⁽³⁾	結算日期
	南京揚子區塊鏈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揚子區 塊鏈」)	引瓏芯微 泰富匯洪拾號 倍特啟宸 高新願景 倍特啟航股權 秦少博 卓源星杭	53,507 32,628 18,877 18,877 12,585 9,322 889	5,471,611.5 3,336,540.1 1,930,426.8 1,930,426.8 1,286,951.2 953,297.2 90,754.5	2026年1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蔣國勝	引瓏芯微 未名博遠 卓源星杭	992 4,799 5,599	101,436.2 490,756.2 572,548.9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5日 2025年12月31日
	王先生 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 濟產業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鐵投巨石」)	引瓏芯微 引瓏芯微 泰富匯洪拾號 未名博遠 倍特啟宸 高新願景 倍特啟航股權 秦少博 卓源星杭	48,895 28,188 17,189 1,473 9,945 9,945 6,630 4,911 1,719	5,000,002.7 2,882,507.4 1,757,727.4 150,662.4 1,016,970.9 1,016,970.9 677,980.6 502,207.8 175,772.7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5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 (1) 截至轉讓日期，西藏金緣(現稱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4960.NQ)上市。
- (2) 於轉讓日期，張江燧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張江浩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3%，而上海張江浩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95.SH)全資擁有。
- (3) 每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商業磋商釐定。
- (4) 每項轉讓均由於轉讓人有意減持於本公司的投資，而受讓人有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當時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轉換為擁有17,321,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718,630,843.47元，已轉換為17,321,202股股份，餘下部分轉換為資本公積。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予以拆細，故本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變更為人民幣17,321,202元，分為173,212,0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主要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1年5月31日，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且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與王先生訂立四份獨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承諾，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其將與王先生完全一致行動，並嚴格按照王先生的指示、指引及意願行使其投票權。只要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一致行動協議將繼續有效。有關行使王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七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	Pre-A輪	Pre-A+輪	A輪	A+輪	B輪	C輪
協議日期.....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1月30日及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6日及 2026年1月27日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名稱.....	揚子區塊鏈、北 京基石慧盈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基石慧 盈 」)、嘉興久 御壹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久御壹 號 」)、蔣國勝、 蘇州德開元泰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 德開元泰 」)、 蘇州工業園區中 億明源二期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中億明 源 」)、元眾技術	江蘇惠泉中設智慧 建築產業投資基 金(有限合夥) (「 惠泉中設 」)、 基石慧盈、鐵投 巨石、南京熙觀 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熙觀股權 」)	珠海今晟優選叁號 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今晟優選叁 號 」)	張江燧芯、北京國 同洪泰科技智能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國同 洪泰 」)、青島泰 富洪盈叁號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 夥)(「 泰富洪盈 叁號 」)、未名博 遠、棗莊卓源贏 行異質半導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棗莊卓源 」)、 蔣國勝	河南尚頂匯融尚 成一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尚頂匯 融 」)、南京聯 創數字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聯創數 字 」)、久御壹 號、北京鑑誠投 資中心(有限合 夥)(「 鑑誠投資中 心 」)、未名博遠	國投(廣東)科技成 果轉化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國投 大灣區基金 」)、 深圳卓源藍圖茵 成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卓源藍圖 」)、 元眾技術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 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 二期(有限合夥)(「 產 業升級基金二期 」)、 北京新基建產業一 期股權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北京新基 建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科技創新股權 投資基金二期(有限 合夥)(「 科技創新二 期 」)、深圳市紅土 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紅土 」)、北京 基石智盈創業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基石 智盈 」)、引瓊芯微、 青島泰富匯洪拾號、 倍特啟宸、高新願 景、倍特啟航股權、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亦 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Pre-A輪	Pre-A+輪	A輪	A+輪	B輪	C輪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6.00	50.60	10.00	103.70	74.77	105.20	416.00
最後支付代價日期 (人民幣元).....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人 人民幣1.00元註冊股本的 成本.....	30.00	62.50	65.78	98.67	108.99	136.70	156.80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間、行業前景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後，根據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拓展研發團隊及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已獲動用。						
[編纂]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編纂]折讓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當中計及按一拆十基準的股份拆細。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一有關[編纂]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於2026年1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財務補償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股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最惠國權利。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當時股東於2026年3月1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本公司授予現有股東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而王先生授予現有股東的贖回權已自緊接我們首次遞交[編纂]申請之日前一日起終止，惟倘發生以下情況，適用於王先生的贖回權應自動恢復：(1)我們的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申請被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負責審核我們合資格[編纂]申請的任何其他機關拒絕、終止或不予批准；(2)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主動撤回合資格[編纂]；(3)我們未能於首次申請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或(4)在我們的合資格[編纂]申請獲得批准後，我們主動放棄、終止或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至少28個整日結清；及(ii)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定義的《[編纂]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描述。除另有披露者外，普通合夥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限合夥人及持有[編纂]投資者30%或以上合夥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凌華	凌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文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煊企業」）及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分別擁有34.00%及33.00%，而凌華餘下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文煊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岳（持有40.00%合夥權益）及上海昕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昕亨」）（持有40.00%合夥權益）控制及管理，上海昕亨由Li Wenhua及吳娟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南京浦口由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芯華技術..... 芯華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芯華(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芯華普通合夥人**」)擁有2.00%，而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芯華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張周衛女士全資擁有。

元眾技術..... 元眾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元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華瑜敏全資擁有)擁有0.10%。元眾技術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超德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陳鈞分別於其中持有30.00%及30.00%的合夥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市超德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壹正銀河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

揚子區塊鏈..... 揚子區塊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金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金碼資產**」)擁有8.50%及普通合夥人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揚子投資**」)擁有1.5%。揚子區塊鏈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子江創新**」)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分別擁有67.5%及22.5%。

江蘇金碼資產由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00%，而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張敏、段小光及許顥良分別擁有34.00%、34.00%及17.00%。

揚子投資由南京揚子全資擁有，而南京揚子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揚子江創新由(i)南京揚子(其有限合夥人，由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及(ii)揚子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最終由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97%及0.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崇寧資本實體 久御壹號

久御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崇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崇寧資本」）擁有5.00%，崇寧資本由申小鋒及丁華分別擁有98.00%及2.00%。久御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申小鋒及丁華，分別持有87.00%及8.00%合夥權益。

遼泉中設

遼泉中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崇寧資本擁有1.00%。遼泉中設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泰州市瑞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信產業」）持有其中42.00%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瑞信產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溫泉、李從軍、孫健芳、李祖伊及張華林分別最終擁有54.90%、19.80%、12.60%、10.00%及2.70%）及(ii)其有限合夥人泰州東部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擁有0.20%及99.80%。

德開元泰 德開元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以達及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蘇州進出口有限公司（「開元國際」）分別擁有70.00%及30.00%。開元國際由徐以達及徐新越分別擁有65.00%及35.00%。

中億明源 中億明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中億明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而蘇州工業園區中億明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中億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億科技」）及俞彥誠分別擁有65.00%及35.00%。中億科技由楊旭明及朱蓉分別擁有98.00%及2.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中億明源有四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中億明銳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億明銳二期」)持有其中51.00%的合夥權益，中億明源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中億明銳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楊旭明，持有其中7.84%的合夥權益，中億明銳二期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蔣國勝先生..... 蔣國勝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基石創投實體..... **基石慧盈**

基石慧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投」)擁有1.00%。基石創投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北京鑑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鑑遠投資」)持有65.00%的合夥權益，以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00%合夥權益。鑑遠投資由黃力波、北京鑑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鑑合企業」)、我們的前董事秦少博及王隆建分別擁有40.38%、35.00%、16.92%及7.70%。鑑合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黃力波擁有40.23%，而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而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0.00%。

基石慧盈的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基石智盈

基石智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基石創投擁有1.00%。

基石智盈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新基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4.82%。基石智盈的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少於30%的合夥權益。

鑑誠投資中心

鑑誠投資中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鑑遠投資、北京鑑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鑑合企業」）、我們的前董事秦少博及王隆建擁有3.33%。鑑合企業由黃力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23%，而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鑑誠投資中心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由蔣建文、我們的前董事秦少博及石東平分別擁有70.00%、16.67%及10.00%。

鐵投巨石.....

鐵投巨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兩名普通合夥人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交控」）及南京巨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巨石」）分別持有0.20%及20.00%合夥權益。南京交控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及擁有，而南京巨石由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的股權。

鐵投巨石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南京鐵路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00%，而南京鐵路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合夥權益。

熙觀股權.....

熙觀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楊衛平及有限合夥人韓悅分別擁有0.10%及33.33%，以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今晟優選叁號

今晟優選叁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今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46%，而深圳今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合誼長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誼長晟」）擁有40.00%，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合誼長晟由其普通合夥人楊悟林擁有60.00%，而合誼長晟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今晟優選叁號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苗擁軍持有62.96%合夥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合夥權益。

洪泰基金實體

國同洪泰

國同洪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洪泰啟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鑫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00%及8.00%）擁有1.00%。青島鑫宸由盛希泰擁有61.82%，而青島鑫宸的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

國同洪泰的十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泰富洪盈叁號

泰富洪盈叁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鑫宸洪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鑫宸洪泰」）擁有0.05%，鑫宸洪泰由盛希泰及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鑫宸科創」）分別擁有51.00%及49.00%。鑫宸科創由盛希泰擁有61.82%，而鑫宸科創的其他四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

泰富洪盈叁號的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泰富匯洪拾號

泰富匯洪拾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鑫宸洪泰擁有0.03%。

泰富匯洪拾號的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 未名博遠..... 未名博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超、王遠博（我們的前董事）、寧萌及魏頌瑤分別擁有76.84%、11.30%、10.17%及1.69%。
- 棗莊卓源..... 棗莊卓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8%，而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卓源高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卓源」）、深圳武漢理工大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漢理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50.00%、35.00%及15.00%。深圳卓源由袁宏偉及林海卓分別擁有47.85%及30.45%，而其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武漢理工由深圳市皇家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皇家」）及其他兩家實體（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0%、20.00%及20.00%。深圳皇家由盧順翔擁有34.33%，而深圳皇家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
- 棗莊卓源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深圳揚子鑫澤集成電路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揚子鑫澤」）擁有87.03%，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揚子鑫澤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揚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前海揚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封明及羅賽分別擁有51.00%及49.00%。揚子鑫澤的2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尚頡匯融..... 尚頡匯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頡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頡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頡元商務諮詢」)擁有0.02%。頡元商務諮詢由馮戟擁有80.00%，而其他兩名股東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尚頡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嘉興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頡合企業」)、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車」)及另一獨立第三方實體，分別持有其中40.00%、40.00%及19.00%合夥權益。頡合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頡元商務諮詢，持有2.54%的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馮戟持有45.80%的合夥權益，而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上海汽車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SH)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頡匯融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上海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1.57%合夥權益，而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合夥權益。

聯創數字..... 聯創數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聯創數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創數產」)擁有0.70%。聯創數產的普通合夥人為聯創創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鄭亞南及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0%及40.00%)，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2.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創數字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4.42%，其全部四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聯創數字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國投大灣區基金	<p>國投大灣區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50%，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00%。</p>
卓源藍圖	<p>卓源藍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卓源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海卓、李璞君及陳積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擁有0.31%。</p> <p>卓源藍圖由其三名有限合夥人何昊楠、李傑及劉菁菁分別擁有37.38%、31.15%及31.15%。</p>
水木明芯	<p>水木明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水木明理(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由辛恩克及張亞平分別擁有50.00%及50.00%)擁有10.00%。</p> <p>水木明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河南撥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劉世雨擁有100.00%)及(ii)北京珍全商貿有限公司(由張亞平及蔣浩璐分別擁有90.00%及10.00%)擁有50.00%及40.00%。</p>
引瓴芯微	<p>引瓴芯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瓴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儉儉擁有63.01%，其他四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擁有0.02%。</p> <p>引瓴芯微的3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p>
倍特基金實體	<p>倍特啟宸</p> <p>倍特啟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倍特」)控制。倍特共有八名股東，其最大股東成都倍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倍特投資」)持有其31.68%的股本，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本。倍特投資由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8.SZ)擁有99.68%。</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倍特啟宸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及其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成都高新及成都交子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子資本」)，分別持有37.59%及32.89%的合夥權益。交子資本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各為中國行政機構)最終擁有92.00%及8.00%。

高新願景

高新願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倍特控制。

高新願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投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高投電子」)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4.90%合夥權益，而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4.90%合夥權益。

高投電子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各為中國行政機構)最終擁有92.58%及7.42%。

倍特啟航股權

倍特啟航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倍特控制。

倍特啟航股權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成都茂裕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茂裕」)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8.76%合夥權益，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00%合夥權益。成都茂裕分別由謝曉琴及謝華瓊間接擁有95.00%及5.00%。

秦少博 秦少博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及私人投資者。

卓源星杭 卓源星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卓源亞洲中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海卓擁有68.00%，由三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卓源星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紫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合股權**」)，持有其39.99%的合夥權益，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紫合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厚合平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合平升**」)，紫合股權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華俊珺及李榮，分別持有其58.66%及40.34%的合夥權益。厚合平升由其普通合夥人謝軍先生(持有10.00%合夥權益)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浙江厚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厚合**」)，持有90.00%合夥權益。浙江厚合由李榮及李昕妍分別擁有90.00%及10.00%。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莊產投**」)(由(i)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的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ii)北京通明湖信息城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00%及1.00%)。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引導基金二期**」)，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亦莊產投管理及控制，並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擁有99.90%。

北京新基建

北京新基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投私募**」)及北京基礎設施投資(「**京投公司**」)，分別持有其中0.20%及99.80%的合夥權益，而該兩名合夥人均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科技創新二期 科技創新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創新」）。北京科技創新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51%，由四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股本少於15.00%。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科技創新二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紅土 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羅湖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羅湖紅土」）及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羅湖紅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哈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控制約99.48%。

紅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引導基金」）持有其49.00%的合夥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引導基金由中國行政機構深圳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北京亦莊..... 北京亦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普通合夥人為亦莊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亦莊股權」)及北京國融創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融」)。亦莊股權由中國行政機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國融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業投資」)及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00%及25.00%。北京工業投資由中國行政機構北京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北京亦莊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盛」)、北京亦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亦莊投資」)及亦莊投資及北京亦莊機器人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亦莊機器人」)，分別持有49.00%、39.00%及10.00%合夥權益。京國盛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北京國融)及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北京人民政府控制的公司)，而其他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15.00%的合夥權益。北京亦莊投資由中國行政機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亦莊機器人由中國行政機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巍電子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3.10%，並分別由天津一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一號」）、天津二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二號」）、天津三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三號」）、天津四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四號」）、天津五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五號」）、天津六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六號」）、天津七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七號」）及天津八號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八號」）（統稱「僱員持股平台」）（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90%、15.70%、16.10%、7.35%、6.63%、6.40%、3.80%及14.01%。王先生為各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我們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一號

天津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16.9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一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編纂]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敦祥先生擁有34.07%。其餘3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二號

天津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15.7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二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文倩女士擁有43.31%。其餘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三號

天津三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16.1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三號由我們的副總裁王強先生擁有29.81%。其餘4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四號

天津四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7.3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四號擁有35名有限合夥人，各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五號

天津五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6.6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五號擁有41名有限合夥人，各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六號

天津六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6.4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六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澤宇先生擁有18.75%。其餘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七號

天津七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3.8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七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65.73%。各名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天津八號

天津八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殷巍電子14.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八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17.84%、由我們的副總裁林雲先生擁有37.10%及由我們的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李有山先生擁有28.54%。其餘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其中不足30.0%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及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王先生、殷巍電子、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 (b) [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就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作出的指示）持有。
- (c)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編纂][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但低於[編纂]，公眾持有H股最低規定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編纂]的百分比（基於[編纂]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為[編纂]%）；及(ii)根據第19A.13A(1)條規定的[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超過此項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根據[編纂][編纂]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所有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王先生	3,451,105	19.92%	[編纂]	[編纂]
殷巍電子.....	2,500,000	14.43%	[編纂]	[編纂]
茵憶電子.....	1,500,000	8.66%	[編纂]	[編纂]
茵音信息技術.....	1,000,000	5.77%	[編纂]	[編纂]
元眾技術.....	764,630	4.41%	[編纂]	[編纂]
芯華技術.....	284,939	1.65%	[編纂]	[編纂]
小計	9,500,674	54.85%	[編纂]	[編纂]
基石創投實體				
基石慧盈.....	573,333	3.31%	[編纂]	[編纂]
基石智盈.....	191,324	1.10%	[編纂]	[編纂]
鑒誠投資中心.....	15,598	0.09%	[編纂]	[編纂]
小計	780,255	4.50%	[編纂]	[編纂]
洪泰基金實體				
國同洪泰.....	202,694	1.17%	[編纂]	[編纂]
泰富洪盈叁號.....	202,694	1.17%	[編纂]	[編纂]
泰富匯洪拾號.....	279,550	1.61%	[編纂]	[編纂]
小計	684,938	3.95%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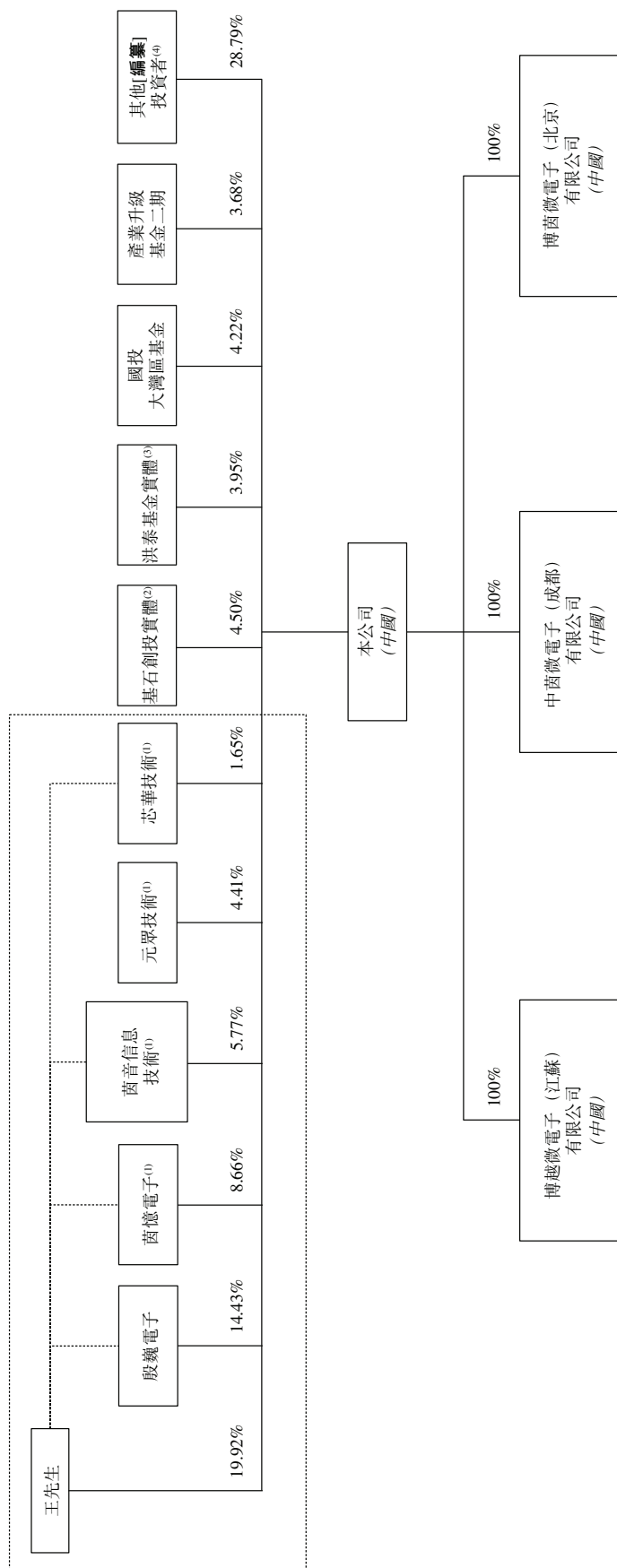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所有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崇寧資本實體				
久御壹號.....	127,526	0.74%	[編纂]	[編纂]
走泉中設.....	313,600	1.81%	[編纂]	[編纂]
小計.....	441,126	2.55%	[編纂]	[編纂]
倍特基金實體				
倍特啟宸.....	130,102	0.75%	[編纂]	[編纂]
高新願景.....	130,102	0.75%	[編纂]	[編纂]
倍特啟航股權.....	86,734	0.50%	[編纂]	[編纂]
小計.....	346,938	2.0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國投大灣區基金.....	731,507	4.22%	[編纂]	[編纂]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637,747	3.68%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基建.....	637,747	3.68%	[編纂]	[編纂]
引瓚芯微.....	446,455	2.58%	[編纂]	[編纂]
凌華.....	402,210	2.32%	[編纂]	[編纂]
尚碩匯融.....	367,016	2.12%	[編纂]	[編纂]
棗莊卓源.....	334,445	1.93%	[編纂]	[編纂]
科技創新二期.....	318,873	1.84%	[編纂]	[編纂]
聯創數字.....	275,262	1.59%	[編纂]	[編纂]
紅土.....	255,099	1.47%	[編纂]	[編纂]
北京亦莊.....	255,099	1.47%	[編纂]	[編纂]
揚子區塊鏈.....	186,648	1.08%	[編纂]	[編纂]
今晟優選叁號.....	152,020	0.88%	[編纂]	[編纂]
水木明芯.....	101,160	0.58%	[編纂]	[編纂]
德開元泰.....	100,000	0.58%	[編纂]	[編纂]
熙觀股權.....	96,000	0.55%	[編纂]	[編纂]
鐵投巨石.....	80,000	0.46%	[編纂]	[編纂]
中億明源.....	66,667	0.38%	[編纂]	[編纂]
秦少博.....	48,895	0.28%	[編纂]	[編纂]
卓源藍圖.....	23,408	0.14%	[編纂]	[編纂]
未名博遠.....	17,338	0.10%	[編纂]	[編纂]
卓源星杭.....	17,113	0.10%	[編纂]	[編纂]
蔣國勝.....	16,562	0.10%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17,321,202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7,321,202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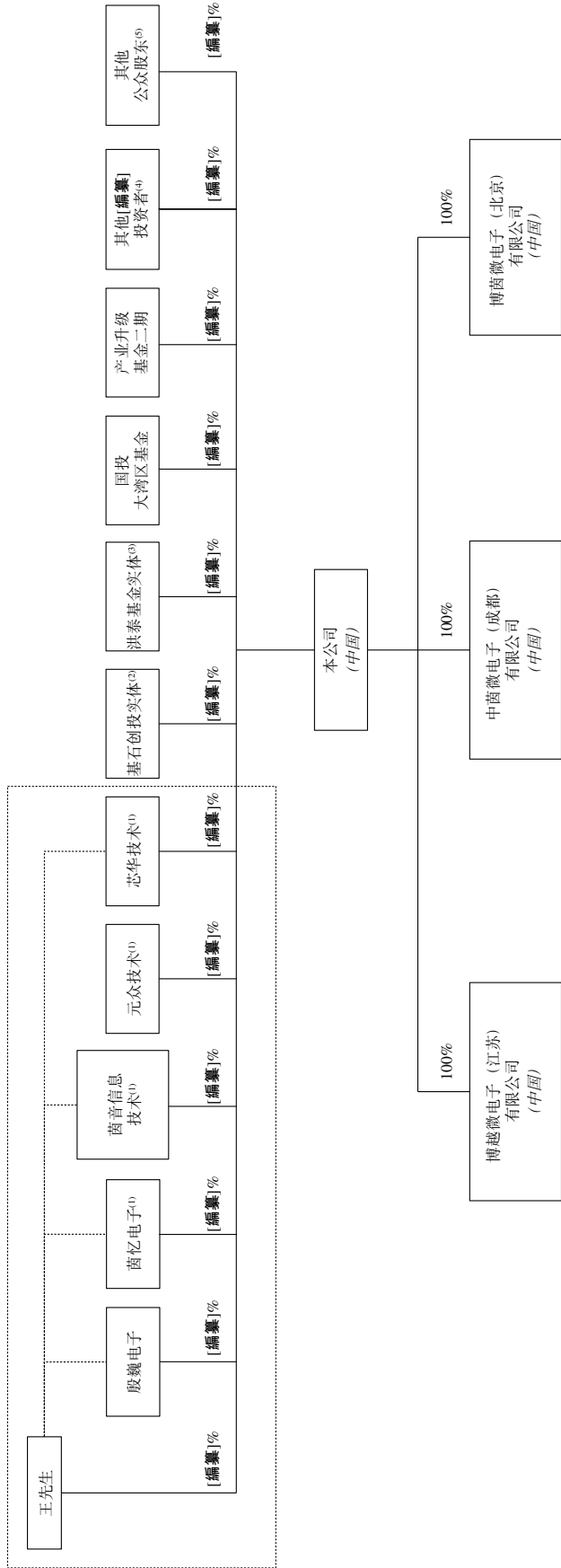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茵憶電子、茵富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2. 基石創投資實體指基石慧盈、基石智盈及鑑誠投資中心的統稱。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基石創投資實體」。
3. 洪泰基金實體指國同洪泰、泰富洪盈叁號及泰富匯洪拾號的統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洪泰基金實體」。
4. 包括其他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不足3%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4.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項下所載附註。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業務活動所適用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集成電路產業及自動駕駛產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着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及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且目錄列有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芯片設計平台（EDA工具）及集成電路材料。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

監管概覽

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於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7月起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布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布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均受到管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明確，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與競爭有關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且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闡述了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不正當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還可能會吊銷營業執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的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面臨刑事責任。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布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設計享有專有權，從而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須繳納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布《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如未能按照上述規定辦理，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匯兌有關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具備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的職權，包括執行外匯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外匯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稅項有關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內地的稅項」。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國產平台化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專注於AI ASIC的研發和商業化。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IC技術平台和專有高速接口IP，我們定制的AI ASIC能夠解決數據傳輸瓶頸，實現大規模AI芯片集群的高效互聯，旨在人工智能應用中達到算力利用率的最大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AI ASIC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國產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且按2025年芯片設計及交付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國產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由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組成。芯片設計涵蓋芯片定義、前端設計、後端設計、流片、硅後支持及客戶產品化賦能。芯片交付涵蓋晶圓級硅片驗證、先進封裝與測試以及供應鏈協同。

芯片定制服務委託可從芯片設計開始（無論是否包含IP授權），並可能隨後進行芯片交付。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合計收入貢獻分別為83.9%、73.3%及91.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芯片設計.....	41,259	55.1	231,505	66.6	203,228	42.0
芯片交付.....	21,525	28.8	23,353	6.7	237,597	49.0
IP授權.....	12,018	16.1	92,698	26.7	43,371	9.0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然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線的收入波動，乃受任何特定年度的芯片定制服務委託的服務組合及實際進度影響。自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大幅增加，而芯片交付收入增加8.5%，主要是由於多個新項目於2024年完成設計階段，但尚未達到或完成交付階段。自2024年至2025年，芯片交付收入大幅增加，成為2025年最大收入貢獻者，而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多個現有項目於2025年進入交付階段。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I ASIC	38,658	51.7	314,932	90.6	437,262	90.3
通信ASIC	35,421	47.4	32,624	9.4	46,934	9.7
其他	723	0.9	—	—	—	—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AI ASIC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AI ASIC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7%、90.6%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AI ASIC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方面的增長，反映了我們對AI ASIC定制服務的專注及投入。

我們的平台化模式

我們利用模塊化、智能化、自動化的IC技術平台，整合我們的設計能力與上下游資源，提供端到端的芯片定制服務。我們開發並授權專有高速接口IP，設計並定制採用先進工藝節點及2.5D/3D封裝的ASIC，並透過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合作交付芯片。在此模式下，我們主導從芯片架構設計、邏輯設計、可測性設計、物理設計到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整個過程，並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領域的業務夥伴高效協同，確保覆蓋從4納米到28納米的工藝節點。

我們的平台化模式由以下核心特點定義。

- **IP複用與效率**：透過我們的模塊化IP庫和成熟的設計方法論，我們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務兼具設計效率、品質一致性與交付速度。
- **無縫的一站式服務**：從架構設計到芯片交付，我們最大限度減少多階段、多方協作帶來的負擔和潛在風險，確保項目進度。
- **快速跨領域擴展**：我們的平台化模式支持跨越多個領域（如AI和通信）的技術遷移，幫助客戶開拓新的應用場景。
- **基於經驗的專業知識積累**。儘管工藝節點持續迭代，我們的IC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專業知識並豐富我們的設計工具鏈，從而增強我們識別及降低項目風險的能力，最終提高項目成功率。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國產一站式AI ASIC定制服務提供商，擁有先進的IC技術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了模塊化、智能化、自動化的先進IC技術平台。我們透過深度整合我們的專有IP、智能工具鏈和標準化流程，提供高效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務。

我們戰略性地在三個領域開發專有IP：(i)高速數據接口、(ii)高速存儲接口及(iii)芯粒互聯接口。這些專有的高速接口IP使我們在AI開發領域佔據關鍵地位－隨著帶寬和算力需求的爆炸式增長，高帶寬、低延遲和低功耗的接口IP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專有高速接口IP構成了AI ASIC定制服務的重要解決方案。

我們已自主研發兩個AI ASIC平台(包括一個雲端AI平台及一個邊緣AI平台)，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擁有內部工具鏈平台(包括一個前端設計工具平台及一個後端設計流程集成與交付平台)，以標準化研發及交付流程。這些平台共同支撐我們貫穿設計、驗證及交付全過程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務。因此，該等平台顯著提高了設計效率，優化了成本結構，降低了芯片定制項目的失敗風險，並大幅縮短了客戶的上市時間，從而增強了客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他們對我們的信任和忠誠度。

我們的IC技術平台將專有的IP(以及在必要時使用的第三方IP)進行模塊化，並將其嵌入至AI ASIC定制的全生命週期中。我們的平台化模式使我們能夠形成良性循環：專有IP提升了設計效率，而設計驗證又推動了專有IP的迭代升級。在ASIC定制過程中，來自實際應用的驗證數據持續推動著我們專有IP在不同工藝節點上的性能優化與可靠性提升，從而積累起一套涵蓋架構、驗證以及PPA優化的強大技術體系。這些經過規模化應用、持續迭代並經實際驗證的IP模塊，最終轉化為穩定的技術產出，構成了我們IC技術平台可複用的核心能力。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在芯片定制服務領域的持續進步。

以自主開發的專有高速接口IP為核心的IC技術平台

我們高度重視自主開發專有高速接口IP能力的戰略意義，將其視為我們IC技術平台的核心。我們的專有IP研發體系涵蓋了算法建模、模擬與數字電路設計、混合信號驗證、佈局實現以及後端整合。我們將先進工藝設計能力與芯粒架構迭代相結合，系統性地構建了一個覆蓋4納米至12納米先進工藝節點，適用於AI、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等高端應用的專有IP組合。

我們的專有高速接口IP能夠支持當前及下一代的高性能計算。

高速數據接口IP。它們基於32 Gbps至112 Gbps的SerDes技術，並支持PCIe Gen5及其他先進協議。它們是構建高性能服務器和高端網絡設備的基石，能夠處理海量數據吞吐量，並滿足雲計算和大型數據中心的嚴苛要求。

高速存儲接口IP。它們支持HBM3和LPDDR5x等先進標準，且我們已向市場推出基於4納米工藝節點的LPDDR5x PHY IP以供授權。作為當前AI芯片和高端GPU的核心內存解決方案，HBM3憑藉其高帶寬和能效，代表了目前存儲接口的高水平，服務於頂級AI和高性能計算市場。

業 務

LPDDR5x具備高帶寬、低功耗、高穩定性等優勢，能有效支持AI模型訓練與推理過程中海量數據的高速交互，提升系統計算效率與能效，在AI、邊緣計算及智能終端等領域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芯粒互聯接口IP。它們在芯粒架構上提供112 Gbps晶粒間高速超短距離互聯技術，並支持先進的2.5D/3D封裝。這些IP突破了單芯片的物理極限，能夠高效集成不同工藝節點和功能的芯粒，並在傳統芯片製造已接近物理極限時，為提升芯片性能開闢了一條關鍵路徑。

目前，我們正基於國內可獲得的最先進工藝節點，推進112 Gbps長距離SerDes的研發。該IP是實現AI芯片互聯、讓成千上萬張計算卡高效協同工作的關鍵技術。它是我們芯片定制服務最重要的基石之一。

我們深度參與了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系列標準的制定，其中包括中國的五項推薦性國家標準，該系列標準已於2026年3月1日正式實施。作為芯粒領域的首批國家標準，它們標誌著中國在芯粒標準化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突破。我們參與這些國家標準的制定，凸顯了我們在芯粒互聯領域定義行業規範的技術實力和權威性，鞏固了我們在國內高端IP領域的領導地位。

透過持續加強專有IP的廣度、深度以及工藝適配的靈活性，我們不僅有效降低了外部技術依賴的風險，更構建了一個涵蓋設計方法論、工藝協同優化、量產驗證的多維度芯片定制體系。

領先的複雜芯片設計與先進物理實現技術能力，精準匹配高端市場需求

我們的芯片定制能力涵蓋從芯片系統架構定義到納米級物理實現的全過程，成功克服了超大規模集成設計的複雜性挑戰和單芯片物理尺寸的限制。我們定制的高端芯片覆蓋了AI訓練與推理、高速存儲、網絡通信等核心領域。

我們具備複雜的芯片設計能力。我們不僅掌握了基於4納米或5納米等先進工藝節點的超大規模系統級芯片集成技術，還專注於芯粒異構集成架構。依託專有的112 Gbps晶粒間互聯技術，我們將受光罩尺寸限制的單片大型芯片拆解為由多個芯粒協同工作的高性能異構集成系統。該架構有效解決了AI訓練芯片對算力無限擴展的迫切需求。例如，我們的4納米AI服務器芯片成功突破了傳統單芯片在物理尺寸和性能上的限制。通過專有的112 Gbps超高速互聯技術和2.5D先進封裝設計，我們創新構建了高帶寬異構集成系統，實現了高達224 GB/s的芯片間連接速度和超過160 TOPS的算力。同時，該芯片採用RISC-V CPU作為管理核心以優化功耗，支持HBM3.0高帶寬內存及16個高速接口，內存訪問帶寬達819.2 GB/s，突破了制約AI性能的內存牆瓶頸。在確保信號傳輸性能遠超行業標準的同時，該芯片在萬卡級集群規模下實現了高能效與零抖動穩定運行，充分展現了我們在先進工藝技術下交付世界級複雜大芯片的卓越能力。

業 務

我們還具備先進的物理實現能力。作為率先實踐系統技術協同優化(STCO)理念的先行者之一，我們打破了設計、工藝和封裝之間的傳統壁壘。我們的重點不僅限於芯片定制週期各個階段的性能優化，而是通過早在架構定義階段即將系統級需求、工藝生產能力及封裝物理極限引入協同迭代，實現整體系統優化。這有助於我們實現IP及芯片設計的最佳性能，使我們能夠精確滿足高端市場對高帶寬、低功耗、快速上市時間及自主性的嚴苛要求。這可最終使我們成為少數有能力交付複雜大型芯片，並助力客戶在算力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之一。

與全球及國內產業鏈建立強大的業務協作，構建穩定交付體系

在半導體行業供應鏈波動加劇和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我們始終維護一個既整合世界級資源，又兼顧國內自主可控的供應鏈生態系統。透過與全球巨頭及國內領先企業的合作，我們正在建立業界領先的穩定交付體系，這不僅確保了營運的連續性，也為客戶提供了從設計到交付的全週期安全保障。

我們與全球半導體領導者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上，對我們的關鍵IP進行開發與工藝適配驗證，實現了我們IP性能與全球巨頭工藝參數的精準耦合。因此，我們獲得全球巨頭最先進工藝節點支持的優先權並與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在先進工藝產能全球短缺之際，我們的優先權代表了業界對我們技術實力和商業信譽的高度認可，使我們能為客戶穩定供應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尖端產品。

在國內供應鏈方面，我們積極參與主流國內晶圓代工廠先進工藝節點的基礎IP開發。憑藉對先進工藝的深刻理解、架構設計能力以及為國內主流晶圓代工廠開發基礎IP的經驗，我們成為國內首批掌握先進工藝節點設計規範與特性的企業之一，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構建了專屬的合作壁壘，形成了穩定且可持續的技術合作生態系統，並為下游客戶提供高適配性、高可靠性的芯片設計支持。因此，我們在國內先進工藝生態系統中佔據有利位置，助力客戶產品在國產生產線上實現最佳的PPA，打破高端芯片對海外供應鏈的依賴。

針對芯粒和高性能計算對先進封裝的嚴苛要求，我們已與國內領先的封裝測試公司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透過鎖定其專用先進封裝生產線的產能，我們正在突破行業的產能瓶頸，助力高密度互聯場景下複雜大芯片的良率提升和快速量產。這使我們在封裝設計上建立了深度協作機制和優先產能保障通道，顯著提升了複雜大芯片的交付確定性。

依託全球與本土並重的佈局，我們已助力客戶構建了具有韌性的供應鏈。我們能夠靈活調配國際與國內的高質量資源，在具備先進工藝節點、核心IP及高端產能保障的地區，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交付服務。這使我們成為那些希望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實現穩定發展的高端客戶的首選戰略合作夥伴。

業 務

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背景並具備國際視野的團隊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半導體行業資深專家領導，平均從業經驗約20年。他們曾深度參與多款國際高端芯片從架構定義、先進工藝到封裝設計及芯片交付的全過程。該團隊結合了全球技術視野與本土行業經驗，在AI ASIC、芯粒異構整合、高速接口IP等關鍵領域擁有紮實的工程實現能力。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技術趨勢，高效制定研發路徑，為我們的戰略方向 and 技術路線圖提供有力指導。

在核心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結構完善的研究及技術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7名研究及技術員工，佔員工總數的81.7%。我們的研究與技術人員涵蓋芯片架構、IP開發、物理實現、封裝協調、量產驗證等領域，形成了持續迭代的技術儲備和創新能力。他們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蘇州、無錫、成都等中國國內核心的半導體產業區域，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我們的戰略

持續擴大專有高速接口IP組合，鞏固IC技術平台的根基

鑒於全球算力競爭和國內自主可控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投入並研發自主可控的專有高速接口IP，保持技術的先進性，並鞏固我們IC技術平台的根基。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三個關鍵領域：(i)高速數據接口（如112 Gbps長距離SerDes和224 Gbps長距離SerDes），(ii)高速存儲接口（如HBM3e、LPDDR5x和LPDDR6），及(iii)芯粒互聯接口。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更全面的企業級IP庫，覆蓋數據傳輸、數據存儲和芯粒互聯的全鏈條，為AI ASIC定制服務提供核心支持。

憑藉我們的112 Gbps晶粒間互聯技術以及在國家芯粒標準化中的領導角色，我們正將戰略重點轉向芯粒異構整合平台，將經過硅驗證的高速接口IP模塊轉化為標準化、可複用的芯粒產品，並增強與UCIe等其他互聯標準的兼容性。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並迭代我們的雲端及邊緣AI ASIC平台，以提升芯片定制能力，持續滿足客戶的嚴格需求。此外，我們將豐富內部工具鏈平台（包括前端設計工具平台及後端設計流程集成與交付平台），以強化標準化研發及交付流程。

構建開放協作的AI硬件生態系統，打造國產AI ASIC新標桿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開放協作的AI硬件生態系統，旨在成為中國國內AI ASIC領域的標桿企業。為因應雲端、邊緣、終端對AI大模型訓練和推理的多樣化算力需求，我們將不僅限於提供技術服務，更致力於連接算法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晶圓代工廠與測試廠商、各垂直領域的終端用戶等產業鏈核心參與者。一方面，我們將利用我們在專有高速接口IP、先進工藝ASIC定制以及

業 務

2.5D/3D封裝設計方面的一站式優勢，降低高性能AI ASIC的開發門檻和迭代週期，使客戶能夠快速實現算力部署。另一方面，我們將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推動形成AI硬件系統（包括邊緣AI服務器）、互連芯粒及內存組件的完整本土化供應鏈。

加強與晶圓代工生態系統的合作，構建雙軌工藝協同體系

我們將繼續堅持輕資產策略，並與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國內主流工藝平台建立合作關係，重點聚焦於開發基礎IP與工藝協同優化，將技術能力與生產資源整合，為客戶提供涵蓋先進到成熟工藝節點的全譜系產能保障，顯著提升項目交付的確定性和供應鏈韌性。

在國際方面，我們將鞏固與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的現有業務關係。透過參與3納米或2納米等先進工藝節點的早期設計技術協同優化，我們優先獲得最新工藝節點的設計規則、模型庫和產能支持，確保我們的專有IP和ASIC定制服務符合最高國際性能標準，滿足高端客戶對最佳PPA的追求。在國內方面，我們將參與國內先進工藝產線的生態共建，開展基礎IP驗證、工藝特性模型化以及良率提升項目，推動國內工藝節點在高端芯片領域的影響力與應用。

實施全球化戰略佈局，構建開放包容的IC生態系統

我們將實施全球發展戰略，旨在成為有國際影響力的IC技術平台。

我們將積極拓展全球營銷和服務網絡，融入國內及全球主流半導體供應鏈，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推廣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雲服務供應商、系統製造商和AI企業，實現市場版圖的多樣化擴張。此外，我們將借助全球視野，在世界各地的半導體創新中心設立研發中心或聯絡處，廣泛吸引擁有前沿經驗的系統架構師和工程專家，組建多元化、互補的頂尖人才團隊，確保技術的持續領先。

我們將審慎地把握戰略併購機會，以優化資源配置。儘管我們主要通過內生增長實現發展，但我們將靈活評估並有選擇地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高質量目標，例如具備互補性IP技術、特定領域設計能力或關鍵客戶渠道的目標，以快速完善技術佈局或加速區域市場滲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基於以下一般遴選標準考慮專門從事IC行業IP研發的潛在目標：(i)目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形成互補；(ii)目標的管理團隊或研發團隊應具備相關行業知識、豐富經驗及強大的行業創新實力；(iii)目標不得捲入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及(iv)目標應具備明確的知識產權以避免潛在專利糾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場有超過5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遴選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確切的收購目標且尚未與任何確切的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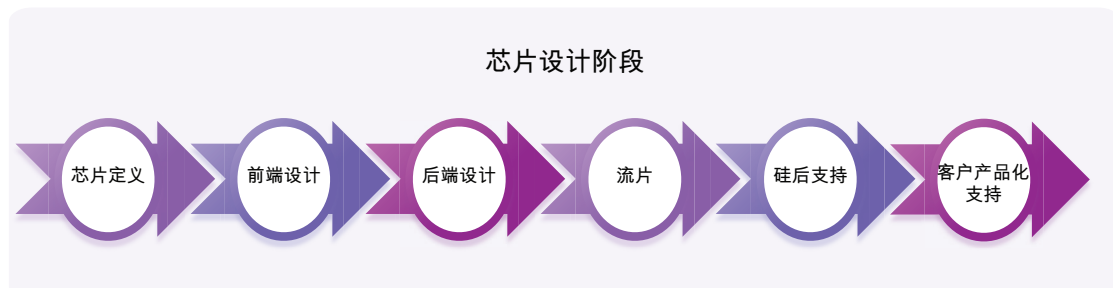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

芯片設計

芯片設計涵蓋芯片定義、前端設計、後端設計、流片、硅後支持及客戶產品化支持。

業 務

下圖載列芯片設計的關鍵階段。



- **芯片定義**。我們與客戶合作對芯片要求、規格及架構進行定義，並提供IP選擇和集成解決方案為後續設計奠定基礎。
- **前端設計**。我們將定義的架構轉化為寄存器傳輸級別代碼（RTL代碼），進行設計驗證，並開發原型和固件，以驗證芯片設計的正確性和可行性。
- **後端設計**。我們通過綜合、物理實現和封裝設計，將經過驗證的RTL代碼及可測性結構設計轉化為物理布局，保證了可製造性。我們的物理實現工作流程包括規劃、時鐘樹綜合、布線、時序簽核和功效分析。
- **流片**。我們將GDSII文件交付給晶圓代工廠進行芯片流片，晶圓代工廠據此生產用於晶圓製造的光掩模。在生產之前，我們進行流片工程作業審查（即逐層驗證光掩模的正確性），以驗證製造和設計的合規性。
- **硅後支持**。我們持續推動良率提升，優化測試程序，並在整個製造生命週期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 **客戶產品化支持**。我們與客戶合作，進行系統性測試、應用調試和合規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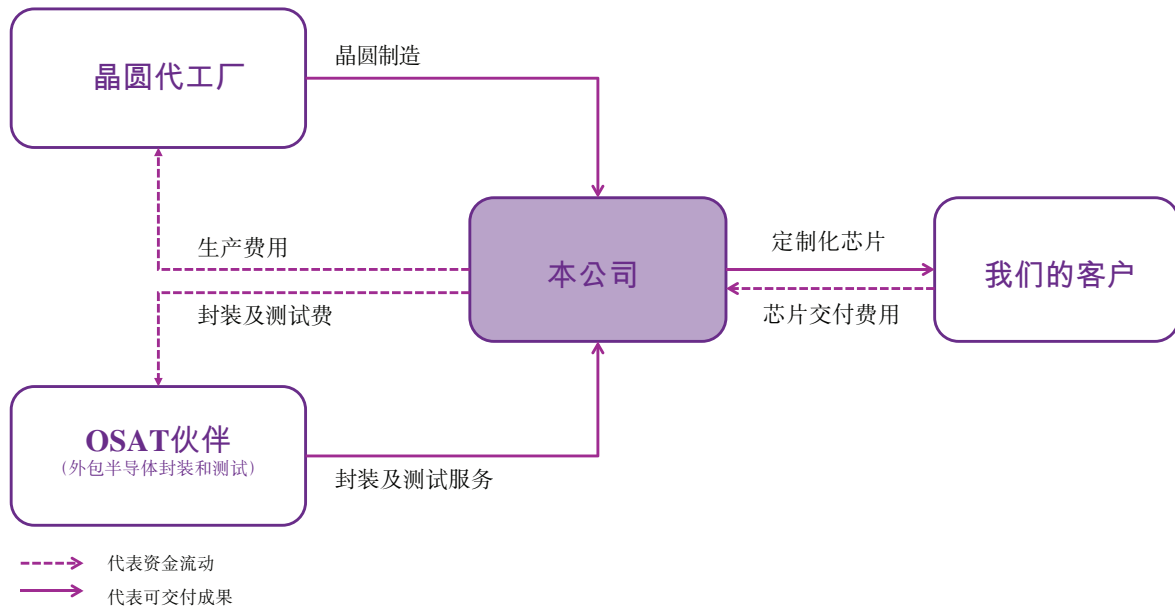
芯片交付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降低客戶開發成本並提高效率，我們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芯片交付。我們的芯片交付流程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晶圓級硅片驗證**。我們執行全面的硅片驗證，包括硅片的性能與可靠性測試。
- **先進封裝與測試**。我們提供先進的封裝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涵蓋了多種技術，包括倒裝芯片、系統級封裝、多芯片模塊以及2.5D/3D封裝等。我們還進行成品測試，確保出貨前封裝芯片的質量、性能與可靠性。
- **供應鏈協同**。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合作夥伴（我們稱為OSAT夥伴）緊密協作，確保芯片的穩定量產。通過整合管理整個供應鏈，我們將合格的芯片產品交付給客戶。這涉及建立協同合作機制、進行生產規劃與預測、訂單處理、庫存管理，以及專業的物流安排，包括運輸、清關和標籤設計。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芯片交付模式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



在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生產執行過程中，我們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就技術規格、生產進度和質量要求進行協調，並參與質量控制及良率提升等關鍵階段。設計中體現的某些專有IP的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的付款通常乃按晶圓及產量定價基礎作出，結算條款通常遵循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交付及約定信用條款。除商業必要情形外，我們一般不會為確保產能而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與客戶在產品開發和商業化全過程中保持緊密協作。根據具體合作需求，我們的交付成果通常包括附帶技術文檔的定制化AI ASIC。我們參與客戶從產品定義、規格協調到設計支持及性能优化的多階段協作，確保設計方案高效融入終端產品。通過這種協作模式，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低功耗且成本优化的芯片，從而縮短客戶開發周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強整體系統性能。

IP授權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主要由內部自主研發的專有IP，並輔以精選的第三方IP組合共同推動。我們當前的專有IP聚焦於芯片接口，以全系列AI芯片接口為特點，構成了進一步推動AI發展的基石。完成研發、驗證及生產驗證後，我們將專有IP授權給客戶，用於其自身的芯片開發項目。部分IP也會用於我們自己的芯片定制服務中。交付成果通常包含授權IP、相關技術文檔、集成和實施指南及持續技術支持。

此外，我們還參與了國內先進工藝節點晶圓代工廠基礎IP的開發工作，形成推動本土工藝技術成熟的強大生態系統。

業 務

定價

芯片設計

芯片設計通過與客戶公平協商按項目定價，綜合考量技術規格、定制需求、項目周期及項目非經常性工程等因素，並通過工作說明書及合約與客戶確認。支付條款通常按里程碑基礎制定，款項與訂單或協議約定開發階段的達成情況掛鉤。

芯片交付

芯片交付的定價考量因素包括工藝節點、晶圓成本、封裝非經常性工程和成本、支持性非經常性工程及產量。測試夾具成本 — 包括探針卡、負載板以及測試座等項目的費用 — 以及相關的測試成本，同樣被納入我們的定價考量。我們收取的總費用將基於每片芯片階梯價格和交付量。在商業上合適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向特定客戶提供批量折扣或長期供應安排。

IP授權

IP授權按(i)IP授權費或(ii)採用我們的IP生產的芯片的芯片交付特許使用權費收取。IP授權費通過與客戶公平協商按項目定價，考量因素包括IP的技術規格與性能要求、定制化程度、預期交付量、現行市場費率、競爭格局及客戶關係的長期潛力。我們的特許使用權費通常採用基於使用量的收益分成模式，按採用我們的IP生產的芯片的平均售價百分比或固定單價計費，並於客戶商業化生產銷售後支付。因此，我們的特許使用權費與客戶出貨量緊密掛鉤，實現了持續且可擴展的收入。IP授權費的付款一般由全額預付款項，亦可能包括預付款項及隨後的里程碑基準付款組成。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按協議規定定期收取。

項目儲備及執行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合約價值計算的項目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期初結餘 ..	130,909	454,344	486,827
加：年內獲得的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398,237	380,039	492,886
減：年內確認的收入	74,802	347,556	484,196
於年末的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期末結餘 ..	454,344	486,827	495,51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合約數目計算的項目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由往年結轉的項目	22	26	18
加：年內獲得的新項目數目	45	31	64
減：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41	39	55
結轉至下年度的項目	26	18	27

於2023年至2025年，年末合約價值的年末餘額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帶動簽署合約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零個、2個及8個虧損項目。我們錄得該等項目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爭取戰略客戶及培養長期合作的策略所致。往績記錄期間虧損項目的大多數客戶後續與我們訂立新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項目應佔的收入及毛損相對於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而言通常微不足道。因此，存在該等虧損項目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類型

AI ASIC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端到端定制化AI ASIC設計。為主要從事數據中心、邊緣計算服務器、汽車、移動設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客戶提供先進AI ASIC定制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芯片定制服務覆蓋的主要AI ASIC類別。

類別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雲端AI 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高計算密度 • 海量帶寬 • 低延遲互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中心 • 大規模AI模型訓練及推理 • 高性能計算集群
邊緣AI 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顧高性能與適度功耗 • 實時處理 • 支持5G基礎設施及工業AI工作負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AI系統 • 邊緣計算網關與服務器
終端AI 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低功耗 • 高集成度 • 緊湊外型 • 專為移動或嵌入式設備及設備端AI推理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移動或嵌入式設備 • 智能終端 • 消費級及物聯網產品的設備端AI推理

通信ASIC及其他

我們亦提供通信ASIC及其他應用的芯片定制服務，包括通信與無線ASIC、數據中心網絡與互聯ASIC。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芯片定制服務覆蓋的通信ASIC及其他芯片類型。

類型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通信與無線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速數據傳輸與信號處理• 無線連接應用處理• 支持5G及下一代無線通信標準• 集成多種通信協議與接口IP• 優化低延遲、能效及信號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G基礎設施與無線通信系統• 網絡與電信設備• 無線模塊與連接系統
數據中心網絡與互聯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高速數據傳輸• 高帶寬、低延遲數據交換與互聯能力• 支持高速接口標準與芯片間互聯• 適用於數據中心及雲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架構• 優化可靠性與能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中心與雲計算基礎設施• 高速網絡與交換系統• 高性能互聯結構

我們的專有IP組合

我們在高速數據傳輸和存儲接口技術領域建立了強大的能力，這些技術對AI和高性能計算芯片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使芯片能夠在芯片之間以及處理器與內存之間快速可靠地傳輸海量數據，從而有效解決AI系統中最大的性能瓶頸之一——數據帶寬和延遲問題。

我們的專有IP組合包括高速數據接口IP、高速存儲接口IP及芯粒互聯接口IP，主要服務AI相關應用不斷增長的性能需求。

- **高速數據接口IP**。我們的高速數據接口IP可在芯片與外部系統間實現快速可靠的數據傳輸。這些解決方案通過在複雜硬件環境中提供穩定的高帶寬連接，支持先進計算和AI應用。
- **高速存儲接口IP**。我們的高速存儲接口IP使處理器和計算芯片能高效地與存儲模塊通信。這些解決方案支持高數據吞吐量和低延遲，這對AI和高性能計算工作負載至關重要。
- **芯粒互聯接口IP**。我們還開發用於先進封裝和芯粒架構的芯粒互聯IP。這些解決方案可在保持強勁能效和可靠性的同時，實現AI加速器和高性能計算系統內部的高效數據交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專有IP組合。

類型	主要優勢	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p>高速數據接口IP：</p> <p>32G MP SerDes及PCIe Gen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1至32 Gbps數據速率的多協議，集成協議子系統及突發模式時鐘與數據恢復功能，適用於無源光網絡應用 完全自主IP設計，具備專有集成與定制能力 採用先進鎖相環與高性能接收架構，實現低功耗、小面積與高性能 全面支持芯片級與系統級集成、封裝、電源及信號完整性，並提供熱協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塊化架構包含多數據通道、通用通道及合成通道 先進架構兼具低功耗、緊湊面積與高性能，支持多種協議標準 靈活時鐘方案，多級鎖相環支持可配置數據速率及多通道聚合及分流 適用於跨互聯網連接、存儲和通信標準的應用的高協議靈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Ie 5.0應用，包括AI服務器、網絡、交換機、重定時器、無源光網絡及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等
<p>高速數據接口IP：</p> <p>112G LR SerDes及PCIe Gen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1至112 Gbps數據速率的多協議，涵蓋以太網和PCI Express，內置協議子系統實現快速片上系統集成 完全自主IP設計，具備專有集成與定制能力 採用先進數字信號處理架構，通過自適應算法實現低功耗、緊湊面積與高性能 全面支持芯片級與系統級集成、封裝、電源及信號完整性，並實現熱協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塊化架構包含八條數據通道、一條通用通道及一條合成通道 高性能數字信號處理架構，可在複雜信道環境中實現強健信號恢復 符合最新行業標準，確保生態系統無縫兼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訓練與推理ASIC 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網絡設備、智能網卡及加速卡 網絡交換機與路由器 台式機、工作站及服務器

業 務

類型	主要優勢	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高速存儲接口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電路到系統架構的全棧自主開發，實現深度節點級與應用級優化 卓越的信號完整性，採用低抖動時鐘架構，在工藝、電壓和溫度變化下仍能實現穩健的時序收斂 全面物理層功能，包括初始化、延遲校準、電壓溫度補償、阻抗校準、配置與狀態寄存器、內置自檢及內存控制器接口 支持符合JEDEC標準的高帶寬內存第3代及第3代擴展內存，數據速率高達9600兆比特／秒，兼容2.5D封裝 超高功耗、性能與面積優化 通過高密度模塊化架構與最小化時鐘樹佔用面積降低硅片面積 通過優化緩沖鏈與精簡時鐘路徑設計實現低延遲，滿足嚴苛的ONFI時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塊化和高度適應性：按需組裝，支持多樣化的輸入或輸出切片 定制化模擬時鐘樹設計，具備低偏移與強抗噪特性 優化實現高性能、低延遲、小面積、低功耗及易集成特性，以硬宏形式交付並支持靈活控制配置 集成輸入輸出模塊與鎖相環模塊，支持靈活配置並兼容各類內存設備 採用解耦設計實現靈活可擴展的模塊化複用架構 全面支持保留模式與睡眠模式的ONFI電源管理 精細化時鐘門控技術，實現性能與功耗的最優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訓練與推理ASIC 高端智能手機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高性能AI訓練與推理ASIC 圖形處理 網絡設備 企業級固態硬盤 AI固態硬盤 移動和汽車應用
LPDDR5x.....			
高速存儲接口IP：			
HBM3/3E.....			
高速存儲接口IP：			
ONFI 5.1.....			

業 務

類型	主要優勢	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芯粒互聯接口IP： 112G XSR/XSR+ D2D/C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距離晶粒間與芯片間互連，1至112千兆比特每秒傳輸速率，控制器與物理層子系統 • 全自主設計，核心集成完全自主，支持定制化調優及針對2.5D/3D封裝的分析 • 全模擬架構，低功耗，小硅片面積，高性能 • 全面支持集成、封裝、電源完整性與信號完整性、熱協同設計及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靈活布局，獨立收發硬核宏，各含八條數據通道、一條公共通道及一條合成通道 • 超低功耗，高數據速率下高性能模擬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性能計算與AI ASIC • 工作站與服務器ASIC • 晶粒間與芯片間互連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可複用AI ASIC設計與工程能力

我們建立了全面且可複用的AI ASIC設計與工程能力，以支持高效、高質量、快速地開發定制化AI ASIC。

為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研發了兩大核心專有AI ASIC平台：邊緣AI ASIC平台和雲端AI ASIC平台。我們的專有AI ASIC平台採用高度模塊化架構，構建了覆蓋核心算力、子系統集成到系統級組裝的全棧能力，為高效的ASIC開發和快速交付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整個設計與驗證流程中，我們注重開發內部自動化工具和流程，以提高效率、質量、一致性和成本效益，同時縮短開發周期。這些工具包括用於自動化設計的SoC工具包、內存子系統生成工具、自動化設計流程管理工具，以及智能驗證工具。

借助專有的定制化設計流程集成與交付平台，我們建立了覆蓋芯片全生命周期的標準化研發與交付體系。該平台能夠實現從綜合、DFT、物理實現到簽核的端到端自動化管理。

先進2.5D/3D與異構集成技術

我們正構建先進的2.5D/3D及異構集成技術，以支持新一代芯片架構。

我們的2.5D/3D設計方法以跨領域協同為特徵，這要求具備橫跨芯片設計與封裝設計的全面能力。與傳統將芯片設計與封裝環節分離的做法不同，我們的方法將芯片架構與封裝方案的協同優化邏輯前置到芯片定義初期。該方法根植於我們的技術平台，該平台通過眾多高端芯片項目沉澱了標準化、可擴展的設計方法。這種平台集成式的方法論能夠統籌考慮芯片功能需求、性能指標、封裝形式，支持為不同場景制定最優的2.5D/3D集成解決方案。借助這種跨領域協同設計方法，能夠有效提升芯片集成密度，降低信號延遲與功耗，充分滿足AI、高性能計算等前沿領域對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需求。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2.5D/3D及異構集成技術的競爭力，我們自主研發了3D DRAM控制器IP。作為連接邏輯芯片與3D DRAM內存的核心橋樑，我們專有的3D DRAM控制器IP專門針對2.5D/3D堆疊場景進行了優化，能夠在邏輯單元與3D DRAM內存之間實現高效的數據傳輸與管理。通過提升3D-DRAM帶寬利用效率，該控制器提供高效的數據供給，支持萬億參數級AI模型的高效訓練與推理。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深厚熱忱，加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擁有顯著的技術優勢。我們堅信研發投入是增長戰略的基石，更是競爭優勢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技術始終站在創新前沿，專注於尖端技術的研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設有7個研發中心。

業 務

我們的能力

自創立以來，我們對研發的大量投入推動了公司快速發展，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解決方案組合並提升技術能力，包括招募、培訓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頂尖技術人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7名研究與技術員工，佔員工總數的81.7%。研究與技術團隊支持我們的研發舉措並在需要時承擔設計項目的設計工作。核心開發人員在高性能芯片設計領域經驗豐富，助力我們持續提升現有產品性能、豐富產品組合，並強化我們在本行業的創新驅動競爭力。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人才與項目建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

我們的架構

我們建立了包括前端設計、後端設計及IP開發在內的三大核心研發部門。前端與後端設計部門主要負責研發我們專有的AI ASIC平台及設計方法，包括獨立研發內部設計與驗證工具、設計流程、內部工具及交付系統。IP開發部門專注於專有IP的閉環運營體系，貫穿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支持全過程。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留住關鍵管理及技術人才，並投入培訓項目提升核心團隊能力。同時借助獵頭公司、校園招聘等渠道引進具備相關知識技能的候選人。

研發流程

我們依據發展戰略、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篩選潛在研發項目。已建立全面流程，確保對研發活動實施嚴格管控。研發周期根據技術複雜度及客戶要求，通常在90天至540天之間浮動。

我們的研發流程被系統化地分為以下階段。

- **項目啟動及預研階段。**這一階段涉及可行性分析、執行計劃，以及設計或驗證方案的制定與評審，為規避風險、契合需求及確保投資效益奠定基礎。
- **設計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究與技術團隊根據標準化流程及質量控制進行集成設計、開發、模擬及驗證，以減少缺陷、提高效率並促進技術複用。
- **驗證階段。**對於需要試產芯片流片的專有IP開發項目，GDS II文件會發送至代工廠，並在晶圓回片後進行硅驗證。對於其他項目，則對設計及模擬結果進行驗證。
- **項目結案階段。**在最終驗收後，項目隨之結案，並對成本、技術成果及主要經驗教訓進行總結，以促進經驗沉澱及研發流程優化。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視商標、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要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8項已獲授權的專利，均為中國境內的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0項IC布圖設計登記、49項版權、9項註冊商標及1個域名。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未決糾紛。

我們通過版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供應商協議中的知識產權和保密條款，綜合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確保能夠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並在運營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針對第三方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勝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專利權或商業秘密，且為此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銷售及營銷

銷售團隊及戰略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新老產品，致力於擴大我們的知名度、影響力、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包括24名成員。銷售團隊在中國各地設有廣泛布局，並配備駐扎上海的專職項目實踐經理，負責監管各項目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專業化的端到端支持。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戰略旨在通過多維度銷售網絡、主動客戶互動及整合營銷舉措，強化品牌領導力、拓展市場覆蓋並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我們專注於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依托強大的客戶黏性與持續訂單保障。

營銷與品牌建設舉措

我們致力於將中茵微電子打造為創新與品質的代名詞。我們的營銷與品牌建設舉措包括：

- **優質交付與服務口碑。**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芯片設計與IP產品，並以強大的售後服務作為業務增長與客戶互動的核心。ASIC設計服務的售後服務通常涵蓋裝後問題調試、良率提升支持、測試程序優化及技術支持。IP授權業務的售後服務通常涵蓋技

業 務

術文檔、技術支持、集成及實施指引、培訓以及IP維護更新。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確保全流程緊密協作與清晰溝通。這種可靠響應的承諾贏得了客戶深度信任，通過我們卓越的客戶留存率得以體現，並鞏固了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 **多渠道品牌傳播。**我們通過利用線上平台、行業領先媒體和參與行業活動的集成傳播方式提升品牌影響力，力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強化全球布局與市場認知。**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及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同時通過拓展銷售渠道、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加強客戶互動及推進國際營銷，積極推進全球擴張，擴大國際業務版圖。這些舉措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全球IC設計市場的曝光率與品牌認知度。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I、通信及其他行業的芯片及系統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適用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4%、95.1%及78.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適用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81.5%及3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4,073	32.2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端通信芯片	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客戶B.....	9,679	12.9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邊緣AI芯片	芯片設計及IP授權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C.....	8,333	11.1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感器芯片	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D.....	7,641	10.2	2021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芯片	芯片交付	發票後10至30天	銀行電匯
客戶E.....	5,979	8.0	2021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性能計算芯片	芯片交付及IP授權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總計.....	55,705	74.4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283,256	81.5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邊緣AI芯片	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	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客戶F	17,537	5.0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CPU	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	發票後10天	銀行電匯
客戶G	13,351	3.8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DPU	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H	10,018	2.9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電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芯片交付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I	6,689	1.9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信芯片	芯片設計	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總計	330,851	95.1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181,240	37.4	2022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邊緣AI芯片	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	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客戶H	114,807	23.7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電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芯片交付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J	34,653	7.2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器	IP授權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客戶K	25,915	5.4	2023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顯示芯片	芯片設計及IP授權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客戶L	22,381	4.6	2025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芯片解決方案	芯片設計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總計	378,996	78.3					

業 務

以下載列就我們的芯片設計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規格。** 協議明確規定具體設計服務、交付成果及項目時間表。
- **付款。** 客戶通常按里程碑基準付款。非經常性工程費用通常不可退還。若客戶取消項目，須承擔截至取消日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第三方開支及內部人力成本。因客戶導致的項目延誤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 **交付與驗收。** 技術交付需隨附驗收表提交。客戶通常有五個工作日進行審核簽字或提出異議。
- **知識產權。** 在規格輸入模式下，我們獨立開發的子系統歸我們所有，而集成ASIC設計歸客戶所有。在網表輸入模式下，設計方法論歸我們所有，客戶獲得該項目專屬使用權。
- **保證。** 我們保證服務不侵犯第三方IP。倘因我們的服務引發第三方索賠，在特定條件下我們將承擔相應損害賠償。
-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以下載列就我們的芯片交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規格。** 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芯片交付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具體範圍。
- **付款。** 向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下單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全額預付款項。
- **客戶義務。** 客戶有義務根據合約條款完成付款，並提供估計量產規模。
- **交付。** 我們負責運輸安排並投保運輸險。貨物所有權及損失風險於客戶在指定交付地點簽收確認時轉移。
- **保密。** 我們須對客戶提供的技術資料嚴格保密，未經事先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以下載列就我們的IP授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付款。** 我們通常通過全額預付款項或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相結合的方式收取IP授權費。
- **規格。** 協議明確規定授權IP的範圍及將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內容。
- **限制。** 客戶僅可按合約協定範圍及方式使用我們的技術，不得超出許可範圍使用。
- **交付與驗收。** 我們按合約所載協定條件、時限及交付方式提供IP模塊。交付後通常給予客戶5天審查期，用於核查技術規格並確認驗收。

業 務

- **支持**。交付後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免費技術支持，期滿後按合約協定的費率收取年度服務費。
- **期限**。IP授權協議的有效期通常以採用許可IP的芯片生命周期為準。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技術中所有知識產權，客戶僅依據合約獲得有限使用權。
- **保密**。雙方同意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合約或授權技術相關的保密信息。
- **終止**。IP授權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破產或清算時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4%、95.1%及78.3%。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出現收入集中情況。

主要客戶收入貢獻集中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所致，在此模式下，我們通常服務於數量相對有限的客戶，且每份合約價值重大，項目週期亦相對較長。

儘管我們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較為集中，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客戶依賴風險且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

- (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集中在來自AI相關應用的收入貢獻較高的芯片定制服務公司中屬常見，因為相關客戶群體相對集中且主要由數量有限的大型下游AI雲服務提供商組成；
- (ii) 除2023年的客戶A、2024年的客戶B以及2025年的客戶B及客戶H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的五大客戶概無單獨貢獻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以上。
- (iii) 自我們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起，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維持穩定關係。若干關鍵客戶（例如客戶B）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簽署經常性合約；
- (iv) 客戶B主要提供邊緣AI芯片。我們自2022年起與其開始業務關係並向其提供涵蓋IP授權、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的一站式服務。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81.5%，因為我們完成與其簽訂的多份合約的芯片設計並於年內確認相應收入。然而，客戶B的收入貢獻後續降低至2025年的37.4%。因此，客戶B的收入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降低；及
- (v) 我們一直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獲得新的主要客戶（例如客戶H、客戶J及客戶L）。我們認為主要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屬互惠互補。我們的專有高速接口IP、先進IC技術平台及技術、強大的執行能力以及經過驗證的客戶滿意度往績記錄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忠誠度，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體證明了這一點。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流片服務及晶圓供應商，(ii)第三方IP供應商，及(iii)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團隊依據預期銷售額、生產周期及生產時間表制定採購方案。根據方案，我們向晶圓代工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由其根據我們的IC設計製造晶圓，並委託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完成芯片封裝與測試。

我們依據定價、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交付表現等評估標準選擇供應商，並通過維護經批准供應商名錄確保標準統一與供應穩定。我們主要通過定期績效評估、質量檢驗及合約質量保障要求]管理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質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各適用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5.2%、85.7%及65.1%；最大供應商於各適用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8.1%、48.7%及2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中國和韓國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30,153	28.1	2021年	一家跨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芯片解決方案，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原材料及IP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集團B	23,450	21.8	2023年	一家跨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EDA及IP，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IP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C	6,368	5.9	2023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芯片設計服務	芯片設計服務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30天	銀行電匯
供應商D	5,555	5.2	2021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作為半導體代工廠的代理商營運，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E	4,490	4.2	2023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解決方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芯片設計服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總計	70,016	65.2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背景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107,672	48.7	2023年	一家跨國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 60天	銀行電匯
供應商G	50,924	23.0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組件服務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集團A	14,517	6.6	2021年	一家跨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芯片解決方案，於納斯達克 股票市場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 30天	銀行電匯
供應商集團H	8,869	4.0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I	7,499	3.4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組件服務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總計	189,481	85.7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G.....	47,399	22.9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組件服務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J.....	28,858	13.9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作為半導體代工廠的代理商 營運	原材料	預付款項或發票後 60天	銀行電匯
供應商K.....	23,000	11.1	2025年	一家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組件服務，於東 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集團H.....	21,406	10.3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供應商L.....	14,274	6.9	2024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解決 方案	原材料	預付款項	銀行電匯
總計.....	134,937	65.1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與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三年，經雙方協議後可予續期。如符合協議中規定的終止條件，我們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
- **價格**。對於我們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供應商而言，框架協議未規定具體數量或價格。具體數量及價格詳情另行載於採購訂單。
- **主要義務**。供應商負責按時將貨物運抵我們的指定地點，承擔全部運費及保險費用，並確保符合質量標準。我們通常在收貨後七天內進行瑕疵檢驗。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僅在簽署驗收單後轉移。
- **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採用預付款項或後付費方式運營。對於後付訂單，我們通常於驗收並收到發票後30到60個工作日內結清相關金額。
- **保證**。我們通常規定自驗收之日起一年質保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供應商質量問題或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因供應短缺造成服務供應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

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重疊

就我們所知，供應商C是我們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客戶E（我們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0%、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9%、2.1%及零。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E提供流片及IP授權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由於人力限制，我們將專有IP的若干非核心研發工作流程外包予供應商C。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芯片定制行業中並非少見，因為根據行業的人力專業劃分及協作開發模式，半導體公司通常在價值鏈的不同環節中承擔著不同角色。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及向供應商C的採購乃單獨進行，並不互為條件。與客戶E及供應商C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I是我們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5年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3.4%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自供應商I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零及2.9%。於2024年，我們為項目

業 務

需要而向供應商I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元件並建立額外存貨。於2025年，由於這些電子元件的存貨過多，我們應其要求向供應商I出售部分存貨。我們與供應商I的業務關係重疊在性質上屬一次性，而我們預計有關重疊將不會重複出現。

質量控制

服務質量及安全

我們已建立嚴謹且結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融合行業領先標準與最佳實踐，確保產品可靠性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整體質量框架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為基礎，並在功能安全領域實施了道路車輛功能安全體系，獲得ISO 26262 ASIL-D認證。

從設計到生產，質量貫穿我們的整個服務生命週期。我們採用嚴格的驗證與確認流程，確保產品可靠性及符合行業標準，所有研發工作流與項目文檔均通過IT支持系統管理，保障一致性與可追溯性。通過全面的質量體系與工具培訓計劃及KPI驅動評估，我們積極提升質量意識。我們持續改進計劃鼓勵主動參與，對推動流程優化與創新的團隊予以獎勵。

此外，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確保滿足其特定的產品開發、製造及運輸要求，同時通過全面的合約審查明確雙方預期。我們的客戶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及時解決問題並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糾紛。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及存儲與財務、運營、研發相關的內部數據，以及與商業夥伴的交易數據。除少量數據存儲於本地計算機或實體文件外，此類數據主要通過數字化IT系統進行管理。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開展交易，我們的業務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我們所有的IT服務器均部署於自有數據中心，該中心設有訪問控制及自動化環境監測系統。系統訪問權限通過集中式IAM（身份與訪問管理）平台管控，該平台依據用戶角色實施身份驗證與授權管理，並接受內部審計審查。員工入職須簽署保密協議並接受數據保護規程培訓，離職時訪問權限將立即撤銷。文件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保密文檔平台，將文件劃分為內部、機密、高度機密和絕密四個等級，並嚴格按保密級別限制訪問權限。

我們的運營環境與研發環境實現物理隔離。敏感數據及研發相關數據存儲於隔離環境中的專用物理存儲設備，並對數據訪問實施明確的訪問控制。敏感數據傳輸須按保密級別逐級經負責人審批，經批准後由IT部門通過相關系統執行傳輸操作，其他人員不得執行數據傳輸。

業 務

為強化數據安全防護措施，我們實施了涵蓋安全存儲協議及嚴密傳輸政策的綜合方案，確保敏感信息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明確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流程及機制。同時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確立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方針與原則，並據此建立系列政策流程，包括（其中包括）系統運行管理政策、密碼管理政策、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政策、文件控制與保密管理流程。這些系統、政策和程序共同構築了堅實的框架，保障數據安全並維護我們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合約安排，在嚴格遵循「需要知悉」原則的前提下，與第三方共享自身業務相關數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處罰或事件的影響，且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88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百分比
研究與技術.....	317	81.7%
管理及一般行政.....	47	12.1%
銷售及營銷.....	24	6.2%
總計	388	100.0%

我們堅信員工隊伍的實力與才華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持續致力於吸引、培養並留住符合業務需求的人才。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保障、豐富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承諾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通過嚴格的政策、完善的培訓體系及安全表彰制度予以保障。我們致力於員工的招聘、教育、發展與晉升，同時特別重視人才梯隊建設與凝聚力強的企業文化。我們已建立涵蓋專業能力、企業文化價值觀、職場道德、合規意識等主題的員工培訓發展體系。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如IC設計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崗位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社會招聘渠道吸納人才，輔以校園招聘構建均衡的人才儲備體系。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供款計劃實施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業 務

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需不時為中國境內員工作出福利計劃供款，繳費比例按員工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最高不超過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限額。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體系。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持續完善薪酬與激勵政策，定期開展績效評估並提供反饋。員工薪酬通常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構成。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此類合約包含標準競業禁止條款，禁止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特定期限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迄今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不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租賃的11處物業作辦公用途開展業務，總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無須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詳情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

租賃協議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仍未能完成用作辦公室的九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尚未獲得所有權證書或個別業主不願配合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備案已執行的租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為我們的租賃物業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主管房屋當局可能會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備案租賃協議，並對每項未備案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協議，有關備案租賃協議的不合規情況的合計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監管部門就該等未登記租賃產生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倘我們被勒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在規定時限內及時作出。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擬於重續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時考慮出租人的業權及配合登記租賃協議的意願。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分且符合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法定社會保險供款，涵蓋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綜合性商業補充保險，涵蓋意外身故或傷殘、重大疾病及門診和住院醫療費用。我

業 務

們還將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延伸至僱員的合資格家屬。此外，我們持有涵蓋運輸過程中特定潛在風險與責任的第三方保險，如產品責任險。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的充分性，並視需要增購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評估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為加強管理能力，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並建立了由董事會提供監督與決策，ESG工作小組負責管理與執行的ESG治理架構，以確保ESG實務的有效落實。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閱我們的ESG策略、目標、主要風險與機遇，評估年度計劃與績效，並在預算、政策及資源分配上提供支持。為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我們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日常ESG管理，包括推廣節能環保措施、管理ESG數據收集與報告，以及跨部門協調，將ESG要求融入日常運營。

環境保護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專注於芯片定制及相關技術服務，不涉及晶圓製造等能耗密集型工序，因此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重大的工業排放，包括廢水、廢氣或固體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重點關注辦公及研發場所的能源使用與辦公室廢棄物管理，以提高資源效率並減少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已被納入我們日常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透過能源消耗監測、節能措施及提高員工意識，我們旨在提升能源效率。電力是我們最大的能源消耗來源。隨著業務增長，加強資源節約與利用效率，對於提升運營韌性與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實施治理目標及節能減碳措施，以進一步優化能源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458.9	910.0	1,365.9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6.1	2.6	2.8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們根據業務特點制定了以下管理目標，並將每年追蹤進度：

- 預計到2030年，用電密度下降5.0%。

業 務

目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在非使用時間關閉辦公區域的空調及其他用電設備；
- 在非工作時間關閉照明及其他不必要的電子設備，並由行政人員定期巡查，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排放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害廢棄物總量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排放密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i)採用了無紙化系統和數字協作平台，從源頭減少了紙張消耗；及(ii)改善了紙張分類和回收做法，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及排放密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3	0.5	0.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004	0.002	0.001

應對氣候變化

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和工業發展構成日益嚴峻的挑戰。我們積極響應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及全球氣候倡議，將低碳理念融入管理與運營。通過節能措施、綠色辦公實踐及供應鏈減碳行動，我們致力於提升氣候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我們已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環境與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並針對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制定應對措施。已識別的風險、機遇、潛在影響及相應措施範例載列如下：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潛在影響	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颱風、寒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及研發場所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辦公及研發場所的防災措施，完善應急預案與演練

業 務

轉型風險

- 技術風險.....
- 行業正向更低功耗、更高能效及採用綠色材料的方向發展
 - 技術路線落後可能導致競爭力下降
 - 投資關鍵技術以開發低功耗、高效率產品，並與上下游夥伴合作推動綠色供應鏈

- 政策風險.....
- 政策法規(包括對能源效率、碳排放及回收利用的要求)日益嚴格
 - 合規成本上升，披露要求和客戶要求提高
 - 監測監管法規和客戶要求，完善內部政策與合規培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與披露流程

機遇

- 市場拓展.....
-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標驅動下，下游行業加快綠色轉型
 - 來自綠色供應鏈准入、ESG聲譽提升以吸引客戶與人才，以及政策支持與激勵的機遇
 - 通過加強碳數據管理、客戶溝通及ESG披露，把握相關機會

溫室氣體管理

根據適用的溫室氣體核算標準與指南，我們正逐步建立溫室氣體清單與管理框架，完善數據收集、計算、核查與記錄保存機制。我們的營運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及研發場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在現有數據基礎和披露策略之上，我們正逐步擴大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商務旅行和員工通勤)的數據收集與披露。我們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績效指標，並透過低碳實踐及探索綠色能源應用，進一步降低營運碳排放密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2	637.0	956.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4.3	1.8	2.0
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8.5	136.2	103.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0	0.4	0.2

業 務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業務特點，並考慮業務規模變化、辦公及研發場所調整、員工結構演變及綠色電力使用情況，制定了以下管理目標，並將每年追蹤進度：

- 預計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5.0%。

目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來降低排放密度：

- 將節能實踐融入日常運營，包括要求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和空調系統，從而減少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 利用數字協作平台和雲端會議系統，取代不必要的跨區域商務旅行，大幅減少來自交通運輸的範圍3排放；
- 推廣低碳通勤方式，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日常通勤相關的碳足跡。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視僱員為關鍵資產，致力於提供公平、多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發展機會。我們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在招聘中遵循平等、多元化及不歧視的原則。所有員工均根據適用法律簽訂勞動合同，並享有商業保險、福利休假、福利積分及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我們已為辦公及研發場所建立安全與應急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安全培訓與演練。此外，我們設有員工申訴與反饋渠道，並有嚴格的保密及公平處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我們還提供涵蓋入職、專業發展及年度培訓的結構化培訓體系，包括公司政策與文化、專業技能、合規、信息安全及應急管理等內容。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與商業秘密的保護，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我們已將知識產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框架，並實施了《中茵微電子商業秘密管理制度》和《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與核心技術。通過涵蓋研發成果登記、專利申請、維權及商業秘密管理等程序，我們確保及時有效地保護技術創新。我們亦定期進行IP合規審查，並透過培訓加強員工意識，同時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技術資產的安全與獨立性。

客戶服務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體系。我們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使我們的服務和技術路線圖與其產品規劃、升級需求及行業

業 務

趨勢保持一致，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要求。通過結構化的研發流程和嚴格的項目管理，我們提高了服務效率與質量管理。我們還建立了技術支持與客戶反饋機制，以便及時處理技術和質量問題，提升客戶滿意度。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技術支持。

研究與創新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將技術創新視為長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通過完善研發管理與開發流程，我們增強了產品設計能力與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密切關注行業技術趨勢，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內部技術積累，推動解決方案的不斷升級。此外，我們積極參與技術論壇、學術交流與行業研討會，加強與研究機構及行業夥伴的合作，促進知識共享，支持行業內的技術進步。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准入、績效評估、監督、審核及退出管理的生命周期供應商管理框架，並正逐步將ESG考量納入採購流程。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評估其質量保證能力、交付可靠性、合規表現以及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狀況。在合作期間，我們進行年度審核與績效評估，對發現不合規的情況要求整改，必要時暫停或終止合作。此外，順應行業趨勢與客戶期望，我們正逐步引入綠色電力使用、碳數據披露及可持續採購等實踐，以推動綠色、透明和可持續的供應鏈。

社區參與

我們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穩健經營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浦東新區代表處主辦的慈善項目捐款，支持殘疾人人工智能訓練營，幫助提升其數字技能與科技應用能力。我們亦與浦東新區殘疾人黨群服務中心建立慈善合作關係，支持相關項目的持續開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志願服務和慈善合作，支持科技教育與社區公益，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誠信與反舞弊

我們視誠信為企業管治的核心部分，並建立了全面的反舞弊及反貪污框架。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包括《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管理制度》、《與客戶有關過程控制程序》、《採購控制程序》、《採購控制程序(生產性產品運營)》以及我們的員工行為守則，涵蓋採購、銷售、招投標及合作夥伴管理等關鍵領域。我們亦設立了專門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和電子郵件，用於接收舉報，同時嚴格保護舉報人的保密資料。任何經查實的不當行為，均按嚴格的「零容忍」政策處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追究責任。

業 務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

我們的若干AI ASIC定制服務涉及使用若干原產於美國的軟件工具、IP及組件，因此須根據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接受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審閱並顧及了設計該芯片時所使用的軟件，以及該芯片的性能水平、技術規格及用於該項目或為該項目提供的所有相關IP及技術資料。經分析後，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使用並未觸發適用國際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包括美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且我們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受限於貿易限制。例如，我們其中一家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被列入美國出口管制清單。然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其採購晶圓代工服務及材料並不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因為所涉及的物項不屬於該等規則的司法管轄範圍。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捲入任何可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立並實施各類政策和程序（如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來培育合規文化，確保運營始終符合監管及合規要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若干僱員同意，我們基於與相關僱員約定的金額繳納了社會保險，而非嚴格遵循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由於僱員在參與社會福利計劃的程度方面存在個人偏好差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全補繳該等社會保險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聘請了第三方人力資源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該等僱員更傾向在其居住地（有別於簽立僱傭合約所在的城市）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視為不完全合規。倘該等第三方安排受到中國主管機關質疑，或倘供款未能及時全額繳納，我們可能須補繳、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並可能面臨勞資糾紛。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下理由，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當前政策、法規及地方執法實踐無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員工投訴發生：

- (i) 我們已取得勞動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相關證明，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ii) 主管當局在訪談中表示，在監管實踐中，若無員工投訴或舉報，其一般不會主動進行全面調查、作出處罰或要求追繳歷史社會保險供款，且任何投訴或舉報一般按個案基準處理；
- (iii) 根據於2018年10月10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各地稅務局要遵循弄清接好歷史欠費賬目，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的原則，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此外，稅務局應要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的員工投訴或監管通知，且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因此捲入任何重大爭議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
- (v) 若收到員工投訴或監管部門要求補繳的通知，我們將立即補繳社會保險的未繳差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為確保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法定要求，我們已主動啟動整改措施。我們位於上海、南京及無錫的附屬公司自2026年1月起已完全合規，且我們位於成都的附屬公司自2026年3月起已完全合規。此外，我們已制定一份全面的整改計劃，據此，我們將自2026年4月起直接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政策及法規要求：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工資及僱員記錄，確保遵守最新中國法律法規計算及繳納所有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密切監控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規及政策，以防範進一步不合規情況；及
- 我們將對僱員及管理層團隊加強有關此方面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培訓。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風險。為此，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定期審查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相關政策程序涵蓋研發管理、銷售運營、採購執行、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管理以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並適時更新中國法律法規信息，以主動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政策，規範業務運營與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與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針對信息管理系統設計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如設立專門團隊負責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為參與數據控制與管理的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環節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合規管理。同時針對財務報告管理制定了配套政策與程序，如財務會計政策、預算管理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情況。我們亦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事宜評估內部控制體系。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體系的若干方面（包括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內部控制）實施了審查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內部控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情況。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且這些牌照、許可及批准均保持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本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2月1日	—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可靠的服務，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聲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中國AI芯片創新十強企業	世界集成電路協會(WICA)
2025年	國家標準GB/T 46280.1-2025 (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第1部分：總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年	國家標準GB/T 46280.2-2025 (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第2部分：協議層技術要求)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年	國家標準GB/T 46280.3-2025 (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第3部分：資料連結層技術要求)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年	國家標準GB/T 46280.4-2025 (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第4部分：基於2D封裝的實體層技術要求)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年	國家標準GB/T 46280.5-2025 芯粒互聯接口規範第5部分：基於2.5D封裝的實體層技術要求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025年	2025中國AI基礎設施服務商商業落地Top20	億歐智庫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中國AI半導體產業創新服務商TOP20	億歐創新者年會2025主委會
2025年	2024 VENTURE50新芽榜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投資界
2024年	2024中國半導體企業影響力百強	世界集成電路協會(WICA)
2024年	2024中國半導體新銳企業Top20榜單	創新者年會2025主委會
2023年	江蘇省「雙創人才」	江蘇省組織部及江蘇省工信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洪鵬先生....	44歲	董事長、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20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張女士的配偶
張冬青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兼總經理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王先生的配偶
楊敦祥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2年1月1日	2025年1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融資及投資	無
王文倩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ASIC業務單位和項目管理	無
趙澤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財務管理	無
金承天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楊小雯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南健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方俊輝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洪鵬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監事，自2021年5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外，彼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擁有逾19年先進制程IC設計與高端IP開發經驗。2006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王先生於美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Silicon Image Inc.（一家於2015年自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的公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MG）展開其職業生涯，從事系統架構、設計與驗證，負責儲存、音視頻、毫米波介面芯片及系統級芯片(SoC)的研發。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擔任上海萊迪思半導體有限公司系統架構與芯片驗證總監，該公司為全球半導體企業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專注於提供通訊、計算、工業、汽車及消費電子應用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SCC），且其負責管理現場可編程門陣列IP開發、SoC系統架構及芯片驗證，專精於音視頻處理、汽車電子與毫米波通信領域。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上海茵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IP開發與芯片設計業務的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開發及管理以及整體營運。

王先生在過去數年榮獲下列獎項：

年份	獎項
2022年	無錫高新區（新吳區）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2023年	江蘇省「雙創人才」 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 南京市浦口區第十屆「十大青年」
2024年	無錫市「太湖人才計劃」領軍人才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理由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博越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IC芯片的銷售	經營期限屆滿	註銷登記	2023年12月6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茵微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IC芯片的設計及銷售	停止營運	註銷登記	2025年6月30日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王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各自解散前仍有力償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張冬青女士，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出任我們總經理，並自2021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彼自2021年8月27日起調任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董事。彼亦曾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監事。

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期間，張女士任職於塗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立邦塗料(中國)有限公司，負責營銷及業務營運。2011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彼於贏創特種化學(上海)有限公司(為Evonik Industries AG的附屬公司(一家全球特種化學品供應商，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EVK)))擔任亞太區營銷經理，負責市場情報及商業營運，包括銷售目標管理、市場分析與優化，以及銷售效率提升。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彼擔任江西藍星星火有機硅有限公司(為Elkem Silicones的附屬公司(一家全球有機硅供應商，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ELK)))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負責業務線的戰略營銷及發展(包括增長戰略、業務洽談及併購)。

張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張女士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理由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職位
深圳市麒浦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開發	停止營運	註銷登記	2023年 12月18日	監事
中茵微電子(泰州) 有限公司.....	IC芯片的設計及銷售	停止營運	註銷登記	2025年 6月30日	總經理

就張女士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各自解散前仍有力償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楊敦祥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自2024年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1月起出任董事。彼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期間，楊先生曾任天津利安達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一家從事貴金屬貿易的公司）總經理，負責業務營運管理及投資。2013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彼擔任股權投資公司南京本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策略制定及管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彼擔任常州本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管理與控制。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股權投資公司青島錦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與投資。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間，彼擔任股權投資公司南京凌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投資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並成功培育多家集成電路領域企業。

楊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2024年8月取得註冊ESG分析師認證證書，並於2009年7月取得助理理財規劃師。

楊先生曾擔任南京久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從事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因停止營運通過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

就楊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各自解散前仍有力償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王文倩女士，44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自202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王女士任職於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主板芯片組、中央處理器、存儲及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開發的公司）。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以及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一家從事提供基礎設施、軟件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IBM））。王女士曾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職於Synopsys Inc.（一家從事為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產業的企業提供工具及服務的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NPS）），擔任產品經理，並任職於Globalfoundr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廠，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FS），最後職位為總監。最後，王女士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任職於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802.SH），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燕山大學電子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趙澤宇先生，34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間，趙先生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SH、3908.HK），最後職位為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裁。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數據儲存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趙先生任職於北京後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存內計算芯片設計的公司），擔任資本市場負責人。

趙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貿易金融學士學位，2015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金承天先生，38歲，自2026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金先生任職於北京中技華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金先生任職於華軟資本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期間，金先生任職於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22年4月起，彼任職於北京基石信安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自2022年11月及2022年3月起，金先生分別加入貴州創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數據安全的公司）及北京中科網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互聯網安全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2月取得英格蘭王國利物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博弈論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

金先生曾擔任上海杯盒椅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從事餐飲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因停止營運通過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

就金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海杯在緊接其解散前仍有力償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海杯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海杯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62歲，於202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期間，楊女士任職於投資顧問公司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最後職位為國際證券部負責人。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擔任投資銀行摩根大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P Morgan Chase & Co.)資本市場部副總裁。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彼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及電訊服務供應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8.HK))旗下戰略投資及風險投資公司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國負責人。

自2004年10月起，楊女士擔任投資公司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的董事長兼創始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自2009年12月及2014年4月起，擔任蘇州龍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龍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創始執行合夥人。自2024年12月起，楊女士擔任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芯片設計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98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6.HK)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806.HK)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南健博士，65歲，於202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0年12月，彼加入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並於2022年12月退任，自2023年1月起返聘。2015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間，吳博士於中國科學院大學擔任教授。

吳博士於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北京六合萬通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與應用的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吳博士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任職於半導體行業企業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前沿技術研究院顧問。自2025年8月起，吳博士任職於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研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68.SH)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起，吳博士任職於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擔任顧問，並任職於中國銳視特(重慶)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的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

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半導體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博士於1992年3月獲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理學(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吳博士曾擔任無錫中科智聯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中科智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從事集成電路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因停止營運通過註銷登記的方式解散。

就吳博士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中科智聯在緊接其解散前仍有力償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中科智聯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中科智聯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俊輝先生，47歲，於202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期間，方先生任職於審計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投資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任職於投資銀行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方先生任職於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學品生產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62.HK）），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間及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方先生分別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投資銀行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投資銀行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方先生於生物技術公司玖壹三陸零醫學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兼財務總監。

自2025年4月及7月起，方先生分別擔任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物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36.SH））及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4.HK），從事銅質文創產品開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及3月起，彼亦分別擔任Bet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TFT））及卓越順勢療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健康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亦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及證券業務的公司）總裁。

方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精算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獲頒滙豐香港獎學金。

方先生於2006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2年10月起，彼亦為證監會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與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洪鵬先生....	44歲	董事長、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20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張女士的配偶
張冬青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王先生的配偶
楊敦祥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融資及投資	無
王文倩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ASIC業務單位和項目管理	無
趙澤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財務管理	無
王強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售前技術溝通 (TPM：技術項目管理)	無
林雲先生.....	53歲	副總裁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負責帶領SerDes設計團隊	無

有關王先生、張女士、楊敦祥先生、王文倩女士及趙澤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47歲，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售前技術溝通 (TPM：技術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海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芯片設計的公司，由華為出資），擔任驗證工程師。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奧肯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EDA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產品經理及客戶經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於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全球前三大EDA公司之一，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DNS）），擔任業務經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無錫華大國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的設計服務公司），擔任銷售總監。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亦任職於Synopsys, Inc.（另一家全球前三大EDA公司之一，專注於EDA軟件及IP，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NPS）），擔任首席客戶經理。王先生任職於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GPU及AI IP的IP公司），擔任資深業務發展總監。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間，彼於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芯片定制化設計與芯片知識產權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副總裁。

自2024年4月及2025年8月起，王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副總裁。

王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及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林雲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帶領本集團SerDes設計團隊。

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研發的公司）。2001年至2005年期間，彼任職於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1.SH）），擔任電路設計經理。2006年至2011年期間，林先生於Teledyne Digital Imaging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一家多元高科技產業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DY））的附屬公司）加拿大研發中心擔任資深電路設計工程師。林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期間，任職於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一家從事芯片、半導體及相關技術設計、製造與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NTC））的加拿大研發中心，擔任資深電路設計工程師。2014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彼於成都特納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間，於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通用圖形處理器計算芯片開發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82.HK））擔任高速IO架構總監。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8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其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楊敦祥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敦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叶嘉紅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叶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叶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金承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輝先生及吳南健博士。方俊輝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及吳南健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張冬青女士組成。楊小雯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及方俊輝先生以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組成。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平衡、豐富經驗及多元觀點，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

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我們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更涵蓋整體管理與策略制定、銷售及營銷、財務、投資銀行、風險控制方面的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在年齡與性別方面均具多元代表性。董事會由三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4歲至65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且平衡的觀點。經審慎評估，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才能，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進行討論，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請參閱「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乃我們發展的關鍵，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建議(但非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我們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現由王先生兼任。鑒於王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有助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王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且有利，故目前不擬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能分開。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乃鑒於：(i)董事會內部設有充分制衡機制，董事會之決議須至少經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及其行事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衡，其成員均為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4月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該等方案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將計及可比公司的薪金水平、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發布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屆滿，此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i)王先生所持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2%)；(ii)殷巍電子(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43%)；及(iii)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王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有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行使其各自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66%、5.77%、4.41%及1.65%所附投票權)控制本公司約54.85%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為王先生的配偶)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承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時，彼等應與王先生完全一致行動，並嚴格遵照王先生的指示、指引及意願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張女士無法控制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此外，簽署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用以推翻王先生與張女士的配偶關係形成控股股東集團的推定。因此，張女士並非指南第1.1C章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殷巍電子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及殷巍電子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王先生及張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有關行業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除王先生及張女士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體現董事會層面的獨立性，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各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業務交易。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巍電子為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業務營運。儘管王先生於股巍電子、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擔任職務，但並無重大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我們擁有或依法獲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及均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此外，我們已建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計[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我們亦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成員目前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成員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類別	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 類別 ⁽²⁾	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451,105	19.92%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境內非上市股份	6,049,569	34.93%	H股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2,500,000	14.43%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7,000,674	40.42%	H股	[編纂]	[編纂]
殷巍電子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2,500,000	14.43%	H股	[編纂]	[編纂]
茵憶電子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500,000	8.66%	H股	[編纂]	[編纂]
茵音信息技術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000,000	5.77%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持股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21,202股股份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
- (2) 為免疑問，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殷巍電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殷巍電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女士無權行使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張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其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321,202元，分為17,321,202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00%</u>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予以分拆，故本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變更為人民幣17,321,202元，分為173,212,0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我們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備案。

地位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所持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編纂]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股 本

境內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附帶相同權利，特別是將在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倘任何境內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答覆，據此，[編纂]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獲准[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上述自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相關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0%，以及股份拆細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a)就[編纂]H股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b)促使[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境內參與股東（定義見上文）僅可於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有關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所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所作[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編纂]」。

增加股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本公司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境內非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為採納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須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參閱本節「—地位」。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應在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等各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大相徑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國產平台化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專注於AI ASIC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芯片定制化服務包括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AI ASIC一直是貢獻我們收入的最大應用類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7%、90.6%及90.3%。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39.3%至人民幣484.2百萬元。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研發開支以推動AI ASIC的戰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均超過45%。我們旨在通過把握日益增長的AI計算需求、聚焦大客戶、優化服務組合及拓展芯片交付、強化一站式服務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於未來實現盈利。請參閱「一 盈利路徑」。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市場趨勢及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芯片定制服務市場趨勢及我們在該市場有效競爭能力的重大影響。芯片定制服務市場的趨勢可能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芯片定制服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人民幣2,74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0%；具體而言，按收入計，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人民幣2,05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把握AI ASIC定制服務的增長機遇。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必須緊跟客戶偏好、需求周期、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產業政策及地緣政治環境。我們面臨來自具有不同能力的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其中部分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及更雄厚的資源、更高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在該等競爭中取得成功可帶來定價優勢，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為順應AI ASIC的市場趨勢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專注於研發，以不斷增強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能力。

我們的專有IP組合

我們不斷豐富專有IP組合以促進芯片定制服務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專有IP組合及授權我們IP的能力使我們的服務脫穎而出，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利潤水平。另一方面，開發專有IP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需要將其與收入增長進行平衡。我們預計將保持專有IP組合的均衡增長，以在AI ASIC快速發展的時代中，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開發階段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服務組合及開發階段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為34.9%、46.1%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線的毛利率有所波動。IP授權的毛利率通常分別高於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2023年及2024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低於芯片設計，因為我們的芯片交付於2023年及2024年仍處於起步階段，規模小得多。2025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高於芯片設計，因為(i)我們的芯片交付於2025年顯著擴大規模，提升了其利潤水平及(ii)芯片設計的毛利率於2025年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下的芯片設計委託增加，就此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更多晶圓流片材料成本。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4.9%上升至2024年的46.1%，主要是由於(i)芯片設計與IP授權合併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71.2%上升至2024年的93.3%及(ii)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9%上升至2024年的40.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6.1%回落至2025年的27.7%，主要是由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下降至2025年的16.0%，部分被芯片交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8%上升至2025年的27.6%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服務組合及開發階段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水平。我們擬動態調整服務組合策略，努力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1%、53.9%及72.3%。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組成。員工成本的產生主要與芯片設計有關，並受到不同項目的技術複雜程度及技術人員經驗的影響。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芯片交付相關的採購成本，其受到半導體材料定價、供需動態及規模經濟效益的影響。我們旨在深化與供應商及技術人員的合作，以增強供應的穩定性及可負擔性，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盈利路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因為我們一直為確立及保持在AI ASIC領域的市場地位而進行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大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的規模，並向先進工藝節點遷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與技術團隊由317名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8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總收入的121.5%、50.5%及49.4%。我們持續開發並維

財務資料

持專有高速接口IP組合，包括112/224 Gbps SerDes、HBM3/HBM3e、LPDDR5x/LPDDR6及芯粒互聯技術，這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以吸引頂尖人才及購置先進EDA工具與原型設計資源。此外，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建設模塊化、智能化及自動化IC技術平台：(i)開發專有設計方法；及(ii)積累可重用IP庫。該等投資對保持我們芯片定制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但亦導致我們在發展相對早期階段產生較高的初始經營開支。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歷史虧損淨額，但隨著IC技術平台持續迭代並趨於成熟，我們的毛利已提升。隨著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儘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但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收入增長與毛利增長之間的錯配主要是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令2024年及2025年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兩者的毛利穩定；及(ii)IP授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虧損淨額反映我們為在快速擴張的市場中獲取份額而採取的深思熟慮戰略，而非運營低效。

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制定清晰、可持續的盈利路徑。

把握日益增長的AI計算需求

AI ASIC對於AI計算的持續擴張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I 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4.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8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5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芯片設計及交付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國內芯片定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

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捕捉市場增長潛力，並把握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下ASIC設計、2.5D/3D先進封裝設計以及專有高速接口IP授權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數據中心AI、邊緣AI及高性能計算市場的發展機遇，此將促進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

聚焦大客戶

我們一直聚焦大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並提升毛利增長潛力。我們將我們於某一年度自其產生收入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界定為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集中度在芯片定制服務行業中屬常見，尤其是在AI ASIC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增長印證了我們大客戶聚焦策略的初步成效。隨著我們邁入下一發展階段，我們將加大對大客戶的聚焦，提升各名大客戶的變現深度及廣度，旨在基於圍繞大客戶的可擴展性構建盈利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呈階梯式增長，並主導收入及毛利貢獻。於2023年，我們擁有1名大客戶，自其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4.1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的32.2%，自其產生的毛利達人民幣7.7百萬元，佔年度毛利總額的29.4%，為我們的盈利模式奠定堅實基礎。於2024年，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增至4名，自其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324.2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的93.3%，自其產生的毛利達人民幣162.2百萬元，佔年度毛利總額的101.2%，初步體現規模效應

財務資料

並推動盈利能力實現跨越式增長。於2025年，我們的大客戶數目進一步增至9名，自其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438.5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的90.6%，自其產生的毛利達人民幣141.3百萬元，佔年度毛利總額的105.2%，持續豐富核心大客戶矩陣，並顯著提升利潤貢獻的穩定性、可持續性及抗風險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延續經過驗證的大客戶聚焦策略。首先，我們將挖掘現有大客戶的需求並與其共同成長，圍繞大客戶需求持續推進技術迭代及服務升級。通過在各名大客戶中拓展芯片定制服務，我們力求提升各名大客戶的收入及毛利貢獻，從而鞏固未來盈利能力基礎。此外，我們將憑藉已積累的技術能力、服務經驗及行業聲譽，持續拓展大客戶組合並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同時，透過與大客戶協同共創，我們將藉助其前沿需求及時引導技術創新及迭代方向，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研發效率及成效，從而推動我們向高質量、以盈利為導向的增長發展。

優化服務組合及拓展芯片交付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包括三大板塊：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儘管上述服務均對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將逐步擴大芯片交付業務，以推動實現盈利能力。

受益於在芯片設計過程中建立的緊密協作關係及客戶忠誠度，芯片交付通常無需額外銷售及營銷資源即可獲取訂單，或無需在研發方面進行大規模的新投資。該利潤結構使芯片交付成為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及高質量利潤潛力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芯片交付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其毛利率由9.9%穩步提升至27.6%，毛利貢獻由8.2%提升至48.9%。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完善在人工智能等高增長領域的佈局，我們將進一步落實前端IP及設計賦能與後端交付規模化及變現的雙軌擴張路徑。

強化一站式服務能力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團隊具備卓越能力，同時擁有成熟而全面的供應鏈資源，使我們能夠提供從芯片設計到芯片交付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可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多層次的業務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從而提升經營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同時，我們依託IC技術平台持續積累並迭代技術實力。設計與供應鏈資源的長期積累，結合未來持續的芯片定制服務委託，將顯著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及綜合競爭力。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為客戶B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IP授權、芯片定義、前端設計、後端設計、流片、硅後支持、客戶產品化賦能、晶圓投片、晶圓級硅驗證、先進封裝與測試、供應鏈協調。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客戶B持續為我們貢獻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

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以構建穩定可靠的供應體系。通過強化供需協同，我們將提升採購規模及議價能力，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供應，並推動單位成本穩步下降。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存貨周轉及全週期供應鏈管理，提升供應鏈響應能力及運營效率，確保芯片交付能力持續優化。

財務資料

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將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優化資源配置結構，持續完善技術基礎設施，並推進全面數字化建設。鑒於AI行業快速迭代，我們採取積極擴張策略，發揮研發、項目執行及銷售與營銷等核心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構建高效運營體系。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1.5%、50.5%及49.4%。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張，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我們的研究與技術團隊支持AI ASIC平台及設計方法的開發，為技術創新奠定堅實基礎。過往在專有高速接口IP及相關芯片定制服務方面取得的成果已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並以相對較低的新增成本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同時，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使我們能夠持續積累經驗，放大技術規模效應，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銷售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3.2%及5.4%。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張，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加，而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維持相對穩定。憑藉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及高效溝通渠道，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精準識別客戶需求，持續拓展大客戶資源，並鞏固市場合作基礎。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5%、11.6%及10.0%。我們預期，未來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而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我們的行政人員高效履行監督及服務職能，確保日常運營規範及高效推進，並為所有業務活動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後勤支持。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在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所有期間內一致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來處理會計項目。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或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下文對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討論應與本文件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內容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ii)影響該等政策在綜合損益表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收入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照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我們會估計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芯片設計

由於並未滿足以下任何標準，我們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點確認芯片設計收入：(i)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利益；(ii)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即控制的資產；或(iii)交付的資產無替代用途，且我們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享有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芯片交付

我們於芯片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芯片交付收入，通常為交付的芯片獲驗收時。

IP授權

我們於客戶根據協議正式驗收授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IP授權收入。我們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IP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我們將其稱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7。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若干債務。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

財務資料

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均未預示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銷售成本	(48,705)	(65.1)	(187,264)	(53.9)	(349,853)	(72.3)
毛利	26,097	34.9	160,292	46.1	134,343	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20	9.5	19,600	5.6	16,573	3.3
銷售開支	(3,907)	(5.2)	(11,158)	(3.2)	(26,264)	(5.4)
行政開支	(35,563)	(47.5)	(40,382)	(11.6)	(48,626)	(10.0)
研發開支	(90,868)	(121.5)	(175,536)	(50.5)	(239,033)	(49.4)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虧損)淨額	512	0.7	(314)	(0.1)	(194)	(0.0)
其他開支	(109)	(0.1)	(689)	(0.2)	(113)	(0.0)
融資成本	(1,812)	(2.4)	(239)	(0.1)	(196)	(0.0)
除稅前虧損	(98,430)	(131.6)	(48,426)	(13.9)	(163,510)	(33.8)
所得稅開支	—	—	(33)	(0.0)	—	—
年內虧損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年內虧損	(98,430)	(131.6)	(48,459)	(13.9)	(163,510)	(33.8)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芯片定制服務由芯片設計、芯片交付及IP授權組成。芯片定制服務委託可由芯片設計（不論是否包含IP授權）開始，並可能隨後進行芯片交付。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合計收入貢獻分別為83.9%、73.3%及9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芯片設計.....	41,259	55.1	231,505	66.6	203,228	42.0
芯片交付.....	21,525	28.8	23,353	6.7	237,597	49.0
IP授權.....	12,018	16.1	92,698	26.7	43,371	9.0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然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線的收入波動，乃受任何特定年度的芯片定制服務委託的服務組合及實際進度影響。自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大幅增加，而芯片交付收入增加8.5%，主要是由於多個新項目於2024年完成設計階段，但尚未達到或完成交付階段。自2024年至2025年，芯片交付收入大幅增加，成為2025年最大收入貢獻者，而芯片設計收入及IP授權收入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多個現有項目於2025年進入交付階段。

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I ASIC	38,658	51.7	314,932	90.6	437,262	90.3
通信ASIC	35,421	47.4	32,624	9.4	46,934	9.7
其他	723	0.9	—	—	—	—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我們的AI ASIC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AI ASIC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7%、90.6%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AI ASIC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方面的增長，反映了我們對AI ASIC定制服務的專注及投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6%、100.0%及9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3,752	98.6	347,475	100.0	469,925	97.1
香港.....	1,050	1.4	81	0.0	14,271	2.9
總計.....	74,802	100.0	347,556	100.0	484,19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第三方IP成本，及(iv)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38,907	79.9	49,905	26.6	264,807	75.7
員工成本.....	9,064	18.6	82,166	43.9	66,920	19.1
第三方IP成本.....	—	—	38,517	20.6	1,453	0.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10,017	5.3	9,088	2.6
其他 ⁽¹⁾	734	1.5	6,659	3.6	7,585	2.2
總計.....	48,705	100.0	187,264	100.0	349,85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EDA軟件授權攤銷及服務器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材料成本主要用於芯片交付，而員工成本及第三方IP成本主要用於芯片設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以及第三方IP成本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與2024年芯片設計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與2025年芯片交付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芯片設計.....	11,940	28.9	94,448	40.8	32,477	16.0
芯片交付.....	2,139	9.9	4,380	18.8	65,657	27.6
IP授權.....	12,018	100.0	61,464	66.3	36,209	83.5
總計	26,097	34.9	160,292	46.1	134,343	27.7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及IP授權推動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令2024年及2025年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兩者的毛利穩定；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IP授權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率。IP授權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100%，此乃由於授權的IP是我們IP庫的現有IP，其開發支出於過往年度已入賬至研發開支項下。IP授權的毛利率於2024年為66.3%，於2025年為83.5%，主要是由於授權定制化程度更高的IP，其開發支出已入賬至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項下。於2023年及2024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低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原因是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芯片交付產能處於爬坡階段，規模較小。於2025年芯片交付的毛利率高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原因是(i) 2025年芯片交付規模大幅擴展，提高了其利潤率狀況及(ii) 2025年芯片設計的毛利率減少，原因是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下的芯片設計委託增加，就此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更多晶圓流片材料成本。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4.9%增至2024年的46.1%，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及IP授權共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71.2%增至2024年的93.3%及(ii)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9%增至2024年的40.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6.1%回落至2025年的27.7%，乃主要由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減至2025年的16.0%，部分被芯片交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8%增至2025年的27.6%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加計抵減、(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及(iv)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96	16.6	9,860	50.3	8,416	50.8
增值稅加計抵減.....	1,303	18.0	1,653	8.4	3,339	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						
利息收入.....	2,422	33.5	5,675	29.0	2,204	13.3
利息收入.....	1,379	19.2	1,860	9.5	1,537	9.3
其他.....	80	1.1	229	1.2	1,077	6.5
其他收入總額.....	<u>6,380</u>	<u>88.4</u>	<u>19,277</u>	<u>98.4</u>	<u>16,573</u>	<u>100.0</u>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投資淨額.....	840	11.6	323	1.6	—	—
收益總額.....	<u>840</u>	<u>11.6</u>	<u>323</u>	<u>1.6</u>	<u>—</u>	<u>—</u>
總計	<u>7,220</u>	<u>100.0</u>	<u>19,600</u>	<u>100.0</u>	<u>16,573</u>	<u>100.0</u>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市場推廣開支，及(iv)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47	57.5	7,737	69.4	19,111	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1	13.1	1,794	16.1	5,049	19.2
市場推廣開支.....	766	19.6	1,074	9.6	1,127	4.3
差旅開支.....	304	7.8	315	2.8	495	1.9
其他.....	79	2.0	238	2.1	482	1.8
總計	<u>3,907</u>	<u>100.0</u>	<u>11,158</u>	<u>100.0</u>	<u>26,26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折舊及攤銷，(v)招聘開支，(vi)差旅開支，(vii)招待開支及(viii)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865	64.3	25,493	63.2	31,138	64.1
專業服務費.....	1,691	4.8	2,281	5.6	4,332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6	3.5	1,537	3.8	3,436	7.1
折舊及攤銷.....	777	2.2	2,379	5.9	2,688	5.5
招聘開支.....	4,695	13.2	3,195	7.9	1,619	3.3
差旅開支.....	1,015	2.9	1,533	3.8	1,327	2.7
招待開支.....	629	1.8	691	1.7	1,266	2.6
辦公開支.....	1,132	3.2	1,150	2.8	767	1.6
其他 ⁽¹⁾	1,523	4.1	2,123	5.3	2,053	4.2
總計	35,563	100.0	40,382	100.0	48,6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賃開支、物業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以及勞動服務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充各部門勞動力。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外包研發開支，及(v)研發材料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3,424	58.8	113,947	64.9	164,451	68.8
折舊及攤銷.....	7,303	8.0	22,275	12.7	24,154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77	6.0	15,408	8.8	18,299	7.7
外包研發開支 ⁽¹⁾	19,845	21.8	17,078	9.7	16,362	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材料開支	2,600	2.9	3,373	1.9	11,671	4.9
其他	2,219	2.5	3,455	2.0	4,096	1.7
總計	90,868	100.0	175,536	100.0	239,033	100.0

附註：

(1) 主要與非核心、勞動密集型的芯片佈圖設計有關。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充專注於AI ASIC及專有IP開發的研發團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稅項

中國內地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根據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覆核一次。

我們的附屬公司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根據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5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覆核一次。

我們的附屬公司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中茵微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不含2023年)、中茵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中茵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繳稅。

除上述稅收優惠外，未符合優惠待遇條件的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最高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加3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芯片交付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部分被(i)芯片設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ii) IP授權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芯片設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多個現有項目完成設計並進入交付階段，部分被2025年先進工藝節點項目的較高設計費所抵銷。

我們的芯片交付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因多個現有項目進入交付階段，且受市場需求推動交付量較高。

我們的IP授權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多個現有項目於2024年完成與芯片設計相關的授權，並於2025年進入交付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86.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其與(i)芯片交付增長及(ii)芯片設計採用先進工藝節點流片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減少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芯片交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導致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兩者的毛利穩定；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與2024年至2025年芯片交付推動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1%減至2025年的27.7%，乃主要由於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減至2025年的16.0%，部分被芯片交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8%增至2025年的27.6%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收到的政府補助較高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此乃由於理財產品持有量因2025年分配更多資金用於經營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有關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2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充各部門勞動力。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增加3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充專注於AI ASIC及專有IP開發的研發團隊，及(ii)研發材料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晶圓流片及測試驗證活動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因提前終止辦公室租賃而產生的一次性資產處置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000元。我們於2025年並無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ii)IP授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芯片設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新項目於2024年完成設計階段。

我們的芯片交付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多個新項目完成設計階段，且尚未達到或完成交付階段。

我們的IP授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多個有關芯片設計的新項目完成授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以及第三方IP成本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其與芯片設計增長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乃由於(i)芯片設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 IP授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4年芯片設計及IP授權推動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9%增至2024年的46.1%，乃主要由於(i)芯片設計及IP授權共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71.2%增至2024年的93.3%；及(ii)芯片設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9%增至2024年的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芯片設計項目落地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充各部門勞動力。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9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專注於AI ASIC及專有IP開發的研發團隊，及(i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為研發用途而購置的EDA軟件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收益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額外的特定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因提前終止辦公室租賃而產生的一次性資產處置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86.8%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借款大幅減少，使得利息成本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000元。我們於2023年並無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5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00,980	601,897	370,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66	79,195	83,075
資產總值	678,646	681,092	453,517
流動負債總額	413,244	437,505	307,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8	808	1,377
負債總額	414,732	438,313	308,950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6	164,392	62,869
資產淨值	263,914	242,779	144,567
實繳資本	10,168	11,518	14,860
儲備	253,746	231,261	129,707
權益總額	263,914	242,779	144,5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75,883	145,931	137,229	146,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192,616
存貨	88,223	183,047	95,464	106,447
貿易應收款項	7,632	10,309	21,971	15,237
定期存款	—	—	—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2	1,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355,751	150,323	—	100,053
流動資產總值	600,980	601,897	370,442	662,30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3,147	327,681	192,172	22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17	94,864	81,365	98,515
貿易應付款項	4,609	12,805	15,685	12,6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17	—	15,009	15,005
租賃負債	2,720	2,122	3,342	2,594
應付稅項	234	33	—	—
流動負債總額	413,244	437,505	307,573	353,917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6	164,392	62,869	308,3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部分被合約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87.6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0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合約履約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合約履約成本主要包括芯片設計的累計人工成本及攤銷開支。製成品包括光罩、晶圓成品及芯片成品。在製品主要包括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的晶圓、由分包商加工以進行封裝的芯片。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研發用途而採購的耗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85,754	46,637	63,698
製成品	2,469	105,113	46,053
在製品	—	41,305	3,262
原材料	—	9	—
小計	88,223	193,064	113,013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0,017)	(17,549)
總計	88,223	183,047	95,46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因為我們預計為履行芯片定制委託進行交付而持續增加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與我們的交付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50	274	160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或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尋求通過需求驅動型生產規劃及增強存貨生命週期管理來維持對存貨週轉天數的嚴格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223	183,047	95,464
1年以上2年內	—	—	—
總計	88,223	183,047	95,464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2.3百萬元或12.9%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由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分配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產能擔保按金及存款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1,057	116,054	111,348
產能擔保按金	14,300	14,300	14,300
預付軟件許可費	4,545	5,526	8,1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	2,281	2,879
[編纂]開支	—	—	227
預付保費	277	512	2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93	7,120	37
預付租金	328	94	10
其他	84	60	133
減值撥備	(10)	(16)	(21)
	<u>75,883</u>	<u>145,931</u>	<u>137,229</u>
非流動部分：			
存款證	20,143	—	20,478
產能擔保按金	46,475	32,175	17,876
就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	666	12,131
	<u>66,642</u>	<u>32,841</u>	<u>50,485</u>
總計	<u>142,525</u>	<u>178,772</u>	<u>187,714</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為採購芯片及晶圓以支持項目而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存款證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款證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由產能擔保按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中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6.0%已於其後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涉及預付款及信貸。信貸期一般為10至30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53	10,737	22,592
減：減值虧損	(121)	(428)	(621)
賬面淨值	7,632	10,309	21,9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0	10	1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或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0天大幅減至2024年的10天，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長，而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成比例增加，此乃由於年內客戶預付款項佔比較高。我們力圖通過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加強付款期限管理及實時監察及主動收款程序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04	10,251	20,030
1年以上及2年內	2,828	58	1,883
2年以上	—	—	58
總計	7,632	10,309	21,971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2.7百萬元或57.8%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23.4百萬元或12.2%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量擴大，有關封裝及測試服務以及其他採購活動的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1	17	1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或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1天減至2024年的1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採購活動乃按預付基準進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少，以及2024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採購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3	12,784	9,106
1年以上及2年內	336	—	6,579
2年以上	—	21	—
總計	4,609	12,805	15,685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3百萬元或14.4%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乃由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增值稅重新分類而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444	50,349	59,693
其他應付稅項	21,936	43,690	20,434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7	825	1,238
總計	57,517	94,864	81,365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芯片交付的墊款適用的增值稅較高。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6.3%已結清。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於本文件就本債務聲明而言，2026年2月28日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17	—	15,009	15,005
租賃負債	2,720	2,122	3,342	2,594
	17,737	2,122	18,351	17,59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88	808	1,377	1,144
	1,488	808	1,377	1,144
總計	19,225	2,930	19,728	18,743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短期計息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且我們於2024年並無產生任何新銀行借款。於2025年，我們基於我們的融資需求獲得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年利率3.65%、2.30%及2.30%計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辦公室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5年訂立租期超過12個月的新辦公室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2,720	2,122	3,342	2,594
非流動	1,488	808	1,377	1,144
總計	4,208	2,930	4,719	3,738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編纂]投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估計[編纂]淨額、銀行貸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審慎查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可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財務資源，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情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9,954	(128,506)	(158,3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3,156)	183,943	116,1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4,009	(16,606)	4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807	38,831	2,47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2	73,491	112,2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	(35)	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5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2.1百萬元、存貨減值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其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8.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4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存貨減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其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8.4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其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積極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0.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購買存款證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0億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人民幣13.7億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人民幣15.8億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5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3.2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88.2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i)物業及設備(如服務器及辦公設備)；(ii)無形資產(如長期EDA軟件及其他軟件)；及(iii)其他資產(如短期EDA軟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6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i)物業及設備(如服務器及辦公設備)；(ii)無形資產(如EDA軟件及其他軟件)；及(iii)其他資產(如短期EDA軟件)。我們擬以[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基於持續業務需求將將動用的資金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12月31日，[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中[編纂]百萬港元確認為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且有關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僅包括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4.9	46.1	27.7
淨虧損率(%)	(131.6)	(13.9)	(33.8)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5	1.4	1.2
速動比率 ⁽²⁾ (倍)	1.2	1.0	0.9
債務權益比率 ⁽³⁾ (%)	7.3	1.2	13.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6%，主要由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因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原因是我們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大多數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我們持有少量美元，故我們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聲譽卓著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可得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繳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上述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產生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經營發展需求釐定。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呈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編纂]，旨在將我們的增長推進至新階段，並增強我們在芯片定制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編纂]將(i)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及曝光度，以便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提升品牌知名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使我們在[編纂]時及之後能更高效地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及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編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未來五年[編纂][編纂]用途概要。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而定，並受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完全達成。

	2026年 至2027年	2028年 至2029年	2030年 至2031年	2026年 至2031年總計	佔[編纂][編纂] 總額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 及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 的協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及 加強國際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重點開發及迭代下一代關鍵IP，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速數據接口IP、高速存儲接口IP及芯粒互連IP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繼續開發下一代高速數據接口IP，重點進行112G長距離SerDes及224G長距離SerDes的研發及硅驗證，以滿足擁有大量互連加速器的海量AI模型集群對高帶寬及低延遲的要求，從而在先進工藝節點上實現行業領先的性能指標，並加強我們在數據中心網絡互連方面的優勢。我們目前正在研發112G長距離SerDes，並計劃為224G長距離SerDes的研發分配資源。我們計劃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專門IP SerDes設計專業人員，以及少量前端設計、驗證及數字化後端設計工程師。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超過[5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研發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將採購服務器及其他計算設備，以支持該研發計劃；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迭代高速存儲接口IP，通過(i) 加速HBM3e控制器及PHY IP的量產驗證及(ii)繼續研發LPDDR6及3D DRAM控制器，從而為萬億參數AI模型訓練提供超高帶寬及低延遲的存儲解決方案，並滿足未來三至五年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目前正對HBM3e控制器及PHY IP進行工程驗證。我們亦已開展關於LPDDR6及3D DRAM控制器的研究，並計劃繼續向該等項目的商業化分配資源。我們計劃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IP並行接口設計專家、前端設計及驗證工程師，以及數字化後端設計工程師。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超過[5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研發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將採購服務器及其他計算設備，以支持該研發計劃；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芯粒異構集成平台，通過利用我們參與制定芯粒互連技術國家標準的優勢，開發與UCIe等國際主流標準兼容的標準化芯粒產品矩陣，從而實現從定制化設計向更為模組化組裝模式的轉型。我們目前採用基於UCIe等國際主流標準的標準化芯粒解決方案，並已成功實施多個項目。自2027年起，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推進專有芯粒相關IP的開發。我們將收購該領域的合適IP。此外，我們將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前端設計及驗證工程師以及後端設計專業人員。預期到2031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將有一支約[3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研發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將採購服務器及其他計算設備，以支持該研發計劃；及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在先進工藝節點適配及工具鏈開發方面的能力，通過(i)持續投入3納米、2納米及更先進節點的研發及(ii)進一步優化我們自動化IC技術平台內的智能工具鏈，以提高我們適配前沿工藝技術的能力。自2027年起，我們計劃逐漸分配資源用於在更先進工藝節點(包括3納米及2納米)的設計研究。我們計劃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高階前端設計及驗證工程師以及少量數字化後端設計工程師。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超過[3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研發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將採購服務器及計算設備，以支持該研發計劃。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建立安全、可控且高效的閉環產業生態系統 – 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與半導體代工廠的工藝協作框架，特別是(i)為全球領先代工廠就3納米及2納米等先進節點進行早期研發，以便獲取最新的工藝設計套件、模型庫及產能支持；及(ii)為國內主流代工廠開發及驗證基礎IP，以支持國產工藝技術在高階AI芯片中的應用。我們是三星在中國的設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目前正為一家領先的國內半導體代工廠開發及驗證先進節點的基礎IP。為加強與國內主要晶圓代工廠在更先進工藝節點上的合作，我們計劃收購該領域的合適IP、開發模擬佈局設計、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高階前端設計、驗證及數字化後端設計專業人員。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約[3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將採購服務器及計算設備，以支持該開發戰略；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與先進封裝供應商的協作並維持穩定產能，通過(i)與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商合作，開發適配2.5D/3D技術的協同設計流程，及(ii)鎖定專用生產線的產能，以在高度互連場景下實現複雜大規模芯片的良率提升及可靠交付。我們在2.5D/3D技術方面已積累豐富的成功經驗，並與國內領先的封裝測試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強與該等企業在更先進工藝技術上的合作。我們將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高端2.5D/3D設計專業人員。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約[20]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可能會動用部分[編纂]，以鎖定專用先進封裝生產線的產能，並採購服務器及計算設備，以支持該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有機結合技術平台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AI硬件生態系統，通過連接算法供應商、特定應用場景的系統開發商及終端用戶，以降低高性能AI ASIC的開發門檻，並推動邊緣AI服務器、互連芯粒及內存組件的商業化及更廣泛採用。我們計劃留用現有人才並招聘新的高階數字化後端設計專業人員。預期到2031年，將有一支約[15]名人才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該計劃。於2026年至2031年，該等專業人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及加強國際品牌知名度 – 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通過(i)在全球主要半導體中心(如歐洲、中東及美國)建立及擴張銷售辦事處及技術支持中心，(ii)在該等地區組建本地化服務團隊，及(iii)租賃辦公物業旨在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預期新的本地化服務團隊將由最多[25]名人員組成，於2026年至2031年，預期平均年薪將介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通過參加頂級國際行業會議及展覽、媒體宣傳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以提高我們的曝光度，並增強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領先芯片定制服務供應商的 brand 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及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對IC行業中專注於IP研發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擴張我們在更多區域市場的版圖。有關我們潛在目標遴選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編纂]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將額外收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可能須[編纂]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缺口。倘[編纂]的[編纂]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內。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中茵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4,802	347,556	484,196
銷售成本		(48,705)	(187,264)	(349,853)
毛利		26,097	160,292	134,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20	19,600	16,573
銷售開支		(3,907)	(11,158)	(26,264)
行政開支		(35,563)	(40,382)	(48,626)
研發開支		(90,868)	(175,536)	(239,033)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512	(314)	(194)
其他開支		(109)	(689)	(113)
融資成本	7	(1,812)	(239)	(196)
除稅前虧損	6	(98,430)	(48,426)	(163,510)
所得稅開支	10	—	(33)	—
年內虧損		(98,430)	(48,459)	(163,51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430)	(48,459)	(163,510)
		(98,430)	(48,459)	(163,5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22)	(5)	(13)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8,430)	(48,459)	(163,5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8,430)	(48,459)	(163,51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430)	(48,459)	(163,510)
	(98,430)	(48,459)	(163,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28	28,742	17,902
使用權資產	13	4,562	3,177	4,595
其他無形資產	14	34	14,435	10,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6,642	32,841	50,4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66	79,195	83,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223	183,047	95,464
貿易應收款項	18	7,632	10,309	21,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5,883	145,931	137,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0	355,751	150,32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491	112,287	114,776
流動資產總值		600,980	601,897	370,4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609	12,805	15,685
合約負債	24	333,147	327,681	192,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517	94,864	81,3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5,017	—	15,009
租賃負債	13	2,720	2,122	3,342
應付稅項		234	33	—
流動負債總額		413,244	437,505	307,573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6	164,392	62,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402	243,587	145,9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488	808	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8	808	1,377
資產淨值		263,914	242,779	144,567
權益				
實繳資本	26	10,168	11,518	14,860
儲備	28	253,746	231,261	129,707
權益總額		263,914	242,779	144,567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61	94,439	(31,194)	3,068	69,474
年內虧損	—	—	(98,430)	—	(98,4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8,430)	—	(98,430)
股東出資	7,007	275,485	—	—	282,4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10,378	10,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68	369,924	(129,624)	13,446	263,9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68	369,924	(129,624)	13,446	263,914
年內虧損	—	—	(48,459)	—	(48,4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8,459)	—	(48,459)
股東出資	1,350	—	—	—	1,3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5,974	25,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18	369,924	(178,083)	39,420	242,7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518	369,924	(178,083)	39,420	242,779
年內虧損	—	—	(163,510)	—	(163,5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3,510)	—	(163,510)
股東出資	3,342	29,808	—	—	33,1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2,148	32,1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60	399,732	(341,593)	71,568	144,567

* 該等儲備賬目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53,746,000元、人民幣231,261,000元及人民幣129,707,000元的綜合儲備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8,430)	(48,426)	(163,5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812	239	196
利息收入.....		(1,379)	(1,860)	(1,53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12)	314	194
存貨減值.....	17	—	10,017	9,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003	7,747	12,657
無形資產攤銷.....	14	34	2,767	5,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97	1,947	4,9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378	25,974	32,148
出售長期資產項目的虧損.....		—	614	21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淨額.....		(840)	(3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2,422)	(5,675)	(2,204)
匯兌差額淨額.....		28	35	(1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0,459)	(104,841)	78,49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2	(2,984)	(11,8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869)	(55,754)	23,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809)	8,196	2,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849	37,347	(13,4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3,147	(5,466)	(135,509)
經營所得現金.....		138,630	(130,132)	(159,821)
已收利息.....		1,324	1,860	1,537
已付所得稅.....		—	(234)	(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954	(128,506)	(158,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2,422	5,675	2,2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		1,253,560	1,600,716	150,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80)	(32,532)	(14,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074	8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4)	(17,168)	(1,3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581,471)	(1,374,822)	—
購買存款證.....		(20,143)	—	(20,4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156)	183,943	116,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6、28	288,170	1,350	33,150
資本融資開支付款		(5,678)	—	—
新造銀行貸款		15,000	—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5,017)	—
已付利息		(1,767)	(122)	(5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b)	(1,716)	(2,834)	(3,4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4,009	(16,606)	4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807	38,831	2,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2	73,491	112,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	(35)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491	112,287	114,776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71	19,737	11,944
使用權資產	13	2,827	654	942
其他無形資產	14	34	14,435	10,03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7,995	69,299	54,2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6,499	32,842	30,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326	136,967	107,2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292	183,806	107,342
貿易應收款項	18(i)	6,293	8,367	20,0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ii)、 19(ii)	70,896	75,687	139,9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i)	68,912	127,879	115,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0	290,394	150,32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330	84,394	100,732
流動資產總值		568,117	630,456	484,9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22(i)	2,653	12,442	15,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ii)、 23(ii)	10,950	27,787	29,680
合約負債	24	269,426	326,666	178,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i)	36,428	60,514	20,3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5,017	—	15,009
租賃負債	13	1,716	579	867
流動負債總額		336,190	427,988	259,543
流動資產淨值		231,927	202,468	225,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253	339,435	332,5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990	—	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0	—	146
資產淨值		330,263	339,435	332,436
權益				
實繳資本	26	10,168	11,518	14,860
儲備	28	320,095	327,917	317,576
權益總額		330,263	339,435	332,4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惠東路7號院1號樓7層701-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平台化芯片定制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5日	人民幣25,000元	100.00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
Boyue Electronics HK Limited.....	(2)	香港 2021年12月17日	5,000美元	100.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元	100.00		技術服務
中茵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技術服務
中茵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元	100.00		技術服務
中茵微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15,000元	100.00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6日	—	100.00		技術服務
上海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8月11日	人民幣5,000元	100.00		技術服務
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技術服務

附註：

- (1)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2)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3)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註冊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誠如本報告附註26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考慮到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亦然。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後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引起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額外披露資料將納入財務報表。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還是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者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要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工裝	20.00%
辦公家具	31.67%
電子設備	31.67%
專用設備	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5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覆核，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其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即相關資產的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至10年（其為軟件的許可期限）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為租賃，亦或為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1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依據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以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基於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相關行業領域的違約數據估計違約概率，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屬於以下任一項的負債：(a)(i)向另一家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以可能不利於實體的條件與另一家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倘合約證明某一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則該合約為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外包晶圓製造、芯片封裝測試產生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高流動性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減記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照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a) 芯片交付

芯片交付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的產品獲驗收時。

(b) IP授權

IP授權收入於客戶根據合約驗收標準正式驗收授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技術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預定期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芯片設計

由於並未滿足以下任何標準，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點確認提供服務收入：(i)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利益；(ii)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即控制的資產；或(iii)交付的資產無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享有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於已向客戶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期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末之已確認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處理方式一致。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額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以下嚴重影響釐定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貴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芯片交付收入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反之， 貴集團為代理人，並將收入記錄為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 貴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是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及(iv)對產品的規格及服務規範有重大投入。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管理層必須根據預期可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571,000元、人民幣30,092,000元及人民幣36,834,000元。該等虧損與存在虧損歷史的實體相關，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所得額。該等實體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可利用的稅務籌劃機會。基於此，貴集團釐定，在預期將予動用的範圍內，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組群之行業特點而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計量。違約概率乃通過參考相關債務人的行業特徵或其他適當外部基準予以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較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情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存貨的預計未來使用情況或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完成及履行相關履約義務將產生的費用。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變更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以及存貨撇減。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P的授權、芯片設計及芯片交付。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並無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752	347,475	469,925
海外.....	1,050	81	14,271
收入總額.....	<u>74,802</u>	<u>347,556</u>	<u>484,196</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679	283,256	181,240
客戶B*	*	*	114,807
客戶C*	24,073	*	*
客戶D*	8,333	*	*
客戶E*	7,641	*	*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74,802	347,556	484,196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IP授權	12,018	92,698	43,371
芯片設計	41,259	231,505	203,228
芯片交付	21,525	23,353	237,597
總計	74,802	347,556	484,196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3,752	347,475	469,925
海外	1,050	81	14,271
總計	74,802	347,556	484,19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	74,000	340,992	480,91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02	6,564	3,282
總計	74,802	347,556	484,196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於各有關期間期初已包含於合約負債內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於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26,990	283,517	233,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IP授權

IP授權收入於客戶根據合約驗收標準正式驗收授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預定期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芯片設計

貴公司的芯片設計收入包括芯片及設計平台的非經常性芯片設計。

芯片設計收入確認取決於各份協議的性質及條款。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點確認芯片設計收入。

芯片交付

履約義務於交付的產品獲驗收時履行。

付款通常介於10天至30天，惟若干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96	9,860	8,416
利息收入.....	1,379	1,860	1,537
增值稅加計抵減.....	1,303	1,653	3,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2,422	5,675	2,204
其他.....	80	229	1,077
其他收入總額.....	6,380	19,277	16,573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淨額.....	840	323	—
收益總額.....	840	3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220	19,600	16,573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		48,705	187,264	349,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003	7,747	12,657
無形資產攤銷.....	14	34	2,767	5,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997	1,947	4,925
研發開支*.....		90,868	175,536	239,03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1,579	2,119	2,8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4,274	168,915	218,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378	25,974	32,14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667	17,010	31,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19	(512)	314	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	10,017	9,088
利息收入	(1,379)	(1,86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	614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40)	(3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2,422)	(5,675)	(2,2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35	(15)

* 存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工資及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49	105	65
租賃負債利息	63	134	131
總計	1,812	239	196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6,430	7,812	5,0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603	1,529
小計	6,430	10,415	6,573
總計	6,430	10,415	6,573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結束後，楊小雯女士、吳南健先生及方俊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獎金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洪鵬先生(i)	3,783	—	3,783
執行董事：			
張冬青女士(ii)	1,267	—	1,267
董智剛先生(iii)	1,380	—	1,380
蔣國勝先生(iv)	—	—	—
非執行董事：			
秦少博先生(vii)	—	—	—
王遠博先生(viii)	—	—	—
總計	6,430	—	6,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洪鵬先生(i)	3,578	—	3,578
執行董事：			
張冬青女士(ii)	1,141	—	1,141
董智剛先生(iii)	1,261	—	1,261
劉德啟先生(v)	1,832	2,603	4,435
非執行董事：			
秦少博先生(vii)	—	—	—
王遠博先生(viii)	—	—	—
總計	7,812	2,603	10,4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洪鵬先生(i)	2,282	—	2,282
執行董事：			
張冬青女士(ii)	1,621	—	1,621
劉德啟先生(v)	341	868	1,209
楊敦祥先生(vi)	800	661	1,461
非執行董事：			
秦少博先生(vii)	—	—	—
王遠博先生(viii)	—	—	—
總計	5,044	1,529	6,573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王洪鵬先生分別自2021年5月及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i) 張冬青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
- (iii) 董智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生效，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iv) 蔣國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並於2023年2月辭任。
- (v) 劉德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 (vi) 楊敦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生效。
- (vii) 秦少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生效，並於2026年3月辭任。
- (viii) 王遠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生效，並於2026年3月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2名及0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4名、3名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貴公司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6,645	7,311	12,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66	8,048	12,009
總計	9,811	15,359	24,052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1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3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7,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
總計	4	3	5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貴公司於2023年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並於2024年11月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覆核一次。

貴集團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並於2025年11月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覆核一次。

貴集團旗下六家中國附屬公司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中茵微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不含2023年)、中茵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中茵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按20%的減免稅率繳稅。

除上述稅收優惠外，未符合優惠待遇條件的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33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6)	—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3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8,430)	(48,426)	(163,5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4,608)	(12,106)	(40,878)
不同優惠稅率對附屬公司及公司的影響	147	2,624	19,403
不可扣稅開支(a)	2,744	3,463	5,168
研發成本加計抵減(b)	(20,589)	(25,528)	(23,513)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265)	1,488	2,986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42,571	30,092	36,834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33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費用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不可抵減。

(b) 加計抵減撥備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計提。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有關企業合資格100%抵減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申報有關加計超額抵減。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通過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納入計算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確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與 貴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轉換率相同的1:1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於所有呈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進行追溯性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8,430)	(48,459)	(163,510)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8	10,168	12,26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2)	(5)	(1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2)	(5)	(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工裝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36	128	1,050	1,976	405	5,195
累計折舊	(1,466)	(12)	(232)	(238)	(305)	(2,253)
賬面淨值	170	116	818	1,738	100	2,94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0	116	818	1,738	100	2,942
添置	464	166	772	3,756	331	5,489
年內計提折舊	(90)	(47)	(373)	(1,362)	(131)	(2,00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4	235	1,217	4,132	300	6,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00	294	1,822	5,732	736	10,684
累計折舊	(1,556)	(59)	(605)	(1,600)	(436)	(4,256)
賬面淨值	544	235	1,217	4,132	300	6,428
	工裝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00	294	1,822	5,732	736	10,684
累計折舊	(1,556)	(59)	(605)	(1,600)	(436)	(4,256)
賬面淨值	544	235	1,217	4,132	300	6,42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4	235	1,217	4,132	300	6,428
添置	—	77	2,794	25,149	2,671	30,691
轉撥	—	(110)	—	—	—	(110)
出售	(503)	—	(17)	—	—	(520)
年內計提折舊	(41)	(56)	(867)	(6,026)	(757)	(7,74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46	3,127	23,255	2,214	2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	4,543	30,881	3,407	39,092
累計折舊	—	(115)	(1,416)	(7,626)	(1,193)	(10,350)
賬面淨值	—	146	3,127	23,255	2,214	28,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1	4,543	30,881	3,407	39,092
累計折舊	(115)	(1,416)	(7,626)	(1,193)	(10,350)
賬面淨值	146	3,127	23,255	2,214	28,74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1	335	637	831	1,824
出售	—	(7)	—	—	(7)
年內計提折舊	(78)	(1,310)	(9,670)	(1,599)	(12,65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	2,145	14,222	1,446	17,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2	4,751	31,517	4,238	40,788
累計折舊	(193)	(2,606)	(17,295)	(2,792)	(22,886)
賬面淨值	89	2,145	14,222	1,446	17,902

貴公司

	工裝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36	19	435	247	262	2,599
累計折舊	(1,466)	(1)	(87)	(20)	(262)	(1,836)
賬面淨值	170	18	348	227	—	76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64	—	103	1,006	169	1,742
年內計提折舊	(90)	(6)	(150)	(270)	(18)	(53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44	12	301	963	151	1,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00	19	538	1,253	431	4,341
累計折舊	(1,556)	(7)	(237)	(290)	(280)	(2,370)
賬面淨值	544	12	301	963	151	1,9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裝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00	19	538	1,253	431	4,341
累計折舊.....	(1,556)	(7)	(237)	(290)	(280)	(2,370)
賬面淨值.....	544	12	301	963	151	1,97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53	2,329	17,731	2,487	22,600
出售	(503)	—	(10)	—	—	(513)
年內計提折舊.....	(41)	(19)	(342)	(3,351)	(568)	(4,32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46	2,278	15,343	2,070	19,7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72	2,830	18,984	2,918	24,804
累計折舊.....	—	(26)	(552)	(3,641)	(848)	(5,067)
賬面淨值.....	—	46	2,278	15,343	2,070	19,737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2	2,830	18,984	2,918	24,804
累計折舊.....		(26)	(552)	(3,641)	(848)	(5,067)
賬面淨值.....		46	2,278	15,343	2,070	19,73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71	42	177	390
出售		—	(7)	—	—	(7)
年內計提折舊.....		(22)	(877)	(6,005)	(1,272)	(8,1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	1,565	9,380	975	11,9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2	2,955	19,026	3,095	25,148
累計折舊.....		(48)	(1,390)	(9,646)	(2,120)	(13,204)
賬面淨值.....		24	1,565	9,380	975	11,944

1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業務所用的若干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其他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內，且單獨作為短期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1
添置	5,692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564)
折舊費用	(9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62
添置	3,233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2,671)
折舊費用	(1,9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77
添置	6,434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91)
折舊費用	(4,92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9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4
添置	3,424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
折舊費用	(8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7
添置	1,114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2,178)
折舊費用	(1,1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4
添置	1,009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90)
折舊費用	(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89	4,208	2,930
新租賃	5,692	3,233	6,43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63	134	131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220)	(1,811)	(1,329)
付款	(1,716)	(2,834)	(3,447)
年末賬面值	4,208	2,930	4,71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20	2,122	3,342
非流動部分	1,488	808	1,3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47	2,706	579
新租賃	3,424	1,114	1,00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42	84	11
租賃期終止導致的減少	—	(1,415)	(321)
付款	(1,007)	(1,910)	(265)
年末賬面值	2,706	579	1,0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16	579	867
非流動部分	990	—	146

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	134	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97	1,947	4,92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579	2,119	2,81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639	4,200	7,87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
累計攤銷	(12)
賬面淨值	2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
添置	44
年內計提攤銷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
賬面淨值	3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
累計攤銷	(46)
賬面淨值	3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
添置	17,168
年內計提攤銷	(2,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2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3)
賬面淨值	14,43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248
累計攤銷	(2,813)
賬面淨值	14,43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35
添置	1,362
年內計提攤銷	(5,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6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17)
賬面淨值	10,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
累計折舊	(12)
賬面淨值	<u>24</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
添置	44
年內計提攤銷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
賬面淨值	<u>34</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
累計折舊	(46)
賬面淨值	<u>34</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
添置	17,168
年內計提攤銷	(2,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43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2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3)
賬面淨值	<u>14,435</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248
累計折舊	(2,813)
賬面淨值	<u>14,435</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35
添置	1,299
年內計提攤銷	(5,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5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17)
賬面淨值	<u>10,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47,995	69,299	54,29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47,995	69,299	54,299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	97	10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8	955	1,0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	1,052	1,14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4)	(378)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5	674	72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53	(48)	2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8	626	93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2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34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作財務報告，以下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2,571	30,092	36,834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65)	1,488	2,986
總計.....	42,306	31,580	39,820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乃產生於不時虧損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	62	6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6	615	6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	677	70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	(590)	(6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	87	9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8	(65)	4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9	22	14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作財務報告，以下為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807	4,989	13,561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82	1,602	3,112
總計.....	20,389	6,591	16,6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9	—
在製品	—	41,305	3,262
製成品	2,469	105,113	46,053
合約履約成本	85,754	46,637	63,698
	88,223	193,064	113,01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0,017)	(17,549)
總計	88,223	183,047	95,4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在製品	—	41,305	3,262
製成品	2,469	105,113	45,563
合約履約成本	57,823	47,405	76,066
	60,292	193,823	124,89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0,017)	(17,549)
總計	60,292	183,806	107,342

18(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53	10,737	22,592
減：減值虧損	(121)	(428)	(621)
賬面淨值	7,632	10,309	21,971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貴集團與採用賒銷方式的客戶的信貸期為10至30天。每名客戶均擁有最高信貸額度。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04	10,251	20,030
1至2年	2,828	58	1,883
2年以上	—	—	58
總計	7,632	10,309	21,9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8	121	42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7)	307	19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於年末	121	428	621

貴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與信貸風險不類似於其他客戶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例如，具有已知財務困難或重大收款疑慮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予以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方法，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基於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計量。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所依據的行業特徵。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乃參考相關行業外部數據得出的虧損率。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支持性資料。

貴集團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分析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按單獨基準計提的壞賬撥備	—	—	—	—	268	2%	268	100.00%	268	1%	268	100.00%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壞賬撥備	7,753	100%	121	1.56%	10,469	98%	160	1.53%	22,324	99%	353	1.58%
	7,753	100%	121	/	10,737	100%	428	/	22,592	100%	621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業：									
信息技術	1.56%	7,753	121	1.53%	10,469	160	1.58%	22,324	353
總計		7,753	121		10,469	160		22,324	3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93	8,765	20,620
減：減值虧損	(100)	(398)	(590)
賬面淨值	6,293	8,367	20,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5	8,367	20,030
1至2年	1,548	—	—
2年以上	—	—	—
總計	6,293	8,367	20,0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7	100	398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97)	298	192
於年末	100	398	590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分析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賬面餘額		壞賬撥備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金額	佔總餘額的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按單獨基準計提的壞賬撥備	—	—	—	—	268	3%	268	100.00%	268	1%	268	100.00%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壞賬撥備	6,393	100%	100	1.56%	8,497	97%	130	1.53%	20,352	99%	322	1.58%
	6,393	100%	100	/	8,765	100%	398	/	20,620	100%	590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業：									
信息技術	1.56%	6,393	100	1.53%	8,497	130	1.58%	20,352	322
總計		6,393	100		8,497	130		20,352	322

18(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類似於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5	29,78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	2,281	2,879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1,057	116,054	111,348
產能擔保按金	14,300	14,300	14,3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93	7,120	37
預付軟件許可費	4,545	5,526	8,110
預付租金	328	94	10
預付保費	277	512	206
[編纂]開支	—	—	227
其他	84	60	133
減值撥備	(10)	(16)	(21)
	75,883	145,931	137,229
非流動部分：			
產能擔保按金	46,475	32,175	17,876
存款證	20,143	—	20,478
就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	666	12,131
	66,642	32,841	50,485
總計	142,525	178,772	187,714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故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上述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	767	506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586	103,668	92,178
產能擔保按金	14,300	14,300	14,3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41	7,014	16
預付軟件許可費	4,547	1,910	8,453
預付租金	131	—	—
預付保費	122	173	155
[編纂]開支	—	—	227
其他	61	52	8
減值撥備	(5)	(5)	(4)
	68,912	127,879	115,839
非流動部分：			
產能擔保按金	46,475	32,175	17,876
就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	667	12,132
	46,499	32,842	30,008
總計	115,411	160,721	145,847

19(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221	45,906	139,9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55,751	150,32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90,394	150,323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1	112,287	114,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72,461	111,717	114,043
以美元計值	1,030	493	730
以港元計值	—	77	1
以歐元(「歐元」)計值	—	—	2
總計	73,491	112,287	114,776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或相關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30	84,394	100,7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71,330	84,394	100,558
以美元計值	—	—	174
總計	71,330	84,394	100,732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2

22(i).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09	12,805	15,685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基於採購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3	12,784	9,106
1至2年	336	—	6,579
2年以上	—	21	—
總計	4,609	12,805	15,68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3	12,442	15,417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採購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32	12,421	8,838
1至2年	21	—	6,579
2年以上	—	21	—
總計	2,653	12,442	15,417

22(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類似於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32	15,587	17,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444	50,349	59,693
其他應付稅項	21,936	43,690	20,434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7	825	1,238
總計	57,517	94,864	81,36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13	16,900	801
其他應付稅項	18,117	43,219	19,041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8	395	507
總計	36,428	60,514	20,349

23(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18	12,200	12,376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333,147	327,681	192,1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69,426	326,666	178,221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	2024年	15,017
總計			15,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總計.....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	2026年	15,009
總計.....			15,00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	2024年	15,017
總計.....			15,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總計.....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	2026年	15,009
總計.....			15,009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借款：			
1年內.....	15,017	—	15,009
總計.....	15,017	—	15,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借款：			
1年內.....	15,017	—	15,009
總計.....	15,017	—	15,009

26.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	10,168	11,518	14,860

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不適用	3,161	不適用	10,168	不適用	11,518
股東注資.....	不適用	7,007	不適用	1,350	不適用	3,342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10,168	不適用	11,518	不適用	14,860

* 於2023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16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68,000元。貴公司與14名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283,670,000元。總對價已於2023年結算，其中約人民幣2,507,000元及人民幣281,16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此外，貴公司於2023年收到4名投資者的4筆額外認繳注資額人民幣4,500,000元。

* 於2024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10,16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18,000元。貴公司收到3名天使投資者的1筆認繳注資額人民幣1,350,000元。

* 於2025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11,5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860,000元。貴公司與4名投資者（共同）訂立增資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總對價已於2025年結算，其中約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29,80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此外，貴公司於2025年收到3名投資者的3筆額外認繳注資額人民幣3,25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與32名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分別訂立協議，並發行6,799,289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11,670,000元（統稱「[編纂]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當中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有關期間整個期間，貴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

於2026年3月17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考慮到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貴公司董事認為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入賬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入賬為按訂立補充協議前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402,636	433,714	494,251
流動負債總額.....	815,880	871,219	801,824
負債淨額.....	(138,722)	(190,935)	(349,68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金融成本.....	20,881	30,578	30,536
總虧損淨額.....	(119,311)	(79,037)	(194,04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7)	(8)	(16)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從而獲得彼等的服務並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境內持股平台。於2021年4月，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外部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將通過僱員持股平台上海股巍電子科技中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500,000股 貴公司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合約列明的協定價格購買 貴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授出購股權均需要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1)固定服務期及(2) 貴公司股份成功[編纂]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達成服務條件。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歸屬期屆滿後12個月內行使。倘購股權於[編纂]前獲行使，其將於行使後轉換為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1月1日.....	5.11-5.68	16,787
年內授出.....	1.70-5.11	1,893
年內沒收.....	1.70-5.68	(3,787)
於12月31日.....	1.70-5.11	14,893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1月1日.....	2.68-5.68	13,084
年內授出.....	1.00-5.68	(3,818)
年內沒收.....	1.00-5.68	(1,974)
於12月31日.....	5.11-5.68	16,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2.47-4.93	8,112
年內授出	2.68-5.68	6,489
年內沒收	1.00-4.93	(1,517)
於12月31日	2.68-5.68	13,084

* [●]

於各報告期間末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4,893	1.70-5.68	1-1-26至21-9-29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6,787	1.00-5.68	1-1-25至15-1-29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3,084	1.00-4.93	4-1-24至9-4-28

* 上述購股權數目指合資格參與者可從僱員持股平台獲得的購股權數目。僱員持股平台的10份購股權等於公司的1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該模型使用以下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42-54	48-59	40-55
無風險利率(%)	1.34-1.45	0.96-1.89	1.77-2.34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1~4	1~4	1~4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人民幣元)	1.70-5.11	5.11-5.68	2.68-5.68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由實體授予僱員（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為其部分薪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438	3,068	(18,654)	78,852
年內虧損	—	—	(44,621)	(44,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621)	(44,6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378	—	10,378
發行股份	275,486	—	—	275,4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9,924	13,446	(63,275)	320,095
年內虧損	—	—	(18,152)	(18,1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152)	(18,15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974	—	25,9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9,924	39,420	(81,427)	327,917
年內虧損	—	—	(72,299)	(72,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299)	(72,2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148	—	32,148
發行股份	29,810	—	—	29,810
於2025年12月31日	399,734	71,568	(153,726)	317,57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樓宇的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92,000元、人民幣3,233,000元及人民幣6,43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35	389	30,4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767)	(1,716)	18,483
新租賃	—	5,692	5,692
租賃期終止	—	(220)	(220)
利息開支	1,749	63	1,8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17	4,208	19,2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22)	(2,834)	17,956
新租賃	—	3,233	3,233
租賃期終止	—	(1,811)	(1,811)
利息開支	105	134	2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930	2,9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944	(3,447)	11,497
新租賃	—	6,434	6,434
租賃期終止	—	(1,329)	(1,329)
利息開支	65	131	1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09	4,719	19,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579	2,119	2,817
於融資活動內.....	1,716	2,834	3,447
總計.....	3,295	4,953	6,264

30.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6	335	62
其他無形資產.....	—	13,796	7,518
總計.....	15,006	14,131	7,580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b)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多項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888,000元。

31.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9,000	12,615	11,0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32	5,113	5,21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332	17,728	16,23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355,751	—	355,751
貿易應收款項.....	—	7,632	7,6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2,401	8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91	73,491
總計.....	355,751	163,524	519,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208	4,208
貿易應付款項	—	4,609	4,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37	3,1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017	15,017
總計	—	26,971	26,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50,323	—	150,323
貿易應收款項	—	10,309	10,3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8,800	4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287	112,287
總計	150,323	171,396	321,71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930	2,930
貿易應付款項	—	12,805	12,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25	825
總計	—	16,560	16,560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971	21,9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5,872	55,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778	115,778
總計	—	193,621	193,62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719	4,719
貿易應付款項	—	15,685	15,6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39	1,2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009	15,009
總計	—	36,652	36,652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基本約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該等工具具有短期到期期限。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就結構性存款而言，由於歷史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一致，貴集團使用預期收益率及投資期限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355,751	—	355,751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150,323	—	150,323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旨在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產生自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該等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大多數交易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 貴集團持有少量美元，故 貴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聲譽卓著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對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有16%、18%及22%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分別有50%、63%及61%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呈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53	7,7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401	—	—	—	8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3,491	—	—	—	73,491
總計	155,892	—	—	7,753	163,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37	10,7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800	—	—	—	4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2,287	—	—	—	112,287
總計	161,087	—	—	10,737	171,8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592	22,5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872	—	—	—	55,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5,778	—	—	—	115,778
總計	171,650	—	—	22,592	194,242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有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存在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5,126	—	—	—	15,126
貿易應付款項.....	4,273	336	—	—	4,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137	—	—	—	3,137
租賃負債.....	2,845	1,511	—	—	4,356
總計.....	25,381	1,847	—	—	27,228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784	—	21	—	12,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825	—	—	—	825
租賃負債.....	2,189	817	—	—	3,006
總計.....	15,798	817	21	—	16,636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5,348	—	—	—	15,348
貿易應付款項.....	9,106	6,579	—	—	15,6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39	—	—	—	1,239
租賃負債.....	3,440	1,119	266	—	4,825
總計.....	29,133	7,698	266	—	37,09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來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14,732	438,313	308,950
資產總值.....	678,646	681,092	453,517
債務資產比率.....	61%	64%	68%

35.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當時現有股東批准將貴公司轉換為擁有17,321,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予以拆細，故貴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於文件日期，決議案尚未生效。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尚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

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及代表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當通過法令對有關法律或法令進一步明確或補充的問題作出解釋和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解釋上存在原則性分歧，應當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內地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內地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內地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公司法》及《行政辦法》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最後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售和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須依法依規經營，遵守公共道德和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如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內地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以發起形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及投票程序須在發起人協議中訂明。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發行上市申請文件進行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新股發行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限制性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賬簿和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提交臨時提案供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

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發行上市申請文件進行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內地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內地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有證據證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當事人在合同中並未訂明仲裁條款或事後並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未得到指定仲裁員或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而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有關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編纂]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7)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現時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1)其終止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機構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孰晚)起兩年內，不能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 (11)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網站[編纂]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編纂]網站[編纂]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惠東路7號院1號樓7層701-1室，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1號樓A座1906及1907室。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21,202元，分為17,321,20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668,176元增至人民幣16,951,309元。
- (b) 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951,309元增至人民幣17,321,20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5月31日，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9日，南京博茵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4日，Boyue Electronics HK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6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2) 擬發行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行使前），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3) 待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的前提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由[編纂]股東持有的[編纂]境內[編纂]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及
-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事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H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權中陵茵	9	本公司	中國	57711445	2022年 1月28日	2032年 1月27日
2...		9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65381113	2024年 7月21日	2034年 7月20日
3...		9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69262055	2024年 7月21日	2034年 7月20日
4...	中茵微電子	9	本公司	中國	79979587	2025年 4月21日	2035年 4月20日
5...	JOINMIND	9	本公司	中國	84742362	2025年 9月21日	2035年 9月20日
6...	JOINFLEX	9	本公司	中國	84751709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7...	JOINFLEX	42	本公司	中國	84737468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8...	JOINBRIDGE	9	本公司	中國	84748558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9...	JOINBRIDGE	42	本公司	中國	84751750	2025年 10月7日	2035年 10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在模擬佔空比調整器中校正佔空比的數字校正裝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24625.2	2024年9月17日
2.....	基於並行數據通道架構的存儲器數據傳輸帶寬提升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18561.1	2024年11月29日
3.....	一種基於3DIC設計的高速電路性能評估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50860.8	2024年9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高速 電路質量評估方法、系 統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17595.3	2024年9月24日
5.....	一種高速LPDDR電路設計 的功耗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88714.X	2024年11月12日
6.....	一種SoC內部電路的CDM ESD風險分析方法、系 統及其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93287.9	2025年2月11日
7.....	一種基於OTP技術的 LPDDR5快捷訓練系統 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707425.6	2025年2月11日
8.....	一種多並口PHY共享PLL 的時鐘及控制方法	發明	博越微電子(江 蘇)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027091.6	2025年3月25日
9.....	一種基於UCIE的重傳緩存 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169651.1	2025年4月22日
10.....	一種高速SERDEs中高帶寬 的環回電路	發明	博越微電子(江 蘇)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538074.9	2025年8月1日
11.....	一種集成電路3D封裝結構 及其封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429296.7	2025年6月17日
12.....	一種電源網絡預留低層金 屬佈線資源緩解片內電 壓降方法	發明	博茵微電子(北 京)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229417.3	2026年1月2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Checklist管理平台	博越微電子(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565681	2023年1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 . .	芯片物理設計平台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573370	2023年12月6日
3.. . . .	FinFET工藝下電遷移和IR壓降自動化分析系統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773494	2023年12月26日
4.. . . .	Serdes32G Testchip 上位機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913775	2024年7月2日
5.. . . .	IPlist管理平台V1.0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1960716	2024年12月3日
6.. . . .	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全流程管理系統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2067566	2024年12月12日
7.. . . .	跨工藝library數據完整性檢查推送系統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2136961	2024年12月20日
8.. . . .	SerDes 芯片調試工具軟件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116807	2025年1月17日
9.. . . .	博越微LPDDR數字眼圖數據處理軟件 V1.0	博越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291786	2025年2月19日
10.. . . .	SoC總綫性能自動化分析平台V1.0	中茵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291975	2025年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PDK數據管理平台	博茵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903484	2025年5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 .	joinsilicon.com	本公司	2030年2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所持股份的數量及說明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⁶⁾	[編纂]股H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3) 王先生為股巍電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股巍電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亦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股巍電子、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擬定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獲採納及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員工運用專業知識與行業資源，推動本公司經營業績快速發展與持續增長，實現本公司與員工的互利共贏。

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下文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資格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該等人士於歸屬期及行使期內須持續符合資格條件，包括：持續為本集團服務、未有自願退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未有承擔刑事責任、未有遭受中國證監會處罰、未有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行為、未有未披露的兼任職務，以及未有違反保密／不競爭義務。

(b) 期限

首次授予[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當日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已授激勵均已全部歸屬、行使、解除限制、失效或購回。

(c)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以下各方共同管理：(1)[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設立及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2)董事會決定設立一個由王先生、張女士及楊敦祥先生組成的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及管理機構。股份激勵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股東授予的授權範圍內處理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d)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按其出資比例享有經濟權利(如股息、紅股)及處置權(須受各自的禁售期及限制所規限)。承授人並無獲授管理權、投票權、提名權、建議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有該等權利均授予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未經股巍電子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贈與、償債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

(e)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須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滿足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與股巍電子訂立股份激勵授出協議，訂明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與股巍電子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巍電子的經濟權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對價。

(f)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獲認購的相關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

(g) 行使價

所授予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介乎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57元。

(h) 加速行使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須遵守各股份激勵授出協議中的加速條款（「**加速條款**」）。加速條款旨在配合本公司之資本運作及實際考量，允許承授人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2026年3月20日起，即時加速行使所有尚未歸屬但有效之購股權，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承授人已行使各自所有購股權，並於2026年3月20日認購股巍電子的合夥權益（「**加速股份**」），該等承授人已成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將間接獲得股巍電子所持加速股份的經濟利益。

加速股份仍須遵守相關股份激勵授出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處置限制及股份附帶權利行使的限制。

(i)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縮股，則將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調整購股權的數量及價格。

(j)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於[編纂]完成前，承授人根據加速條款認購的加速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於禁售期內加速股份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予、用於償還債務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有關股份所有權轉讓的方式處理，亦不得設定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的產權負擔（「**第三方限制**」）。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承授人可分四批解除禁售其加速股份：

	解除禁售期	可解除禁售購股權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25%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	25%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25%
第四個解除禁售期	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	25%

於[編纂]完成後，解除禁售的加速股份將不再受第三方限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各股份激勵授予協議的相關條件，通過向股巍電子發出書面指示，在每個曆年內出售不超過其各自名下全部解除禁售加速股份20%的股份。

(k)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所有購股權均為不可轉讓，且不得用作擔保形式或用於償還債務。

(l) 控制權變更

儘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m) 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作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股份激勵考核委員會批准。

(n)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分拆、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削減，則待作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任何調整後，因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由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故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造成攤薄效益，亦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且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1.	王洪鵬
2.	上海殷巍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3.	上海茵憶電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4.	上海茵音信息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5.	南京元眾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南京芯華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
8.....	南京凌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揚子區塊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江蘇惠泉中設智慧建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	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珠海今晟優選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嘉興久御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	南京熙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蘇州工業園區中億明源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	蔣國勝
18.....	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青島泰富洪盈叁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共青城未名博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棗莊卓源贏行異質半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河南尚頤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北京鑑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	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深圳卓源藍圖茵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	水木明芯(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28.....	嘉興引瓴芯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青島泰富匯洪拾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成都倍特啟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成都高新願景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揚州倍特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秦少博

序號	姓名
34.....	杭州卓源星杭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6.....	北京新基建產業一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8.....	深圳市紅土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	北京基石智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當前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通過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joinsili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出具的備忘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